

# 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

罗伯特·M·波西格



# 目录

第一章	7
第二章	17
第三章	23
第四章	31
第五章	39
第六章	49
第七章	55
第八章	65
第九章	71
第十章	75
第十一章	79
第十二章	89



## 作者简介

罗伯特·M·波西格 (Robert M. Pirsig), 1928 年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双子城。15 岁进入明尼苏达大学主修化学, 后又学习哲学, 之后在该校攻读传播学硕士; 他曾到印度伯纳雷斯印度大学学习东方哲学, 并担任修辞学教授。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 因为西方倡导的二元对立与二分法带来的分裂而困扰不已, 因而一直试图寻找支离破碎的文化的整合之道, 并试图建立自己 “metaphysics of quality” 的理论架构。不停地思考这些问题使他长期饱受折磨和束缚。1961 年他被诊断为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和临床忧郁症, 被多次送进医院。1963 年起医院对他进行了多达 28 次的电休克疗法, 在此期间妻子与他离婚。后来他终于不再执着于自己的理论并且出院, 转而开始潜心写作来表达自己的想法。1968 年他与长子克里斯一起骑着摩托车从双子城出发, 在中西部旷野、洛矶山区和西海岸从事心灵探险。他希望从狭窄而受限的自我解脱, 于是才开始这场横跨美国大陆的万里长旅, 一路经过复杂经验与反省思考, 终于恢复了自我的完整。本书即为追记这次旅行之作。1974 年, 本书在被 121 家出版社拒绝后终于出版, 立即成为超级畅销书, 第一年即销售达百余万册, 而且在之后十余年一直居于畅销排行榜之列, 并被美国读书界选为 70 年代最具影响力的十本书之一。

此后波西格一直过着隐居避世的生活, 与第二任妻子驾船横渡大西洋并继续四处旅行。

我却因为写了一部人们把它和《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相比较的书而感到甚受恭维。我希望拙作（《时间简史》）和《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一样使人们觉得，他们不必自处于伟大的智慧及哲学的问题之外。

——著名物理学家史蒂芬·霍金

我尝试用许多事情来吸引球员，让他们更集中注意力。比如，在旅途中，我会拿出像《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这样的哲学书让他们阅读……一次，我们没有坐飞机，而是租了一辆汽车从西雅图开到了波特兰。我想让球员们像波西格在《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中一样，沉浸在景色之中，达到一种完全不同的精神状态。

——芝加哥公牛队教练菲尔·杰克逊

真挚、无邪、质朴而可信……它是小说、游记、追索、一组演讲和非宗教性的告白。

——《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 第一章

左手都不用从车把上抬起来，我低头看了一眼表，现在是早上八点半。虽然车速高达六十英里，但是迎面而来的风依旧潮热难忍。我不禁想，这一大早就已经这么闷热，到了下午可该如何是好啊！

我们现在的位置是中部大草原，路旁的沼泽飘来刺鼻的气味。这些沼泽遍布四周，大大小小数以千计，正适合猎鸭。我们正由明州的双子城朝西北的达科他州前进。目前走的是双车道的旧公路，自从几年前有一条平行的四线干道通车后，这条路上的车辆就少多了。车子经过沼泽，空气突然变得清凉起来，而不一会儿过了沼泽，又恢复了原来的闷热。

能骑摩托车来走一遭的确是件乐事，虽然这里不是什么名山大川，也没有寻幽览胜之处，但这正是它迷人之处。从这里走过，紧绷的神经便都松弛下来了，颠簸的水泥路两边是草坡和水烛<sup>1</sup>，并且长着水草的沼泽和更茂盛的水烛一直在前方绵延。有的时候四周又是一片开阔的水域，只要仔细瞧瞧就会远远看见在水烛边上栖息的野鸭，此外还有乌龟……你看，那儿有一只红翅膀的乌鸫<sup>2</sup>。

我拍了拍克里斯的膝盖，指给他看。

“什么事？”他大声嚷道。

“有一只乌鸫！”

他嘟囔了句什么，我没有听见，就大声喊回去：“你说什么？”

他一把掀开我头盔的后半部，喊道：“我已经看过好多只了，老爸。”

“喔！”我大声回应，然后点点头，的确，十一岁大的孩子对红翅乌鸫是不会有感觉的。

要对这事儿有感觉，需要上点儿年纪，对我而言，这感觉里面掺杂着许多他不曾有过的回忆。很久以前，那些寒风瑟瑟的早晨，沼泽中的水草都已枯黄，水烛在冷风的吹拂中摇曳，我们穿着高筒靴站在沼泽里，等待日出，等待猎鸭时候的到来，而四周踩过的烂泥正散发出一股刺鼻的气味。冬天的时候，沼泽结冰了，我踩在冰上，四周是枯萎的水烛，在我面前除了蒙蒙的天空，只剩下一片死寂和酷寒，这时候不会有乌鸫的踪迹。然而现在是七月，它们都回来了，

<sup>1</sup>正式学名为香蒲，为生于水边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因茎的前端会生出圆柱状的小花繁生，形似蜡烛，故通称为水烛——译者注

<sup>2</sup>又名百舌，为一种生活于北美大草原的鸣禽——译者注

处处显得生机勃勃，沼泽里面是一片唧唧的虫鸣和小鸟啁啾的欢闹之声，不知有多少生命正在我们周围呈现着盎然的生机，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骑摩托车旅游和其他的方式完全不同。坐在汽车里，你只是被局限在一个小空间之内，因为已经习惯了，你意识不到从车窗向外看风景和看电视差不多。你只是个被动的观众，景物只能呆板地从窗外飞驰而过。

骑摩托车可就不同了。它没有什么车窗玻璃在面前阻挡你的视野，你会感到自己和大自然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你就处在景致之中，而不再是观众，你能感受到那种身临其境的震撼。脚下飞驰而过的是实实在在的水泥公路，和你走过的土地没有两样。它结结实实地躺在那儿，虽然因为车速快而显得模糊，但是你可以随时停车，及时感受它的存在，让那份踏实感深深印在你的脑海中。

我和克里斯以及那些骑在前面的朋友，正准备到蒙大拿州一游，或许还可以骑得更远一点也说不定。我们刻意避免按照固定的行程前进，宁可随心所欲地走走停停，因为旅游本身远比赶赴某一个目的地更加惬意。现在我们在度假，想走一走支线，石子铺的乡间小路是最好不过的选择了。然后才是州际干道，下下之选才是高速公路。我们打算好好欣赏一下沿途的风光景致，所以要好好享受旅游的过程，不会干那种在很短时间之内游览几个景点的煞风景的事。这样一来我们心情大好，崎岖的山路虽然漫长，但是骑摩托车却是一种享受——倾斜的身体可以顺着山势忽左忽右，不像在车厢里被晃得东倒西歪。要是一路上车子少那就更好了，同时也比较安全。我认为路边要是没有广告牌或是休息站什么的，景色一定更美：不论是路旁的树丛，地上的小草或是园里的果树都长到齐肩高，沿途时不时还有小孩向你挥手，也有大人从屋里走到廊前看看是谁经过。一旦你停车问路或是想了解什么当地的情况，你得到的回答往往出乎意料：他们会问你打哪儿来，已经骑了多久，热情而又滔滔不绝地和你神侃半天，简直比你还要兴奋。

我们夫妻俩和一些老友迷上这种乡间小路已经有好些年了。当初为了调剂一下或是为了去另一条干道而走捷径，都不免要骑上一段。每次我们都会惊讶于景色的美丽，骑回原路时便有一种轻松愉悦的感觉。我们经常这么骑，后来才明白道理其实很简单：这些乡间小路和一般的干道迥然不同，就连沿线居住的居民的生活步调和个性也不一样。他们一直都没有离开过本地，所以可以很悠闲地和你寒暄问候、谈天说地，那感觉好极了。反而是那些早就搬到城市里的人和他们的子子孙孙迷失了，忘记了这种情怀。这实在是一个宝贵的发现。我在想，为什么我们这么久之后才会对其着迷。我们早已看过却仿佛没有看到，或者说是环境使我们视而不见，蒙骗了我们，让我们以为真正的生活是在大都市里，而这里只不过是落后的穷乡僻壤。这的确是件令人迷惘的事，就好像真理已经在敲你的门，而你却说：“走开，我正在寻找真理。”所以真理掉头就走了。哎，这种现象真是让人不解。

然而我们一旦迷上这种旅游方式，就再也忘不了那些风景宜人的小路，忘不了那些消磨了很多个周末、夜晚和假日的美好时光。我们成了真正的乡野骑



手迷，只要骑到那里就会有值得一看的景物。

我们已经学会了如何在地图上目测出好的旅游路线。比如说，如果地图上路线很曲折那就对了，因为这表示可能有山丘在此。如果是由乡镇通往都市的干道那就糟了。最好的路线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那种，而且有一条便捷的副线。如果你出了一座大镇预备往东北走，那么肯定不可能一出城就走上好长一段路，往往你会先朝北走一阵子，然后再往东走，之后再往北走，然后就到了一条当地人才走的小路。

走乡间小路最怕迷路。这些路往往只有当地人在走，他们都很熟悉路况，即使没有路标也不会有人迷路，所以就很少设置路标。就算设了，也只是小小的一块牌子放在草丛中，毫不起眼。而且往往只标示一次，错过了，那就算你倒霉。更过分的是，干线地图上所标示的小路经常出错，你会发现自己原先骑在双车道上，不久就变成单车道，最后竟来到一片草原，而前面已经没有路了；要不然你就被稀里糊涂地引到一个农家后院。

所以我们得到的指引其实很少，只能靠着图示自己摸索。为了预防阴天时看不到阳光，我就随身携带一个罗盘，然后把地图用特殊的包装裹住，放在油箱上面。这样一来我就能知道离上一个岔口有多远，而前面的路又该怎么走。有这些工具的辅助，也没有什么目的地的压力，我们这一路行来顺畅得很，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事情。我们可以说几乎把整个美国大地都揽入怀中了。

在劳动节和阵亡将士纪念日的周末，我们骑在路上，没有看到其他车辆的踪迹。没想到路过一条州干道的时候，竟然看到车子一辆接着一辆，一直排到很远的地方。车子里的人愁眉苦脸，在后排坐着的孩子早已不耐烦地大哭起来。我真希望能告诉他们一些事，但他们只是绷着脸，一副十分匆忙的模样，所以也只好作罢。

我已经看过这些沼泽不知多少回了，但是对我来说，每一次都是新鲜的。如果你以为沼泽大部分时候都是静谧温驯的，那你可就错了。你也可以说它们有些残忍和冷酷，这些都算是它们的特质。但是实际的情况却往往和你想的大相径庭。你看，那儿有一大群红翅乌鸫被我们的声音吓着了，从水烛里的鸟巢飞了出来。我又拍了拍克里斯的膝盖……然后才突然想起他已经看过了。

“什么事？”他又嚷道。

“没事。”

“究竟是什么事？”

“只是看看你还在不在。”我回喊道，之后就不再说什么了。除非你很喜欢大声喊叫，否则一路上便很少说话，主要的精力都花在观赏风景和沉思上，想想自己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看看天色如何，或是回忆一下往事，偶尔也看看摩托车的状况，欣赏一下我们来的乡野。日子就是这样随意，忘掉时间，没有人会催促你，也不会担心浪费时间。

接下来我想要谈谈我的想法。我们常常太忙而没有时间好好聊聊，结果日复一日地过着无聊的生活，单调乏味的日子让人几年后想起来不禁怀疑，究竟

自己是怎么过的，而时间已悄悄溜走了。现在我们的确空下来了，我想谈一些我自己觉得颇为重要的事。

我心里想的有一点类似于肖陶扩<sup>3</sup>——这是我想到的唯一的名称——就像美国 19 世纪末兴起的暑期野外学校。就在我们现在所身处的美国，借着一连串谈古论今的表演来寓教于乐，让大家的生活更有深度，有更多的领悟。不过肖陶扩因为收音机、电影和电视的出现而没落了，在我看来这种改变不见得是一种进步，虽然全美的思想交流更加快速便捷，但也似乎变得更浅陋。原先的河道已无法再承担这样的流量，它只有另觅新的出路，然而这样它就为两岸带来了更多的灾难。在这次肖陶扩当中，我不打算在脑海里挖掘任何新的河道，只想把旧的想法疏通一番，因为它已经被腐败发臭的思想和陈旧观念堵塞。“有什么新鲜事儿？”这是一个人们最感兴趣的问题，但是也最不着边际，可以没完没了地问下去。如果认真探讨它的答案，所得的只不过是一堆琐碎的跟风事物，这些都是将来的淤泥。我宁可问这样的问题：“什么是最好的？”这个问题能疏通河道而非拓宽它。人类历史中有些时代，思想的河道挖凿得太深，以至于无法修改，从而再也无法出现任何新气象，这时追求“最好的”就成了僵化的教条——但我们的现状并非如此。目前的普遍思想似乎早已漫过两岸，丧失了主要的目标和方向，淹没了低洼地区，把高地孤立起来，切断了它和其他地区的联系。除了河水本身浪费精力的躁动外，像这样到处流溢并没有任何意义，所以目前似乎真的到了需要疏通的时候了。

骑车走在前面的是约翰·沙德兰和他太太思薇雅，他们已经驶入路边的野餐区。是该伸展一下身体了。我把车子停在他们旁边，思薇雅正拿下头盔，把头发甩开，而约翰则在一旁拉起他那辆宝马的脚架。我们都没说什么，在一起旅游这么久，彼此已经非常熟悉，只要交换个眼神就知道对方在想什么。现在，我们只是静静地四处望望。

一大早野餐区不见半个人影，只有我们在此，仿佛这么辽阔的空间都属于我们了。约翰走过草丛，来到一座铁铸的水泵前打水上来喝。克里斯则从树下走过，越过一座长满杂草的小土坡，走到小溪旁，而我只顾着四下眺望。

不一会儿，思薇雅坐到野餐桌旁的木板凳上，伸直双腿，交替着慢慢地举起来，但是却低着头，沉默不语，似乎心情不好。我问她怎么了，她抬起头看了看我，又低下去。

“都是那些迎面而来的车子里的人，”她说，“头一个脸上的表情看起来这么难看，第二个也是。一个接一个，每一个人都很不高兴。”

“他们只是开车去上班啊。”她观察得很仔细，但是这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对

---

<sup>3</sup>Chautauqua, 19 世纪末期美国的教育改革运动，起自于纽约的肖陶扩一地。由卫理公会的牧师 Dr. John H. Vincent 及俄亥俄州的制造商 Lewis Miller 倡导，于暑期时在野外举行教育集会，提供宗教和成人教育的课程方式，举凡娱乐、演戏、音乐、讨论、报告均有。每年约有 5 万人参加。它的贡献在于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和暑期学校的兴起。1921 年时曾扩增至 12000 个社团，但与原发起组织无关，并有 500 万人参加过此活动。后来因为汽车、收音机、电影的崛起而消失——译者注

劲。“你知道，为了工作嘛。”我重复了一遍。“星期一早上总是睡眠惺忪的，有谁上班还会咧着嘴笑啊？”

“我是指他们看起来失魂落魄的，”她说，“好像全都是行尸走肉，怎么像是去奔丧一样！”说完她便把两脚放下，不动了。

我了解她的意思，但是她并没有说出一番道理。人工作就是为了要活下去，原本就是这么回事儿。“我正在看沼泽。”我说。

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来说：“你看到了什么？”

“那儿有一大群红翅乌鸫。我们经过的时候它们突然全部飞起来了。”

“哦。”

“真高兴再看到它们。你知道，它们让我回想起好多事情。”

她想了一会儿，站了起来。看到身后那些绿阴深浓的树，她笑了。她明白我话里的意思，她确实是个善解人意的女人。

“的确，”她说，“它们真美。”

“多看看它们吧。”我说。

“一定。”

约翰回来了，他检查了一下摩托车发动的情形，然后又调整车上绑东西的绳索，再打开车上的行李袋，在里面乱翻了一阵，然后拿出一些工具放到地上，“你们如果要用绳子过来拿，别客气，”他说。“老天，我带的东西太多了，是我需要的五倍。”

“现在还不用。”我答道。

“火柴，”他一边说一边还在翻，“防晒油、梳子、鞋带……鞋带？我们要鞋带做什么？”

“先不提这个。”思薇雅说，他们面无表情地看了看对方，然后又一起朝我望来。

“鞋带随时会断。”我一本正经地说，他们笑了，但不是对着彼此笑。

克里斯很快就回来了，大家该起程上路了。克里斯整装就座的时候，他们已经发动车子，思薇雅朝我们挥挥手，大家又骑上干道，不一会儿，只见他们远远地骑在了前头。

让这趟旅行带有肖陶扩的意味和他们两位有关。虽然在好几个月以前，可能连我自己也不清楚，这一切是受了他们之间隐隐暗藏的摩擦所影响。

我想在任何婚姻里摩擦都免不了，但是他们的情形比较不幸，不过这是对我而言。

他们之间不是个性不合，而是别的原因。双方都没有错，但是都没有办法解决，就连我也不一定有化解的方法，只有些个人的看法。

这些看法始于我和约翰对一件小事有了不同的意见：一个人保养车子究竟应该到什么程度？对我来说，尽量使用买摩托车时附送的小工具箱和使用手册，然后自己保养，是一件再自然不过的事；但是约翰反对这么做，他认为应该让师傅负责修理和保养才不会出错。这两种看法都很平常，如果我们没有骑摩托

车一起旅行，没有坐在乡村路旁的野店一起喝啤酒，或是随兴闲聊，那么这点意见上的分歧就不会扩大。只要我们谈的内容是天气、路况、民情、往事或是新闻，谈话自然就很愉快。然而一提到车况，话就说不下去了。大家都保持缄默。就好像是两个老友，一个是天主教徒，另一个是基督徒，两人一起喝啤酒，享受人生，只要一谈到节育，谈话马上中断。

当然在你发现有这种状况的时候，就好像发现自己补好的牙又脱落了，你绝对不会袖手不管的，你会到处寻找，找到了再塞进去，塞紧了还要好好想想是怎么掉的。你会花这么多时间，并不是因为这件事有趣，而是因为它萦绕在你心头让你放心不下。只要我一谈到摩托车保养的问题，他就会坐立不安。这样一来只会使我想更进一步地探索下去，并不是故意想激怒他，而是因为他的不安似乎象征了某些隐而未显的问题。

当你谈到节育的时候，横梗在你们中间的并不是人口多寡的问题，那只是表象，真正起冲突的是信心。基督教看重的是实际的社会问题，而天主教徒则认为那是亵渎天主的权威。你可以滔滔不绝地辩解计划生育的重要性，一直到你自己都厌烦了，然而仍无法说服对方，因为他并不认为符合社会的需要有何好处，他自有比实用更重要的价值观。

约翰的情形就是这样，我可以滔滔不绝地讲解摩托车保养的实际效用，一直说到我喉咙沙哑，但是约翰仍然无动于衷，只要一谈到这方面，他就一脸茫然，不是改变话题就是看到别处去。他不想听我说下去。

在这方面思薇雅倒是和他意见一致，反应甚至更激烈。在她比较体贴的时候，她会说：“这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脾气来的时候就说：“简直是胡说八道。”他们根本不想了解，连听都不想听。我越想深入了解为什么我如此被技术工作所吸引，而他们却如此憎恨，原因就变得越模糊不清。结果原本只是小小的歧见，最后却演变成一道鸿沟。

很明显，他们并不是能力不足，夫妻俩都属于聪明之辈，只要他们肯花心思，在一个半钟头之内就学得会如何靠听发动机的声音修理车子，这样不但能省下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更不必时时刻刻担心车子会出状况。他们应该知道这一点，或许也可能不知道，我不清楚。我们从来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最好还是顺其自然吧。

但是我记得有一次在明州的沙维奇，当时天气差点把我热昏了，我们在酒吧里待了大约一个钟头，出来的时候摩托车晒得几乎没法骑上去。我先发动好准备上路，但是约翰仍然在用脚踩发动机，我闻到一股汽油味，就像炼油厂传出来的一样，便告诉了他，以为这样足以提醒他是发动机湿了，所以无法发动。

“对，我也闻到了。”他边说边继续踩，不停地用力踩，有时还跳起来踩，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一直到他踩得气喘如牛，汗流浹背，再也踩不动时，我才建议他不妨把火花塞拿出来晾干，让汽缸通通风，然后我们可以回去喝杯啤酒再出来。

喔，我的天，真糟糕，他根本不拿工具修理。

“什么工具?”

“就是把那一堆工具拿出来。”

“它没有理由发动不起来。这是一台全新的摩托，而且我也完全照手册上说的去做。你看，我照他们说的把阻风门拉到底。”

“阻风门拉到底?”

“手册上是这么说的。”

“那是发动机冷的时候才这么做!”

“我们至少进去了半个钟头。”他说。

我听了暗吃一惊，“但是约翰，你知道今天天气有多热。”我说，“即使是大冷天也得半个多钟头才能散热到可以发动。”

他抓抓头，“那为什么不在手册里说明呢?”他打开阻风门，再一踩就发动了。“这就对了。”他很高兴地说。

就在第二天，仍在附近地区，同样的情况又发生了一次。这回我决定什么也不说，我太太催我过去助他一臂之力，但是我摇摇头，我告诉她，除非他真正感觉需要别人的帮助，否则别人的介入只会引起他的厌烦。所以我们就走到一旁，坐在阴凉的地方等。

在他发动不了的时候，他对思薇雅特别客气，这表示他已经愤怒到极点了，而思薇雅在一旁露出“天啊，又来了”的表情。其实只要他问我一句，我一定会立刻上前帮助他，但是他并没有这么做。大约花了十五分钟他才把车子发动。

后来我们在明尼通卡湖畔喝啤酒，大伙儿都围着桌子喝酒的时候，只有他一言不发。我看得出来，他是为刚才的事耿耿于怀。过了好一阵子，他的心情稍微放松了，才说：“你知道……刚才发动不了的时候还真是……让我火冒三丈；心想非把它发动起来不可。”开口说话似乎让他轻松了一些。他又说：“他们店里只剩下这一台破车。他们也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是退回工厂，还是随便卖掉，结果看到我进店里去，正巧我身上带了一千八百元，就这样做了他们的替死鬼。”

我几乎是半请求地希望他试着去听发动机的声音，结果他试得很辛苦，但问题还是一样，他干脆回去和大伙儿再喝一杯，话题就到此为止。

他并不是固执的人，心胸也不狭窄，既不懒惰也不愚蠢，所以这件事要解释起来还挺不容易的，有些神秘感，因为在没有答案的地方穷打转是很荒谬的。

我曾经想过，是不是我在这方面比较特别，但是这个说法并不成立，大部分骑摩托车旅游的人都知道如何调整发动机。开汽车的人通常不会去碰发动机，不论多小的城镇都会有一间修理店，提供车主昂贵的、专门的工具和诊断用的设备，这些都是一般车主不会购买的。同时汽车的发动机比摩托车复杂多了，一般人也不易了解，所以不自备修理工具还有情可原；但是约翰骑的是宝马 R60，我敢打赌由这里至盐湖城不会有任何修理店，假如他的指针或是火花塞烧坏了，他就完了。我知道他没有多预备一套，他根本连它是什么也不知道，万一在南达科他州或蒙大拿州用坏了，我真不晓得他该怎么办，或许把车子卖

给印第安人吧。现在我知道他在做什么，他在小心谨慎地避免谈起这方面的问题，他想宝马的车子最有名的就是很少在路上发生机械方面的故障，这就是他的如意算盘。

起初我认为，这只是他们在对待摩托车时特有的态度，但是后来才发现情形并非如此……有一天我在他们家等着一起上路，我注意到水龙头在滴水，我记得上次就已经滴了，事实上已经滴了很久。我提醒他这件事，约翰告诉我，他换过新的皮圈但还是滴水，他说了这些就不再提了，也就是说事情到此为止。如果你试过修理水龙头，但是情况依旧，那就表示你命中注定有个会滴水的水龙头。

我很惊讶，水龙头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滴滴答答地响，他们难道不会神经衰弱吗？然而我发现他们一点都不担心，也不去注意这件事。所以我的结论是他们不怕被水龙头打扰。有些人的确如此。我不记得是什么改变了这个判断……好像是思薇雅正要说话，而滴水声又特别大，无意中引起她情绪上的变化。她的声音一向很轻柔，而有一天她想大声说话压过滴水声，这时候孩子们走进来打断了她，她不禁发起脾气来，仿佛是滴水声引起的。事实上是这两件事引起的，而让我惊讶的是她并没有怪罪到水龙头上，她甚至有意不去怪罪它。其实她早已注意到水龙头的问题，只是刻意压制自己的怒气，那个该死的水龙头几乎要把她逼疯了！但是她仿佛有隐情，不肯承认这个问题有多严重。

我很奇怪，为什么要对水龙头压抑自己的怒火？

我想起摩托车的问题，再加上我头顶上方坏掉的灯泡，啊，事情明白了！

问题不在于摩托车，也不在于水龙头，问题在于他们无法忍受高科技的产物，这样一来，发生的各种状况便明朗起来了，我知道是因为科技的关系。思薇雅曾经很不喜欢一个朋友，因为对方认为电脑程序设计是很有创意的东西。而他们夫妻的绘画和相片里完全没有跟科技有关的景物。当然，我想她还不至于对水龙头大发脾气。通常你很容易对深深厌恶的对象压抑自己一时的怒气。而约翰只要一碰到修理车子的问题就会沉默下来，即使他已经很明显地在为此受苦。你只要稍加注意就会明白，这些都是科技惹的祸。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骑着摩托车到乡野去享受阳光和新鲜空气。而我总是把他们不愿意去面对的问题拉到台面上来，因此使他们二人十分尴尬。只要我们一谈到这方面的问题，谈话就会中断。

还有其他的事情也解释得通。谈到痛苦的字眼时，他们是用“它”或“它们”来代替，比如说：“避不开它的。”如果我问：“避开什么？”他们就会回答我：“整个环境”或是“整个组织结构”，甚至是“整个体系”。思薇雅有一次甚至带着保护自己的口吻说：“当然，你知道如何驾驭它。”她这么说让我得意了一下，但是我有些不好意思地问她什么是“它”，心里有些困惑，我以为是比科技更神秘的东西。但是现在我知道，她所指的“它”虽不是全部，但也主要是指科技。然而这么说也不完全对，它应该是指来自于科技的一股力量，没有明确的定义，而且缺乏人性、机械化、了无生气，是一头瞎了眼的怪兽，一股死气

沉沉的力量。他们夫妻俩觉得很恐怖，因而试图尽量避开它，却又明知那是不可能的。我的用词严重了些，但是实际情况的确如此。虽然总会有人了解它驾驭它，但那些人是工程师。他们在描述自己的工作用的是非人性的语言，不论你听过多少回，也无法了解其中的意义。而和科技有关的怪物已吞噬了大片的土地，污染了空气和湖泊，人类既无法打击它们，也无法逃避。

这种态度不难理解，经过大城市的工业区时，你会看到整片所谓的科技区。门前围了高高的铁丝网，大门紧锁，告示牌上写着“禁止跨越”。在一片污浊的空气之后，你看到的是奇形怪状而又丑陋的金属物和砖块，也不知用途为何。它的主人你永远也见不着，它为什么在那儿也没有人知道，所以你感受到的只是一股莫名的疏离感，仿佛你并不属于那儿。它的主人和知其来由的人可不希望你在附近闲逛，这些工厂让你在自己的土地上竟有陌生的感觉。它特殊的形状、外观还有神秘感，一切都在叫你“滚开”。你知道这一切总有解释，而且它们毫无疑问地对人类间接地有些益处，但是这些益处你没看见，你只看见“禁止跨越”和“保持距离”的牌子，你只看见人们像蝼蚁一样为这些庞然巨物做工。于是你想，即使我是它们的一分子，也不过是另一只做苦役的蝼蚁罢了。这种感觉十分可怕，我想这就和他们夫妻俩无以名状的态度有关。任何和阀门、轴心、扳手沾上边的东西，都属于非人的世界，所以他们宁可不去想它，甚至不愿和它有任何关连。

如果情形真是如此，那么他们并不是唯一有这种想法的人。毫无疑问地，他们只是忠于自己的感觉，而没有刻意模仿别人。但是其他的人也是忠于自己的感觉，没有模仿别人。所以如果你以记者的角度来看此事，就会发现有一场不知来源的群众运动正在逐渐成形。他们打着反科技的旗号，高喊：“科技滚蛋，搬到别处去。”然而在人们的脑海里仍然残存着一丝理智，没有工厂就没有工作，就没有相当的生活水准。但是，人们头脑中有太多的力量胜过了理智，只要憎恨科技的情绪超过它，那么残存的一丝理智便会瓦解。

有人封这种反科技的人为“披头士”或是“嬉皮”，但是人并不会因为这样一个封号就产生归属感，约翰夫妇如此，大多数人也是如此。何况做这样渺小的一分子正是他们所厌恶的。科技正是贬低他们的帮凶，所以他们厌恶科技。截至目前，还仅限于被动的排斥，尽可能地逃到郊外去，但是情况不一定非如此被动不可。

在摩托车维修方面我并不同意他们的看法，并不是我没有同情心，而是我认为他们的逃避和厌恶只是一种自欺的行为。（佛陀或是耶稣坐在电脑和变速器的齿轮旁边修行会像坐在山顶和莲花座上一样自在。如果情形不是如此，那无异于亵渎了佛陀——也就是亵渎了你自己。）这就是我想在这次肖陶扩旅程当中讨论的主题。

我们已经离开沼泽区了，但是空气湿度仍然十分高——高到你可以直接看到太阳周围那圈黄色的光晕，就好像雾天看到的一样。但我们现在是在乡间的绿野，农舍显得很干净，洁白而又清新，并没有出现一点雾气。





## 第二章

行经的路曲折复曲折……我们偶尔停下来休息，吃顿午餐，顺便聊一聊，然后再专心地骑下去，摆在眼前的是条漫漫长路。到了下午开始有些倦意，正好与第一天早上的兴奋相抵。目前我们行进的速度不快也不慢。

迎面吹来的是西南风，我们的车子斜切进风里，仿佛要感受一下风的威力。最近我觉得这条路有些怪异，总有些令我们担心，好像有人在监视或跟踪我们。然而前头一辆车也没有，后面只有远远落后的约翰夫妇。

我们尚未进入达科他州，但是辽阔的田野告诉我们近了。有些田里种着亚麻，蓝色的花朵随风摇曳，远远望过去像是起伏的波浪。山丘的广袤也是少见的，视线所及除了大地就是高远的苍天。远处的农舍小到几乎消失在视线之外，一路行来，越来越觉得天地开阔起来。

在中部大草原和大草原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就在你不知不觉中已经改变了。就仿佛你由波涛拍岸的港口出发，不一会儿只觉得海浪深深地起伏着，回首一望，已经不见陆地的踪影。这一带的树也比较少，我忽然发现它们都是人工种植的，围着房舍，成排地立在田野间用来防风。没有种树的地方只长草，有的时候还夹杂着野花和野草，既没有灌木也没有小树。现在我们到达草原了。

我有一种感觉，我们之中没有人知道七月里在草原待上四天会是个什么情景。如果是开车旅行的话，脑海中的印象只是一片平坦和空旷，极为单调乏味，一连开了几个小时之后，仍然看不见要往何处去，一路上都是笔直的道路，不禁令人怀疑究竟还要开多久才会有人烟。

约翰有些担心思薇雅会不适应这种状况，想要她搭飞机直接飞到蒙大拿的比林斯，但是思薇雅和我都劝他打消这个主意。我认为只有在情绪不对的时候，身体上的不适才更加明显，那时你就会把不适的原因归咎于环境。但是如果情绪很正常的话，身体上的不适就无关紧要了。看看思薇雅，我不觉得她有任何不快。

而且如果搭飞机抵达洛基山，你只会觉得景致很美，但是如果你是经过几天辛苦的旅程，通过这一片大草原，才抵达洛基山，那么你会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那里仿佛是你的目标，是你的应许之地。如果约翰、克里斯和我到达的时候是这种感受，而思薇雅又是另外一种，那么会引起摩擦，它比我们一路上从达科他州所感受到的酷热和单调还严重。反正我喜欢和她说话，我也是为自

己着想。

我这么想，在我凝视这些草原的时候可以指点她一起看，我想她会接受的。希望她能感受到我已经放弃告诉别人的事，就是那些其他都不存在，只有它存在它受到注意的事。她一向住在城里，似乎常会因为单调乏味的生活而郁闷，然而我希望她能接受这种单调，这种来自于一望无际的草原和风的单调——就在这里，而我无以名之。

现在我看到了天边一些别人没有发现的东西。在远远的西南边——你只能从这边的山顶看得见——天际有一道黑边。暴风雨要来了，或许一直使我惴惴不安的就是这件事，我刻意不去想它，但是我早就知道在这种湿度和风速下，暴风雨极可能会来。真糟糕，第一天上路就碰上恶劣的天气。不过我以前提过，骑摩托车旅游要的就是身临其境，而不是冷眼旁观，暴风雨自是不可避免的一环。

如果只是雷雨云或是狂风还可以骑一阵子，但是这次来的不是，那条黑长的云前面没有任何卷云，所以是冷锋。而冷锋打从西南来的时候特别强烈，通常会伴有飓风。飓风来的时候，最好找个地方避一下，等它过了再出来。它们来的时间不会很长，走了之后会带来凉爽的空气，骑起摩托车十分舒畅。

最糟糕的莫过于暖锋，它们一来就好几天。我记得几年前克里斯和我曾骑车到加拿大一游，走了一百三十英里的时候遇上了一道暖锋，虽然事前有许多征兆，但是我们当时并不明白。那次旅游的情形真可说是难以言表而且十分凄惨。

当时我们骑的是六匹半马力的摩托车，载着超重的行李，旅游的常识又十分欠缺。车子只能跑四十五英里，而且是迎着风走，再加上它不是专门旅游用车，所以骑起来十分吃力。头天晚上我们骑到北部森林中的一座大湖边，就在风雨交加的情形下搭起帐篷。大雨下了一整晚。我忘了沿帐篷边挖上一道沟，结果凌晨两点的时候雨水涌了进来，浸湿了我们的睡袋。到了第二天早上，我们全身都湿透了，加上睡眠不足，心情很坏。我以为继续上路之后不久雨就会停，结果并没有这么好运，到了早上十点，天色暗到所有的车子都把车灯打开，然后又狠狠地下了一阵大雨。

我们穿的是斗篷，前一天晚上曾用来搭帐篷，这时它们被风吹得像船帆一样，使车速慢到了三十英里。路上的积水有两英寸深，响雷和闪电就在我们身旁呼啸而过。我还记得有一辆车经过，坐在里面那位妇人吃惊地望着我们，不知道在这种天气里我们还骑车做什么。

车子慢下来了，先是二十五英里，然后是二十英里，一直到它开始出现噼里啪啦的响声，然后车速降到五六英里。我们来到一座废弃的加油站，旁边是一座林场，树木早已被砍光了，我们赶忙进去躲雨。

那个时候我就和现在的约翰一样，对摩托车的维修所知不多，我还记得我把斗篷举到头上，以防雨水滴到油箱中，然后用两腿摇车子，里面似乎还有汽油。我又检查了一下火花塞，看看仪表和汽化器，然后再踩发动机，一直到我

筋疲力尽。

进了加油站，里面还有啤酒屋和餐厅，我们吃了一份全熟的牛排之后，出来再试着发动车子。克里斯在一旁不知轻重地一直问问题，问得我火冒三丈。最后我看发动不了就算了，结果冲他而来的怒气也就消了。我小心地告诉他玩完了，这次度假我们不准备骑车上路了。克里斯建议我检查一下汽油的存量——这我已经做过了，或是去找修理师傅，但是附近根本没有任何修理店，只有砍下来的松树、灌木和大雨。

我们坐在路旁的草丛里，沮丧极了。我两眼呆呆地望着一旁的树和灌木，耐心地回答克里斯所有的问题，幸而他问得越来越少。最后他终于明白我们没法再继续骑下去了，于是大哭起来。我想那个时候他有八岁了。

我们搭便车回到城里，租了一辆拖车挂在我们的车子后面，回到原地把摩托车载回来，然后开汽车重新开始旅行。但是感受却不一样了，而且也没能真正享受旅游的乐趣。

假期结束后两个礼拜，有一天下班后，我又把汽化器拿出来研究，想看看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但是仍旧看不出个所以然。然后我打算清洗汽化器，于是打开油箱塞，竟然没有半滴油流出来！我真的不相信会发生这种事，到现在还是不相信。

因为这个疏忽，我责怪自己不下一百次，我想到了最后我还是不会原谅自己的。很明显，我听到的油箱里的声音其实是从备用油箱里发出来的；我没有仔细检查，因为我以为发动机熄火的问题是下雨造成的，那个时候我还没想到自己这样骤下结论有多么愚蠢。现在我们骑的是二十八匹马力的摩托车，而我非常认真地保养它。

约翰的车子突然超过我的，他向下摆手要我们停下来，于是我们把车速慢下来，在铺了碎石子的路边找了一块空地，准备把车子停下来，路边的水泥很粗糙，石子也铺得很松散，我对他突如其来的举动很不满意。

克里斯问：“我们停下来做什么？”

约翰说：“我想我们错过岔路了。”

我回头看看，什么也没有看见。我说：“我没有看见任何标示。”

约翰摇摇头说：“和谷仓的门一样大。”

“真的？”

他和思薇雅都点点头。

他靠过来，然后弯身研究我的地图，指了指该转弯的地方，还有上方的一条高速公路。“我们已经过了这条高速公路。”他说。

我知道他说的没错，因此有些不好意思，我问：“究竟是要回头呢，还是要继续往前走？”

他想了一下：“我想没有理由走回头路。好吧！我们继续往前走，反正我们总会走到那儿。”

我跟在他们后面一直想，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呢？我几乎没有注意到高速

公路，而且刚才我也忘了告诉他们暴风雨要来的事，事情有些乱了套。

暴风雨的云带现在更宽了，但是并不如我想象中发展得那么快。这样一来就更不妙了，因为它们如果来得快便也去得快。但是一旦发展得较慢，很可能我们被困住的时间会更长。

我用牙齿把一只手套咬下来，伸手去摸发动机边上的铝盖。目前的温度还算正常，虽然已经热到无法把手停留在那里，但是还不至于把手烫伤，所以这一切都还算是正常的。

像这种气冷式发动机，如果过热的话会造成发动机的故障，这个发动机就曾经遇到过一次……事实上是三次，所以我经常检查它，就像检查有心脏病的人一样，虽然目前看起来仍然很正常。

出毛病的时候，活塞因为过热而膨胀，会很容易就卡住汽缸壁，有的时候甚至会熔化。它会卡住发动机和后轮，造成突然刹车。这辆车第一次出现这种问题的时候，害得我整个人都冲到前轮的上方，后面的人几乎趴在我身上，三十分钟之后，活塞活动自如了，车子才又能正常运转。但是我仍然在路边停下来，看看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后面的人只会问：“你停下来做什么？”

我耸了耸肩，和他一样茫然地站在那儿，傻傻地看着别人的车子从身旁呼啸而过。发动机当时非常热，周围的空气都受到传染，微微地震颤起来。我们几乎可以看到热力所发射出来的光芒。如果我将手指沾湿放上去，它一定会像碰到热铁一样滋滋地响起来。因此我们就只能慢慢地骑回家了。一听发动机的声音就知道是活塞出了问题，需要大修一番。

我把这辆车送进了修理店，我可不想插手。很可能需要买其他的零部件或是专门的工具，然后再花上许多无谓的时间，我既然能在短时间之内让别人做好，就不需要自己做，这有些类似约翰的态度。

这家店和我以前去过的那一家不同，里面的师傅和以前的也不同。以前的师傅看起来像是古代的战斗，而现在的这些看起来则像小孩子。他们把收音机的音量开到最大，然后在四周蹦蹦跳跳地一边走来走去，一边聊着天，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最后终于有一个人走过来，听我说是活塞的问题，他就说：“哦！是挺杆出了问题吗？”

挺杆出了问题吗？那个时候我就应该知道会有怎样的下场。

两个礼拜以后我付了一百四十美元的账，然后小心谨慎地低速行驶，骑了大约一千英里之后才恢复正常。但是一骑到时速七十五英里，毛病就又出现了；降骑到时速三十英里，又恢复了正常，情形和以前一样。于是我就把车子送回店里去修，但是他们反倒责怪我使用不当，争论了一阵儿之后，我们都同意打开检查，结果是，他们决定自己做一次高速的路试。

毛病再次出现。

在这次大修之后两个月，他们更换了汽缸，然后换上较大的主汽化器喷嘴，然后使运转的速度减慢，使发动机尽可能不会过热，然后告诉我不要骑得太快。

发动机里面有不少的油脂，而且无法发动。我发现火花塞与高压电线松了，

于是我把它们接上去，然后再启动，结果现在真的出现挺杆的杂音，他们并没有帮我调整挺杆。我把这个告诉他们，修车的小伙子就拿了一把可调整的扳手过来，结果他方法不对，很快就把铝制的挺杆盖子弄坏了。

他说：“我们仓库里还有存货。”

我点点头。

他拿了一把榔头和鍬子，要把它们敲松，然而他的鍬子却把铝盖凿穿了，我看见鍬子直接撞到了发动机头上，后来他的榔头没能打到鍬子上，结果把两片散热片给打破了。

我冷静地说：“不要再敲了。”心里觉得这简直是一场噩梦，“请你给我一些新的盖子，就让它这样好了。”

我赶快离开这个地方，挺杆的杂音，挺杆的盖子也坏了，发动机里又都是油脂。骑回去的路上，我发现时速二十英里左右的时候就会有强烈的震动。我在路边停下，发现四个发动机接合螺钉中的两个不见了，还有一个的螺母丢了，所以整个发动机的接合螺钉就只剩下了一个。上盖凸轮的链条松紧控制器的螺钉也不见了，这就意味着调整挺杆也没有用了。这真是一场噩梦。

我总是想到约翰把自己的宝马车子交给别人修理的事，这个问题我从来没跟他谈过，或许我应该和他谈谈了。

几个礼拜之后，我找到故障的原因，在内部供油系统上有一根二十五分的销子被剪断了，以至于在速度高的时候，油没有办法流进来。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呢？这个问题不断在我脑海中出现，这就是我想要写这本书的原因。为什么他们的动作这样粗鲁呢？他们不像约翰和思薇雅一样害怕科技，他们都是专门人员，然而做起事来却像猩猩一样，没有真正地投入，似乎没有明显的原因。我试着回想那间修理店，就是让我做噩梦的那个地方，想要找出问题的真正答案。

那架收音机是一条线索，一边工作一边听音乐是没有办法真正思考的，或许他们并不认为自己的工作需要任何的思考，只不过是玩弄几把扳手罢了。如果你一边工作一边听音乐或许会更愉快一些。

他们动作的速度是另外一条线索，他们把东西到处丢，而且也不记得丢在哪里。如果你不反省一番，你就不知道这样做往往会浪费时间，而且成效不佳——也就是说需要花更多的钱。

但是最重要的线索似乎是他们脸上的表情。然而实在很难解释，虽然他们看起来很随和、友善、轻松自在，但是却没有投入工作之中，他们就像旁观者一样，你会觉得他们只是在那儿晃来晃去，然后接过别人递给他们的扳手。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没有认同感，不会说：“我是师傅。”一旦到了下午五点，八个小时一满，你知道他们会立刻放下手中的工作，即刻离开，然后尽可能地不去想他们的工作。在这一方面，他们与约翰和思薇雅一样，虽然想运用科技的成果，但是却不愿和它发生任何关系。或者说他们之间的确有关系，但是他们都没有投身其中，而保持冷淡疏离的态度，他们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但是却没

有真正地关心它。

这些修理师傅没有发现销子断了，那是前一个修理师傅在组合侧盖板的时候，不小心剪断的。我记得以前的车主说过，有一位修理员告诉他侧盖板很难盖好，这就是原因了。一般摩托车手册中都会提到这一点，但是他太匆忙而疏忽了。

在我编辑电脑手册的时候，也在想这个问题。一年当中我有十一个月都在编写这方面的手册，我知道一般这方面的资料都充满了错误，以至于解释不清，而且漏掉了不少重要的资料。有的时候需要读上五六遍才能略微了解它们的意思。但是让我惊讶的是，这些手册编写者的态度和这些修理人员的态度一样，竟然都是旁观者，所以它们可以被称为旁观者的手册。在字里行间，你隐约可以嗅到这样的意味：“这是机器，它和周围环境中的一切都没有关系，和你也没有关系，你和它也没有关系；你只需要懂得操纵某些开关，维持电压的强度，检查某些毛病等等。”就这么一回事。修理人员对这些机器的态度就和这些手册所透露出来的态度是一样的，都是保持旁观者的立场。于是我联想到市面上没有一本手册谈到保养、维修摩托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人们认为关心自己所做的事一点都不重要，要么就视之为理所当然。

在这次旅行当中，我想应该注意这一点，更深入地研究，看看是否能够了解究竟是什么把人和人的工作分离开来，进而了解 20 世纪的人究竟是出了什么问题。我并不想仓促行事，因为仓促本身就是 20 世纪最要不得的态度，当你做某件事的时候，一旦想要求快，就表示你再也不关心它，而想去做别的事。所以我想慢慢来，用我找到被剪断了的销子的态度，有了这种态度才能发现原因，这样才能仔细而且透彻地进行这件事，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我突然注意到，大地现在变得一片平坦，没有小丘，甚至也没有任何凸起之处，这表示我们已经进入红河谷，很快就会到达科他州了。

## 第三章

在我们出了红河谷的时候，暴风雨的云层似乎就在我们左右。

约翰和我在布雷肯里奇讨论过，决定继续走下去，直到必须停下来为止。

但是我们走不了太久了，太阳已经被遮住，迎面吹来的风很冷，我们笼罩在一片灰暗的乌云当中。

暴风雨的云层似乎非常厚实，虽然整个草原辽阔无际，但是头上这一片正要袭来的乌云却更教人害怕。现在我们只能看它的脸色行驶。它什么时候下来，我们无法掌握，唯一能做的只是看着它愈来愈近。

刚才我们曾经看到了一个小镇，镇子里一些小的建筑和一座水塔已经看不清了。暴风雨随时会来。现在四周再也看不到任何城镇，所以我们必须骑快些。

我骑到约翰旁边，做了个加速的手势，他点点头。我让他骑在前面，然后紧紧地跟着他，车速由七十到八十到八十五。现在我们已经感受到大雨来前的强风了，我把头低下来，迎着风向前去。车速已经到九十了，车速表上的指针不断来回地摆动着，但是转速表仍然维持在九千。时速大约是九十五英里，我们就以这样的速度往前冲去。现在因为骑得太快，没有办法行在路肩上，我为了安全起见，就打开了车灯，反正天色也愈来愈暗了，必须这么做才行。

这个时候我们飞驰过平坦的大地，四下看不见任何机动车，甚至连一棵树也没有。路面平直而且干净，发动机的转速也一直保持在非常高的水平，这就表示还没有出问题。天色愈来愈暗了。

突然之间，天空劈过一道闪电，接着是一声巨雷，我不禁震动了一下。克里斯把头抵着我的背。这时落下来几滴预警的雨，在这种速度之下，它们打在脸上好像针扎一样。

第二次闪电和雷声又来了，照得整个大地一片光明。

然后速度降到七十英里、六十英里，然后是五十五英里，之后就保持这个速度。

克里斯大叫道：“我们为什么慢下来了呢？”

“太快了！”

“不快！”

我点点头。

这时候房子和水塔从我们身旁掠过，然后出现了一条小下水道，旁边有一

个十字路口，路一直通往天边，没错，我想一点儿都没错。

克里斯喊着：“他们已经远远赶在前面了。骑快点儿吧！”

我摇摇头。

他又叫着：“为什么呢？”

“危险！”

“他们都不见了！”

“他们会等的。”

“骑快点嘛！”

“不行。”我摇摇头，这只是一种感觉。这个时候你得信任车子，于是我就把速度保持在五十五英里。

雨开始下了，但是我看见前面有小镇的灯光……我知道它就在那儿。

当我们到达的时候，约翰和思薇雅在路旁的第一棵树下等我们。

“怎么回事？”

“开慢了一点。”

“我们知道，车子有什么毛病吗？”

“没有，让我们避开这场雨。”

约翰说在城的那一边有一间汽车旅馆，但是我告诉他，如果向右转再过几个路口，在一排白杨树旁边有一间更好的。

过了几个路口之后，我们来到白杨树边，这里的确有一间小型的汽车旅馆。约翰在室内绕了一圈说：“这里的确很不错，你以前是什么时候来的？”

我说：“我不记得了。”

“那你怎么知道的这里呢？”

“凭直觉。”

他看了看思薇雅，摇摇头。

思薇雅已经默默注意了我好一段时间，她看到我签名的时候手有一些颤抖。她说：“你的脸色好苍白，是不是闪电吓着你了？”

“没有。”

“你好像看到了鬼一样。”

约翰和克里斯都看着我，我转过身对着门。外面仍然下着雨，我们跑进房间。车子盖好了，我们要等暴风雨过去再去骑它。大雨初停，天空稍稍放亮，但是从汽车旅馆的院子里，我看到在白杨树后，夜晚正逐渐来临。然后我们走到城里，用过晚餐。就在回旅馆的路上，一整天下来的劳累突然侵袭而来，于是我们停下来休息，浑身酥软无力。坐在汽车旅馆院子里的铁椅上，约翰从冰箱里拿出混着其他饮料的威士忌酒，我们慢慢地啜饮，心旷神怡，白杨树排在道路两旁，晚风轻轻袭来，叶子沙沙作响。

克里斯在想接下来我们应该做什么。他一点都不累，汽车旅馆的新鲜感让他十分兴奋，他希望我们就像他们在夏令营的时候一样来唱歌。

约翰说：“我们唱不好。”



克里斯说：“那么我们来讲故事。”他想了一下，“你知道有什么好的鬼故事吗？我们小组的孩子，晚上都很会讲鬼故事。”

约翰说：“那你先给我们讲一些鬼故事好了。”

于是克里斯开始讲鬼故事，听起来十分有趣。其中有一些我在他这个年纪都还没有听过。他希望听我讲一些鬼故事，但是我一个都不记得了，过了一会，他说：“你相信鬼吗？”

我说：“不相信。”

“为什么？”

“因为他们没有科学依据。”

我的答案不禁让约翰笑了起来，我接着说：“他们的存在不占用任何空间，也没有能量，因此根据科学定理，他们只存在于人的心中。”

这个时候，酒精、倦意和微风纠缠于我心中，一起影响着我，我又说道：“当然，科学定理也不占用任何空间，也没有能量，因此也只存在于人的心中，所以完全科学的态度就是既不相信鬼，也不相信科学，这样你就安全了。然而这样一来，你就没有多少可以相信的了，但是唯有这样才是科学的态度。”

克里斯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开了点儿玩笑。”

我说话的时候克里斯有些消沉，但是我不认为这会伤害他。

“在青年会的夏令营里面，有一个小孩子说他相信鬼。”

“他只是骗着你好玩罢了。”

“不是的，”他说，“如果埋葬一个人的方法不对，他的灵魂就会来骚扰活着的人，他真的这样相信。”

我又说：“他只是骗你罢了。”

思薇雅问他：“他叫什么名字？”

“汤姆·白熊。”

约翰和我交换了一下眼色，突然之间，我们都了解了是怎么一回事。

他说：“是印第安人吗？”

我笑着说：“我想我得再补充一句，我所说的是欧洲的鬼。”

“有什么不同呢？”

约翰大笑起来：“他盯上你了。”

我想了一下说：“印第安人对事情的看法通常和别人不同，我并不是说他们全错，但是他们并不认为科学是印第安传统的一部分。”

“汤姆·白熊说他父母叫他不要相信这些玩意儿。但是他祖母偷偷地告诉他这是真的，所以他就信了。”

他这个时候面带恳求地看着我，有的时候他的确想要知道一些事情，所以如果我继续开玩笑下去，并不是个好父亲该有的态度，于是我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心态，“当然，我也相信有鬼的存在。”

这个时候，约翰和思薇雅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我明白这一次要脱身并不容易，势必要作一番解释。

“认为欧洲人或是印第安人相信鬼的存在是一种无知，这是非常自然的，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这样的人仍然处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之中。所以今天有人表示，相信鬼神的存在就会被别人认为是无知，甚至是头脑有问题，因为很难想象有鬼存在的世界究竟是怎样的。”

约翰同意地点点头，然后我又继续说。

“我个人的看法是，其实现代人未必比以前的人聪明，人的智商并没有多大改变，那些印第安人和中古世纪的人跟我们都差不多，但是彼此所处的环境不同；在以前的环境中，他们认为鬼神是存在的，就像现代人认为原子、质子、光子和量子是存在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我相信有鬼，也就是说，现代人也有属于他们的鬼神，你知道的。”

“这是什么意思？”

“比如说，物理定理、逻辑学……数的系统……几何代数等等，这些都是所谓的鬼魂，因为我们太相信了，所以它们看起来就是真的。”

约翰说：“我认为它们是真的。”

克里斯说：“我不明白啊！”

于是我又继续说：“比如说，有人假设地心引力在牛顿发现之前就已经存在，这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但是如果认为地心引力直到 17 世纪才存在，那就很愚蠢了。”

“当然。”

“所以这种定理是在何时开始存在的呢？它一直都存在的吗？”

约翰皱了皱眉头，不知道我要说什么。

我说：“我的意思是，在有地球之前，在日月星辰形成之前，在一切之初，地心引力就已经存在了。”

“当然。”

“地心引力也没有自己的质量，没有自己的能量，当时人尚未出现，所以也不存在于人的心灵之中。它也不在空间里，因为也没有空间存在，更不存在于任何地方——这个地心引力仍然存在吗？”

现在约翰可就不那么肯定了。

我说：“如果地心引力存在，那么说实在的，我就不知道什么是非存在了。我认为地心引力已经通过所有非存在的考验，你想不出地心引力有什么不符合非存在的条件，或是科学上有证明其存在的证据。然而一般人仍然认为它是存在的。”

约翰说：“我得好好地想一想。”

“我推测如果你继续想下去，你只会一直原地打转，一直原地打转，直到你想出唯一合理有意义的结论，那就是，在牛顿诞生之前，地心引力并不存在。不会有其他合理的结论。”

“我的意思是，”我在他打断之前接着说，“就是地心引力定理只存在于人的心里，这也是一种鬼魂！对于别人所相信的鬼魂，我们很容易无知而且自负地就进行攻击，但是对于我们自己心中的鬼魂，我们却非常无知而且盲目地信仰着。”

“那么为什么所有的人都相信地心引力的确是存在的呢？”

“大家被催眠了，用比较正统的说法是，大家受了教育。”

“你的意思是老师把学生催眠了，让他们相信地心引力的存在？”

“正是如此。”

“听起来很荒谬。”

“在教室里，你听说过视线接触的重要性吗？每一位教育家都强调这一点，但是没有人会向你解释。”

约翰摇摇头，然后又为我倒了一杯，他用手遮着嘴，小声地跟思薇雅说：“你看他大部分的时间看起来都是这么正常。”

我回答他：“这是我几个礼拜以来所说的第一件正常的事，其他的时候，我的脑海中和你一样充满了 20 世纪的狂想，所以没有注意到我自己的想法。”

“但是我会再替你重复一遍。”我说，“我们相信，牛顿的理论早在他出生之前的几十亿年，就已经存在于宇宙的混沌之中，而他奇迹般地发现了这个理论。它一直存在着，虽然没有应用于实践。后来这个理论逐渐成形了，而且为人所运用。事实上这些理论就形成了世界。约翰，这种说法太荒谬了。”

“而科学家所面临的矛盾是心。心既非物，也没有能量，但是他们并不能否认心存在于他们所做的一切之中。逻辑存在于心中，数字也只存在于心中。如果科学家认为鬼也只存在于人的心里，我不会反对这种说法。其中‘只’是一个关键词，科学只存在于你的心里，这种说法并没有错，鬼也是一样。”

他们还是看着我，所以我继续说：“自然的法则是人类发明的，就像鬼的存在一样。逻辑学、数学也都是如此，所有值得赞美的事，也都是人类的发明。这个世界也是人类所想象出来的，整体来说也就是一种灵界的存在。在古代，我们所居住的这个世界就被如此视之，它由鬼神所统领，我们之所以能看到这个世界，就是因为鬼神让我们看见，他们是摩西、耶稣基督、释迦牟尼、柏拉图、卢梭、杰弗逊、林肯等等，牛顿是非常好的一位，可算其中最好的一位，所以我们的常识就是由过去成百上千的鬼神所构成的，他们企图在人的生命当中找到他们的地位。”

这个时候约翰正沉思不语，但是思薇雅非常兴奋地说：“你这些念头是从哪儿来的？”

我想要回答他们，但是又说不出口，我觉得已经说完了，甚至说过了头，是该结束的时候了。

过了一会儿，约翰说：“再去看看山倒是不错。”

我很同意：“没错，的确如此，让我们喝完这一杯吧！”

我们结束聊天，各自回房。

我看见克里斯在刷牙，答应让他明天早上再洗澡。我以大人的身份决定睡在窗边的床上。熄灯之后，他说：“现在可以给我讲一个鬼故事了吧！”

“我刚刚不是讲过了吗？”

“我是说一个真正的鬼故事。”

“那是你听过的最真实的鬼故事。”

“你知道我的意思，是另外一种。”

我努力回想传统的鬼故事，“克里斯，小的时候我听过许多鬼故事，但是我都忘了。”我说，“现在是睡觉的时候了，明天还要早起呢。”

这个时候，大地一片寂静，只有风吹动窗子的声音。草原上的风习习吹来，一想起这个，就不禁让我陶陶然。

风一时起，一时落，不断地吹送过来……它们来自那么遥远的地方。

克里斯问我：“你见过鬼吗？”

我已经快睡着了，我说：“克里斯，我曾经认识一个人，他花了一生的时间，什么事也不做，只是去追寻一个鬼魂，结果只是徒劳，赶快去睡吧。”

我发现自己说错的时候为时已晚。

“他找到了吗？”

“他找到了，克里斯。”

我一直希望克里斯能够听听风的声音，不要再问问题了。

“那么后来呢？”

“他把他给痛打了一顿。”

“然后呢？”

“然后他自己也变成了鬼。”我以为这样说会让克里斯早点睡，但是却使我精神愈来愈好。

“他叫什么名字呢？”

“你都不认识。”

“究竟叫什么呢？”

“那不重要。”

“究竟叫什么呢？”

“克里斯，他的名字，这不重要嘛，他叫斐德洛，你没听过的名字。”

“我们骑摩托车遇上暴风雨的时候，你有没有看见他？”

“你为什么会这么问呢？”

“思薇雅说她以为你看到了鬼。”

“那只是一种形容罢了。”

“爸爸？”

“克里斯，这是最后一个问题，不然我就要生气了。”

“我只是想说，你所说的和别人说的很不一样。”

“克里斯，我知道，”我说，“这是个问题。现在睡吧！”

“爸爸，晚安。”

“晚安。”

半个钟头之后，他已经睡熟了，窗外的风依然十分强劲，而我却再也睡不着了。就在窗外的夜色中，冷风穿过道路吹进树林里，月光也在微微震颤的叶子上闪烁着——毫无疑问，斐德洛看到了这一切，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在这里，我也永远不可能知道他为什么要以这种方式回来，然而他引领着我们走到了这条奇怪的路上，他一直都与我们在一起，这是我们逃不了的。

我希望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在这里，但是恐怕我必须承认我知道。刚才我提到的有关科学、鬼神，以及下午的时候说到的关于关心和科技方面的事，都不是我自己的思想——我已经有许多年没有新的思想了，这些都是从他那儿窃取来的，而他一直在一边观看着这一切，这就是他为什么在这里的原因。

经过这样一番招认之后，我希望他让我好好地睡一觉。

可怜的克里斯，他会问我：“你知道什么鬼故事吗？”我应该给他讲一个鬼故事，但是一想起这一点，我就不禁悚然而栗。

我真的该睡觉了。



## 第四章

每一位参加肖陶扩的人都应该保有一张清单，上面列着重要的事项，以备将来之需或是记下灵感。记载要详细。现在趁别人还在酣睡着浪费美丽的晨曦，我正好把它们列下来。

现在我有一张清单，上面写着下次骑摩托车去达科他州旅游时所该准备的东西。

天一亮我就醒了，克里斯仍然在熟睡。我原本也想再多睡一会儿，但是听到外面的鸡啼，想到我们现在正在度假，实在没有多睡的必要。我听到隔壁约翰正在锯木头的声音……或者是思薇雅……不会，声音太大了，该死的链锯，听起来像是……

我已经很厌倦旅行的时候忘记带东西，所以我列出这样的单子，放在家里的文件夹中，一旦要出发的时候好派上用场。

大部分的东西都很普通，不需要额外的说明，有一些就比较特别，需要进一步解释，还有一些非常奇怪，需要更多的说明。这张单子分成四部分，包括衣服、个人用品、炊具和露营用具，以及有关摩托车的用品。

第一部分有关衣服的部分很简单：

1. 两套内衣。
2. 一件长的内衣。
3. 我们两人各一套衬衫和裤子。

我喜欢用军人穿的工作服，因为便宜、耐穿而且耐脏。我有一项列做“正式服装”，约翰在后面用铅笔补上一句“半正式宴会装”，其实我所想的只是在加油站之外可能想穿的衣服。

4. 毛衣和夹克各一件。
5. 手套。

没有里子的皮手套最好，因为不但能够防止晒伤，而且能够吸汗，使你的手部保持干爽。如果你只是骑车出去一两个钟头，皮手套不重要，但是如果你夜以继日地骑车就非常重要了。

6. 骑车专用的靴子。

7. 雨具。

8. 旧头盔和遮阳帽。

9. 流线型的防风罩。

这个帽子让我觉得很闷，所以只有在下雨的时候才用，在高速度之下你会觉得雨打在脸上像针刺一样。

10. 护目镜。

我不怎么喜欢使用挡风玻璃，因为会阻碍我的视线。由英国制造的玻璃镜片很薄，这样的护目镜就相当不错，能够挡掉不少风，如果是塑胶制品，就会被风刮破，视线也会扭曲。

下面是个人用品：梳子、皮夹子、小刀子、小型随身记事本、笔、烟和火柴、手电筒、肥皂和塑胶肥皂盒、牙刷、牙膏、剪刀、头痛药、驱虫药和除臭剂（骑了一整天车子，就算你的朋友不告诉你，你也会知道那有多么臭）、防晒油（骑车的时候你不会注意到晒伤的问题，一停下来的时候就已经太晚了，所以尽早涂上它）、创可贴、卫生纸、毛巾（要放在塑料盒里面才不会把其他的东西弄湿）、面巾。

书，我不知道其他的人是否会带书，因为十分占空间，不过我会随身带三本，然后夹一些空白纸做记录，三本书是：

1. 有关这部摩托车修理店的资料。

2. 一本普通的摩托车问题指南。

包括所有我记不住的资料，书名是《邱尔顿摩托车问题指南》，由欧西·瑞奇所著，西尔斯·鲁伯克公司出版。

3. 梭罗的《瓦尔登湖》。

……克里斯从来没有听过这本书，但我可以读上一百次也不觉得累。通常会选一本他不懂的书，作为我们以后对答之用，我先读一两个句子，然后等他一连串地发问，然后再回答他的问题，之后再读一两个句子，用这样的方法读古典作品很有用，它们一定是用这种方式写成的。有的时候整个晚上我们都不断在阅读、讨论，而往往只读了两三页，这是一个世纪以前的阅读方式……当时肖陶护非常流行，除非你也这样做，否则你就不知道究竟有多么愉快。

我看克里斯睡熟了，一点也没有平常不安的样子，我想还不应该把他叫醒。露营用具包括：

1. 两个睡袋。

2. 两个斗篷和一张铺在地上的布。这些可以组成一个帐篷，同时旅行的时候也可以挡雨防湿。



3. 绳子。
4. 美国哥代蒂克地图 (U.S. Geodeytic Survey maps), 上面有我们希望旅游的地点。
5. 弯刀一把。
6. 旧指南针一个。
7. 行军水壶一个。我们出发的时候没有找到, 我想大概是孩子把它丢到哪里去了。
8. 两个军用杂物箱, 其中放着刀叉和汤匙。
9. 可折叠的斯坦因牌的炉子, 加上一个中型的斯坦因罐子。  
我先买来试用, 目前还没用过, 一旦下雨或是还没有到达森林地带, 找木柴就会是个问题。
10. 一些铝制易打开的罐子, 可以装猪油、盐、牛油、面粉、糖等。这是我们好几年前在一家登山店买的。
11. 清洁剂。
12. 两个铝架的背包。

摩托车用品。一般都有一个工具箱放在座位下, 里面装有:  
一把可调整的大型扳手、专用榔头、鍤子、一把锥状打击器、一对轮胎骨、补胎的用具、打气筒、一罐润滑铁链用的二硫化钼喷剂 (这种喷剂可以深入每一个链环的内部, 有非常良好的润滑效果, 一旦二硫化钼干掉之后, 就应该补上 SAE-30 的机油)、撞击螺丝刀、锉刀、探测用仪表、测试灯。

零件包括:  
火花塞、节流阀、离合器、煞车绳、指针、保险丝、头灯和尾灯的灯泡、接合传动链用的环扣与扣钩、固定销、打包绳、备用传动链 (这个链子是我换下来的用旧的, 如果目前所用的坏掉, 换上它以后还足够支撑到修理店)。

就是这么多了, 不包括鞋带。

你很可能会怀疑我们的车子究竟有多大, 是否要像拖车一样大才能装下这些东西, 但是其实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多。

我怕如果让这些家伙继续睡下去, 他们可能整天都起不来了。外面的天空一片湛蓝, 我们这样浪费时间实在是丢脸。

于是我把克里斯摇醒, 他睡眼惺忪地睁开了眼睛, 然后不解地坐起来。

我说: “该梳理了。”

我走到外面, 空气十分新鲜, 事实上——天啊!——简直有些冷飕飕的, 我敲了敲约翰夫妇的门。

门里面传来约翰懒洋洋的声音：“来了，来了。”

今天的天气好似秋天，车上沾了不少露珠，没有下雨，但是很冷，大约只有摄氏十度左右。

在等他们的时候，我检查了一下齿轮箱的机油量、胎压、螺丝和传动链条的松紧。那儿有一点松了，我拿出工具箱来，然后把它旋紧，我已经迫不及待地准备要上路了。

我看克里斯穿得颇为暖和，于是打好包就上路了。不过天气的确很冷，不出几分钟，衣服内的暖气就被风给吹光了，我不禁打了几个大寒战。

只要太阳出来久一点，就会比较暖和。大约半小时之后，我们就可以在艾伦代尔吃早点，今天的路都很直，所以可以走很远。

要不是冷得要命，今天会有一段非常棒的旅程，朝阳照着田野上的露珠，晶莹闪亮，空气中有一些迷蒙的晨雾。一路上只有我们行来，别人似乎都还没有起，现在是六点半，我手上戴的这副旧手套上似乎出现了一层霜，但是我想可能是昨天晚上水浸过的痕迹。这真是一副好手套，但天气实在是太冷，连皮手套也变硬了，硬得我几乎没有办法把手伸直。

昨天我曾经谈过关心，我关心这副皮手套，我微笑着看它们被风吹拂，因为它们已经在那儿陪伴了我这么多年。它们已经磨损老旧了，但我却在它们身上发现了一种幽默感。整副手套都沾满了油渍、汗水、灰尘，而且还有地方发霉了。现在把它们放在桌上，即使天气不冷，它们也没有办法平平地躺着。它们似乎有属于自己的往事。虽然只值三块美金，而且已经补到无法再补，但是我仍然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去清理它们。我不能想象戴一副新手套的感觉。这种想法似乎很不实际，但是手套并不仅仅需要实际，其他事情也是如此。

我对这部摩托车也有同样的感情，我已经骑了两万七千英里，可算是一部旧车，尽管街上还有很多更老的摩托车在跑。我相信大部分的骑手都会同意，一旦一辆车陪伴过你许多时光，那么对你来说它就是独一无二的，是别的车子无法取代的。有一位朋友和我骑同一个牌子、型号甚至同一年生产的车子，有一次他骑来让我修理，当我骑上它的时候，我很难相信这部车子竟然和我是同一个牌子。你会发现车子已经拥有了属于它自己的声音和节奏，与我的完全不同——不是不如我的，而是不同。

我想你可以称之为个性，每一部摩托车都有它自己的个性，也可称之为你对这一部车子所有直觉的总和。这种个性常会改变，多会变得更糟，但常常也会变得出人意料地好，培养这种车子的个性正是维修保养的真正目的。

新的车子就好像美丽的陌生人，按照它们所受的待遇，要不就很快会退化成别扭的人或是跛子，要不就变成健康、好脾气、长久的朋友，而这部车虽然遭受过那些所谓师傅的毒手，但是似乎已经完全修复了，而且愈来愈不需要修理。

艾伦代尔到了！

在晨曦中我们看见一座水塔，还有几丛树林和其中的建筑物，我已经习惯

了一路上的冷风。这时候是七点十五分。

几分钟之后，我们把车子停在一座老旧的砖房前，约翰和思薇雅停在我们后面，我转身向他们说：“天气好冷！”

他们只是呆呆地瞪着我。

“冻僵了？”我说，他们没有回应。

我一直等到他们停好车，然后看见约翰准备卸下所有的行李，他有一个结打不开，最后干脆放弃了，我们走向餐厅。

我又试了一次，走到他们面前，这时我觉得自己骑车骑得有一点儿神志不清。我绞着手笑着说道：“思薇雅！说话啊！”但是她脸上毫无笑意。

我想他们真是冻僵了。

他们眼也不抬地叫了早点。

吃完早点后，我才又开口：“接下来该怎么办？”

约翰故意慢慢地说：“我们不打算离开这里，除非天气好转。”他的口吻好像是小镇上的警长，我想这就是最终决定了。

于是约翰、思薇雅和克里斯就在餐厅旁边饭店的大厅里坐着取暖，而我出去散散步。

我想他们有点儿生我的气，为什么要一大早就把他们挖起来在冷风里赶路？如果彼此相处太久，个性上的不同是注定要显露出来的。我想起来了，我以前从没在下午一两点钟以前和他们一起骑车上路过，虽然我认为清早是一天中最适合骑车的时间。

小镇非常干净而且空气清新，不像我们昨晚留宿的那个小镇。街上有一些人正一面打开店门说“早上好”，一面的谈论天气有多冷。在街背阴的那面有两个温度计，分别指向摄氏 5.5 和 7.7 度，而被太阳照到的另一个则是 18.5 度。

经过了几个街区之后，大街分成两条泥泞的路通往田野。我经过一栋组合式的活动屋，里面装了一些农机和一些修理工具，最后来到尽头的田野，有一个人站在那儿用怀疑的眼光看着我，不知道我要做什么，或许是发现我正在观察活动屋里面的情形。我回到街上找了一张冰冷的椅子坐下来，呆呆地望着摩托车，什么事也不做。

虽然天气很冷，但还不至于那么冷，约翰和思薇雅是怎么度过明尼苏达寒冷的冬天的呢？我怀疑。从这里我们就可以发现明显的矛盾，几乎根本不需要思考就可以明白，如果他们不能忍受生理上的不适，而同时又无法接受科技的成果，他们就一定得做些让步。他们一面需要科技，一面又要诅咒它。我相信他们很明白这点，而这正是他们厌恶科技的原因。他们并未提出一个逻辑论题，只是做出直接的反应而已。现在有三位农夫进城了，开了一辆全新的卡车，我敢打赌他们进城另有目的。他们是来炫耀一下这辆车子，还有拖车和那台新的洗衣机。如果机器出了问题，他们有工具去修理，而且他们知道如何使用工具。他们珍惜科技，然而他们却是最不需要科技的一群人。如果明天所有的科技都消失了，这些人仍然可以活得好好的，日子可能不好过，但是他们可以活下来，

而约翰、思薇雅、克里斯和我可能在一个礼拜之内就死了。这样子诅咒科技是不敬的，但是情形就是如此。

又钻进死胡同了。如果有人不懂心存感激，而你当面告诉他，那么你就等于是骂他，这样你什么事都解决不了。

半个小时之后，旅店门口的温度计显示现在的温度是 11.5 度，我在空旷的餐厅中找到他们。他们看起来一副睡眠不足的样子，不过比刚才要好。约翰愉快地说：“我准备把所有的衣服都穿上，我相信这样就不会有问题了。”

他出去走到车子旁边，回来时说：“我真讨厌打开这些包裹，但是我不希望像刚才那样继续骑下去。”他还说男厕所里面冷死了。餐厅里面一个人也没有，他便从我们坐的位子后面走过去，这时我正在和思薇雅聊天。然后我抬起头，看见约翰穿了一套淡蓝色长袖长腿的内衣。他不断嘲笑自己这副傻模样，我盯着他放在桌上的眼镜看了一会儿，然后就对思薇雅说：

“你知道，我们刚刚才坐在这里和克拉克·肯特说过话……你看他的眼镜还在这儿……现在，突然之间……露易丝，你不认为……”

约翰大吼一声：“无敌超人来了！”

他像穿了溜冰鞋一样滑过大厅的地板，翻了一个筋斗，然后又滑回来，他举起一只手，然后又缩回来，仿佛准备飞向空中，“预备起！”然后他摇摇头，“老天！我讨厌冲破那么好的天花板，但是我的 X 光眼告诉我有人有麻烦了。”克里斯在一旁咯咯地笑着。

思薇雅说：“如果你再不多穿一点衣服，我们都会麻烦的。”

约翰笑着说：“我是暴露狂吗？我是艾伦代尔的救星。”他又得意洋洋地走了一阵子，然后穿上外衣，说：“哦！他们不会这样做的，无敌超人和警察有着相当的默契，他们知道谁站在法律、真理和秩序的这一边。”

我们上高速公路的时候，仍然感觉非常寒冷，但是已经好多了。我们又经过了几个城镇，几乎在不知不觉中，太阳温暖起来了，而我的情绪也跟着好了起来。这时疲倦的感觉已经完全消失，风和太阳让你觉得很舒服，让这一切显得很真实。温暖的太阳融和了马路、绿草原上的农庄，还有迎面而来的风。很快就只剩下温暖的风、速度和太阳，最后的一丝寒意已经被太阳驱走了。只剩下迎面而来的风，暖洋洋的太阳和平坦的大道。

这个夏天是如此的满眼绿意，空气是如此的清新。

在一排老篱笆前的青草中，一些白色和黄色的雏菊摇曳着，草地上漫步着几只牛，远处有一片高地，上面有一些金黄色的东西：几乎看不清楚究竟是什么，反正我们也不需要知道。

这时候有一点上坡，发动机的声音逐渐沉重起来。我们爬过了这个小坡，一片新的土地展现在眼前，路在逐渐下降，发动机的声音也轻快了许多，这里有一大片草原，沉静地躺在天地之间。

后来我们停下来时，思薇雅的眼睛被风吹得流泪了，她伸开双臂说道：“天啊！真美！这么空旷的一片大地。”

我教克里斯如何把夹克铺在地上，然后将衬衫折起来当枕头，虽然他并不想睡，但是我告诉他先躺下来，他需要先休息一会儿。我把我的夹克铺开，吸收更多的热气，约翰拿出他的照相机。

过了一会儿，他说：“这是天底下最难拍的了。你需要一个三百六十度的广角镜头，你看着这样一片风景，然后看看地上的草，一切都妙不可言。但是一旦你用框子框住，美感就都不见了。”

我说：“我想这就是你在汽车里面所见不到的吧！”

思薇雅说：“大约在我十岁的时候，有一次也是像这样在路旁停了下来，我差不多照了半卷的相片，后来洗出来的时候，我哭了，里面什么都没有。”

克里斯说：“我们什么时候再继续走？”

“你急什么？”我问。

“我就是想再继续走下去。”

“前面没有比这里更好的风景了。”

他皱着眉沉默不语，“我们今天晚上要露营吗？”他问，他们夫妇俩担心地看着我。

他又问：“要露营吗？”

我说：“再看看吧！”

“为什么还要再看看呢？”

“因为我现在还不知道。”

“为什么你现在还不知道呢？”

“我就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不知道。”

约翰耸耸肩表示没有关系。

我说：“这里不是最适合露营的地方，这里既没有蔽荫也没有水源。”但是突然间我又添了一句：“好吧，我们今晚就找个地方露营。”我们以前曾讨论过这件事。

我们又沿着这空旷的路继续骑下去，我不想拥有这些草原，或是把它们拍下来，我也不想改变它们，甚至也不想停下来，或是继续走下去。我们只是沿着空旷的路继续骑下去。



## 第五章

平坦的草原逐渐变成起伏的大波浪，篱笆愈来愈少，而满眼的绿意也变得苍白起来，一切改变都意味着我们已经接近高原地区。

我们在海牙停下来加油，顺便问一问有没有路可通过俾斯麦和莫布里奇之间的密苏里河。服务生并不清楚，而今天又十分炎热，约翰和思薇雅到一边把长袖内衣脱下来。摩托车需要换油，链条也要润滑一下。我做的时候，克里斯在旁边看着，他有一点不耐烦，这不是个好现象。

他说：“我的眼睛疼。”

“为什么啊？”

“风吹的。”

“我们去买护目镜。”

我们走进一间店铺买咖啡和面包，这里陈列的东西花样繁复，所以我们都不说话，只忙着观看。偶尔听到有些人在谈话，他们似乎都彼此认识，偶尔也会看看我们这些陌生人。之后，我们到街上买了一个温度计放在袋子里，又买了一副护目镜给克里斯。

店主也不知道如何渡密苏里河。约翰和我一起研究地图，我本希望能够找到私人的渡船，或者是人行桥，或者其他什么都好，但是很明显，那儿什么也没有。这主要是因为对岸没什么去的价值，那儿整片都是印第安人的保留地。于是我们决定往南走到莫布里奇，然后从那儿渡河。

往南走的路糟透了。崎岖狭窄，颠簸难行。我们一路顶风而行，向着太阳而去。大拖车通常都另择他路了。骑在这些过山车道一样的山路上，下坡的时候会突然地向下疾冲，然后又得慢慢地往上爬。这样一来我们就没有办法看得很远，因而变得有些紧张。骑到第一个坡道的时候，我有一点恐慌，因为我还没有准备好。现在我紧紧地握住摩托车的把手迎上前去，一点危险也没有，只是让你大吃一惊。这时候天气越来越热，越来越干燥。

到赫里德之后，约翰独自走开去喝一杯，而思薇雅、克里斯和我走到公园里找阴凉的地方想要休息一下。然而我觉得有些不安，因为冥冥之中似乎有一些变化。这个小镇的路非常宽，宽得不切实际。空中飘浮着灰尘，房屋之间有许多空旷的土地，野草丛生，一片荒芜。铁皮做的遮阳板和水塔跟前面城镇里的一样，但是分布的范围要大多了。这里的一切都像是已被人抛弃，外观十分

机械化，同时杂乱无章地四散着。我逐渐明白是什么事不对劲了。如今已经没有人再关心保留地，这块土地没有多大的价值。我们现在已经置身在西部的小镇中了。

我们在莫布里奇的餐厅里吃了汉堡，喝了点麦乳精。然后慢慢地穿过了一条繁忙的街道，来到了山脚下。那儿就是密苏里河。这里的河水很奇怪，两岸长满了茂盛的野草，根本无法取到水，我转身看看克里斯，但他似乎对这并不感什么兴趣。

我们沿着河岸骑下山，找到了桥。我们在桥上看着河水很有节奏地流淌着，然后过了河。

我们爬过了一条长长的山路，来到另外一个乡镇。

这里完全没有篱笆。没有矮树丛，更没有树木。山势绵延，壮阔无比。远远看去，约翰的摩托车就像一只小蚂蚁，在草地上慢慢地爬行，在山坡上方，有一些岩石在断崖顶上探出头来。

这里的一切都天生整齐有序。如果是已经荒废的土地，应该有许多破败之处，再加上不少老旧的建筑，还有上过油漆的碎片、电线、野草……然而这里却完全没有这种景象。不能说它保持得好，只是从来没有杂乱过。它本来就应该是这样，这就是保留区。

在岩石的另外一边没有摩托车修理店，我在想我们准备妥当没有，如果路上出了什么问题那可就麻烦了。

我用手去试发动机的温度，没有问题。我发动了一下，想听听它空转的声音，但是我听到了一种很有趣的声响，于是又发动了一次。过了一阵儿我才明白，那根本不是发动机的声音，而是从山谷里传来的回声。真有意思，我又发动了两三回。克里斯问我出了什么问题，我叫他听回声，他却什么都没有说。

这部旧车子的发动机有些金属声，仿佛里面有许多松散的叶片在噼啪作响，听起来很难听。其实这是气门正常的声音，一旦你习惯了这种声音，并且学会期待它的出现，那么当发动机的声音有所不同时，你很自然地就能听出来。如果你什么都听不到，那就最好。

我想让约翰对那个声音感兴趣，但是根本不成，他所听到的只是噪音；他所看到的只是摩托车和我手中拿着沾满油污的工具，此外别无他物，这样当然引不起他的兴趣。

他不了解发生了什么事，而且也没有兴趣去研究。他对事情的表象比较感兴趣，对于内涵就不然了。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就是他看事情的方法。我花了好长的时间才发现我们之间的这种不同，所以在这次旅程当中，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明确这种不同。

我被他的拒绝弄得有点不好意思，想尽所有办法，试图引起他对机械的兴趣，但是始终不知从何开始。

我想或许我应该等到他的摩托车出毛病的时候再帮他去修理，他才可能会感兴趣。但是我把事情弄糟了，因为我没想到他看事情的方法和我不同。



他的把手变松了，他认为问题并不严重，只是在用力扭转的时候才有一点儿松。我提醒他在上紧螺丝的时候不要用可调整的扳手，因为很可能会伤到表面，然后就会生锈，他答应用我的工具。

他把车子骑过来的时候，我拿出扳手，但是发现再怎么旋紧都没有用。

我说：“你应该用薄铁片垫一下。”

“什么薄铁片？”

“就是一片扁平条状的薄铁片，把它塞在把手的缝隙里，这样就会使把手更紧。通常在修理各种机器的时候都会用到它。”

“喔，”他有点感兴趣，“很好，那么要到哪儿去买呢？”

“我这儿有。”我很高兴地说，拿起了一个啤酒罐。

他一时明白不过来，然后说：“什么？就是这个啤酒罐？”

“没错，”我说，“世界上最好用的垫片。”

我自认为这一点很聪明，省得他到处去找买垫片的地方，也节省了他的时间和金钱。

但是我很惊讶的是，他竟然没有发现它的妙用。事实上他对这件事的态度一直很傲慢，找各种理由来搪塞我，后来我才发现他真正的态度。最后我们决定不修车把了。

据我所知把手仍然会松。不过我知道当时他的确很生气，我竟敢用啤酒罐的薄片去修理他花一千八百美金买来的全新的宝马车！这辆车代表的是半个世纪以来德国人在机械上的精良水准。

此后我们就很少提到维修摩托车的问题，现在回想起来，应该是根本就没有再谈过了。

我应该这样向他解释，这个啤酒罐是铝做的，不但材质很软，而且附着性很好，在这种情况下最适合使用，而且它不会受潮氧化，说得更仔细一点，它的表面有一层氧化物，可以防止进一步的氧化。

换句话说，任何一位拥有精良的机械技术的、真正优秀的德国技师，都会认为这个解决办法最好不过了。

后来我想了一下，我应该偷偷地走到工作台，切下一部分啤酒罐，把上面的印刷除掉，然后回来告诉他，我们很幸运，只剩下一片了，还是由德国进口的。这样就成了。它是由德国巴伦·艾佛德·克鲁普公司制造的，我以特价买到了。这样他就搞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儿了。

这个念头让我高兴了一阵子，但是我渐渐发现，这样仍然是行不通的。我再一次产生了以前曾经提过的那种感觉，这件事所牵涉到的问题比看到的要严重得多。一旦你仔细研究彼此之间的小分歧，就会有重要的发现。这只是我的感觉，我要像以往一样地继续思考其中的因果关系，了解究竟是什么造成了约翰和我之间这样大的差异。在从事机械方面的工作时，常常会有这种情况出现，一旦遇到瓶颈，你只好停下来，仔细思考一番，看看是否有新的信息，然后出去逛逛，等你再回来时，原先隐而未显的原因就会浮现出来。

这个逐渐浮现出来的原因就是：我从理智、知识的角度去看修理把手的问题，其中牵涉到金属的所有科学上的特性。而约翰却从直觉和当下的角度去看待它。我是从内涵着手，而他却是从物的表象开始。我看到的是这个铝片的意义，而他看到的却是这个铝片的外观。所以，如果你只看到铝片的外表，当然会沮丧，谁会喜欢在一台新买的摩托车上安装废铝片呢？

我想我忘了提约翰是一名演奏家，他和城里的很多乐队合作，专门负责打鼓，所以收入相当不错。我想他就是以打鼓的方式去看事情——也就是说他并没有真正地思考。他只是做了，他对用啤酒罐来修理摩托车这件事的反应，就跟有人在打鼓时忘了拍子的反应一样。对他而言，这是一种拖累，所以他不希望有这种情况发生。

一开始，这种差异似乎并不起眼，但是它逐渐……逐渐……逐渐地扩大，一直到我开始注意到为什么我会忽略它的存在。有些东西你忽略是因为它们非常细微，但有些却是因为它们过于庞大。我们两个人讨论相同的事，思考相同的事，然而他的出发点却和我的完全不同。

他的确关心科技，但是他的观点已经被扭曲了，所以虽然他想要接近它，但是因为缺乏理性的思考，任他怎么反复运用，这一切对他来说都只不过是一种诅咒。他想不通这个世界上竟然会有这样令人难以置信的事。

这就是他所处的角度，一种常规的角度。我一直都是从一个十分理性的角度来谈论一切有关机械的事物，因为机械是零部件、是各种关系、是分析、是组合、是明了事物的原委，但它并不真的在此处。它总是在别处，我们都以为别处即此处，但是实际上它却远在千里之外，这就是机械的本质。

约翰的这种角度上的差异也是六十年代文化变异的根基。我认为它至今仍然在影响着我国人民对事情的看法，代沟就是由此而来。“披头士”和“嬉皮”的名称也来自于此。而现在事实证明，这种角度不只流行于一时，还会一直延续下去，这种角度之所以仍然存在，是因为它是非常严肃而且重要的。它看起来似乎无法与理性、秩序和责任并存，但事实并非如此。现在我们已经接触到事情的根本。

我的腿变得很僵硬，甚至开始有些疼，于是我伸出一条腿，尽可能向左右做最大幅度的摆动，虽然略有帮助，但一会儿支持腿伸出来的肌肉就又开始酸了。

在这里我们看到在事实认定上的冲突，不论科学家如何说它，你此时此刻所看到的世界，就是你所谓的事实。约翰就是如此去看的。但是从科学的角度来观察世界，这也是一种事实，不论它的表象如何。所以像约翰这样的人，如果要坚持己见，必然会采取一些行动，而不仅仅是不予理睬。如果约翰原先的看法出现了问题，他就会发现这一点。

这就是为什么那天他会因发动不了摩托车而生气，因为这侵犯了他的事实。这似乎是在他看事情的方式上凿了一个洞，他无法面对，因为这样很可能会威胁到他整个的生活方式。从某个角度来说，他和那种学科学的人一样，某些时

候会对抽象艺术产生愤怒，因为抽象艺术也不适合他们的生活方式。

在这里，你有两种事实，一种是你立刻感受到的艺术表象，另外一种隐藏其中的科学道理，因为它们彼此不相融，所以彼此之间没有多少的关联。事实就是如此。所以你可以说，这里有点问题。

在一条废弃的路上，我们发现一间杂货铺，于是我们停下来，坐在杂货铺后面的一些包装箱上喝罐装啤酒。

现在我觉得有些疲倦，背也开始疼了。我把箱子推到一根柱子旁边，然后靠在柱子上坐着。

克里斯的表情沮丧，我一看就知道他现在心情不好。这一天的确把我们给累坏了。我在明尼苏达州的时候就告诉过思薇雅，当我们走到第二天或第三天的时候，精神会突然变得很差，没想到现在就来了，明尼苏达州——那是什么时候呢？

一辆车停在路边，一个喝得烂醉的女人走下来，想替别人买啤酒，但她不知道买哪一种牌子的。店主的太太等得火冒三丈，但她还是没办法决定。这时她看到了我们，就东倒西歪地走过来，问我们是不是摩托车的车主，我们点了点头。然后她就说，希望我们能够载她一程。我走开了，让约翰去处理这件事。

他很圆滑地把她给打发了，但是她一次又一次地回来，请求我们载她一程，还给了约翰一块钱。我跟约翰开了几个玩笑，但是并不好笑，只是让气氛更加凝重。我们从杂货铺出来，又一次置身于枯黄的草坡上。这时阳光笼罩大地。

我们到达莱蒙的时候已经累坏了。在小酒馆里，我们听说往南走走有一个可以露营的地方。约翰想在莱蒙公园里露营，这个建议很奇怪，让克里斯十分气恼。

我已经许久没有这样疲劳过了，其他人也是一样。但是我们仍然拖着疲惫的身躯到超市胡乱买了些东西，然后有些困难地放到车上。太阳只剩下了最后的余晖，天色在一个钟头之内就会完全暗下来。我们似乎无法再往前行，我想我们可能得在这儿停下来了。

我说：“克里斯，我们走。”

“不要对我吼，我已经准备好了。”

我们从莱蒙骑上一条乡间小路，似乎骑了好久好久，人已经累瘫了，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多远，因为太阳还没有下山。露营的地方已经很久没有人过来了，这倒不错。但是还有不到半个钟头，太阳就会完全下山，而且我们的精力已经耗尽了，这是最大的问题。

我用最快的速度把东西卸下来，但是我太疲惫了，以至于犯了一个大错：我把所有的东西都卸在了路边，没有注意这个地点有多么糟糕。后来我发现这里风太大，就是那种高原的风。这里似乎已经被弃置许久，所有的东西都被烧过，而且十分干旱。只有一个湖在我们下面，它只能算是个大储水池。风从天边吹向湖面，吹过来，吹向我们。凌厉如刀，已经很冷了。离小路二十码远的地方，有一些矮小的松树，我要克里斯把东西都搬到那儿去。

他没有照我的话做，而是走到湖边去了。我只好独自搬行李。

这时候我看到思薇雅拖着疲惫的身子，很专心地在准备煮饭的用具。

太阳完全下山了。

约翰找来一些木柴，但是都太大，而且风吹得这样急，很难点火。我们需要把它们劈开才能点着。我走到松树丛边，在星光下摸索着我那把弯刀，可是树林里实在太暗了，我找不到。

于是我走过去把摩托车骑过来，把头灯打开，这样就可以找到手电筒了。我一样一样地翻，想找到手电筒，过了很长时间我才突然意识到，我不需要手电筒，我需要的是弯刀，而弯刀就在我眼前。拿着弯刀回来的时候，约翰已经把火点好了，于是我就用刀劈了一些较大的木柴。

克里斯又出现了，他手里拿着手电筒。

他抱怨地说：“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吃饭？”

我告诉他：“我们很快就会做好了。把手电筒放在这儿。”

他又不见了，随身带着手电筒。

风太大了，吹得火呼呼作响，左摇右摆，我们没有办法做好牛排。于是我们从路旁找来大石头，想堆在火旁边把风隔开，但是天色实在太暗了，我们无法看清自己的动作，于是就把两辆摩托车都骑过来，打开头灯，照着火堆，这时候我们看到火堆里冒出许多火花，然后消失在风中。

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我听到克里斯在一旁咯咯地笑着。

思薇雅很生气。

克里斯说：“我找到一些鞭炮。”

我及时控制怒气，然后很严肃地告诉他：“现在是吃饭的时候。”

“我要一些火柴。”

“坐下来吃。”

“先给我一些火柴。”

“坐下来吃。”

他坐下来了，我想用军刀切牛排，但是牛排实在太坚韧了，于是我就找了一把猎刀来切。摩托车的灯直射向我，在阴影中完全看不见刀子的方向。

克里斯说他也切不动他的牛排，于是我说把我的刀子给他。正要拿给他的时候，他却把盘子打翻了。

没有人说话。

我并不是气他把盘子给打翻了，我气的是一切都被弄得油腻腻的，要一直忍耐到回家的时候。

“还有吗？”他问。

我说：“把那个吃掉。它只是掉到了桌上。”

“太脏了。”他说。

“就只有这些了。”

这时候大家都有些闷闷不乐，我只想去睡觉，但是克里斯生气了，我想最好能够当众理论一下，我等着，果然，很快就开始了。

他说：“我不喜欢这个味道。”

“没错，克里斯，味道不是很好。”

“我不喜欢吃这个。我也不喜欢在这里露营。”

思薇雅说：“这是你出的主意，是你想要露营的啊！”

她不该这样讲的，但是她肯定没想到。你一旦上了他的钩，他就会再给你另外一个饵，然后又来一个，一直到最后你想打他，这才是他要的。

他说：“我不管。”

思薇雅说：“你应该明白这一点。”

“我不。”

火爆的场面就要出现了，思薇雅和约翰看了看我，但是我仍然面无表情。对这种情形我感到很抱歉，但是我现在无能为力，任何争执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克里斯接着说：“我不饿了。”

没有人回答他。

“我的胃很痛。”克里斯的话锋一转，然后就走到林子里去了，即将出现的火爆场面因而平息下来。

用完餐之后，我帮思薇雅清理了一下，然后又坐了一会儿，我们把车灯关掉以节省电力，也太刺眼了。风小一些了，火里仍然有一些微光。过了一会儿，我的眼睛对黑暗就习惯多了，刚才生的气和吃的东西赶走了一部分倦意。克里斯还没有回来。

思薇雅问我：“你想他会不会是故意在和我们过不去？”

我说：“我想，虽然可能我说的不完全对，但是我很讨厌这种儿童心理学的分析，就当他是讨厌的家伙吧。”

约翰笑了笑。

我说：“反正晚餐吃得不错，我很抱歉，他竟然表现得这样。”

“对他不会有有害的。”

“你想他会不会在里面迷路了呢？”

“不会，如果他迷路了会大声喊。”

这个时候克里斯还没有回来，我们也没有别的事情可以做。我开始观察四周的环境，周遭听不到一点声音，这真是一个孤寂的草原。

思薇雅说：“你认为他真的胃痛吗？”

我很确定地说：“是的。”我很不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但是似乎我需要做进一步的解释，因为他们肯定感觉事情比他们看到的要复杂。所以最后我说：“我想他一定是真的痛，他曾经检查过许多次，有一次甚至严重到我们以为是盲肠炎……那个时候我记得我们正向北旅行，当时我刚处理完一份价值五百

万美元的机械合约。那真是够折磨人的，我在一个礼拜之内就要赶出一份六百页的资料，当时我真想杀人。所以我们想最好到森林里走一遭。

“我记不得去了哪里，当时脑海里塞满了工程方面的资料，而克里斯在一旁大声哭号，后来我才发现必须尽快把他送到医院，究竟是哪一所医院我记不得了，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发现。”

“什么也没有发现吗？”

“是啊，后来又发生过一次同样的情形。”

“难道没有一个医生知道是怎么回事吗？”思薇雅问我。

“今年春天的时候，他们诊断后认为是精神疾病的征兆。”

“什么？”约翰说。

现在天色已经完全暗下来了，我看不见约翰和思薇雅的身影，甚至连山的线条也看不清；我想听听远方的声音，但是什么也听不见；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所以就沉默下来了。

我努力观察的时候，可以看到天上的星星，但是眼前的营火却使它们黯然失色，夜色愈来愈浓了，烟已快抽完，所以我干脆把它熄了。

思薇雅说：“我不知道有这么回事，”她所有的怒气都消了，“我们都觉得奇怪，你为什么不带你太太来，而要带他来。”她说，“还好你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约翰拿了一些还没有烧完的木头丢到火里。

思薇雅说：“你认为原因是什么呢？”

约翰想要打断我们的谈话，但是我回答：“我也不知道，因果似乎无法解释他的状况。因果逻辑是思想上的产物，我认为精神疾病先于人的思想。”我想他们并不懂我所说的。对我来说，也是如此，现在我已经太累了，不想动脑筋，所以就任由它去吧。

约翰问我：“精神医生怎么说呢？”

“什么也没有说，我没有让他继续治疗。”

“没有继续治疗？”

“是的。”

“这样做好吗？”

“我不知道，我没有很充分的理由认定治疗不好，只是我自己有心理障碍。我曾经想过去治疗，也试着找出所有应该治疗的理由，然后计划去拜访那些医生，甚至把他们的电话都找出来了，然后我心里突然觉得有问题，就好像门砰地关起来了一样。”

“听起来不对劲。”

“除了我大家都不这么想，我想我不能永远忍下去。”

“但是为什么？”思薇雅问。

“我不知道为什么……那只是……我不知道……他们不像自己人。”我很惊讶，竟然用这个词，我以前从来没有用过，不像自己人……好像是穷人的说法

……就是不亲切……他们对他没有真正的关心，因为不是自己人……就是这种感觉。

这个说法如此古老，几乎已经逃逸出了现代人的脑海。几个世纪以来，变化是如此之大。现在每一个人都能够对别人很友好，或者说大家认为每一个人都很友好。可是放在很久以前，友好的人都是天生如此，而不得不表现出来。事实上现在大部分的时候，这只是一种虚伪的态度，就像第一天上課的老师一样。但是那些不是自己人的人，又怎么会知道友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呢？

这件事不断地在我的脑海中出现。

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思薇雅问：“你在想什么？”

“一首歌德写的诗，大约是在两百年以前写的，我很久以前读过，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突然想起来了，除非是……”这种很奇怪的感觉又回来了。

思薇雅问：“诗里说了些什么？”

我努力地去回想：“有一个人晚上在海边骑马，有风迎面吹来。父亲紧紧地抱儿子抱在怀中，问儿子为什么看起来这样苍白，儿子回答他：‘爸爸！难道你没有看到鬼吗？’爸爸尽量地安慰儿子，告诉他他所看到的只是岸边的一层薄雾，他所听到的只是树叶在风中飒飒作响，但是儿子仍然认为有鬼。父亲只好尽快地在黑夜中骑回去。”

“结局呢？”

“结果孩子死了，鬼赢了。”

风把炭火吹起来了，我看到思薇雅有一点儿吃惊地看着我。

我说：“但是这件事是发生在别的地方，而且是在很久以前。现在我们相信人死如灯灭，根本没有鬼。我相信这一点。”我望着一片黑暗的原野，“虽然我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这些天来，我对许多事情都有些不确定，或许这就是为什么我话说得这么多。”

炭火快要熄了，我们抽完了最后一支烟，这时克里斯仍然在黑暗之中的某一个地方，不过我不打算把他找回来。约翰小心谨慎地保持着沉默，而思薇雅也是如此。突然之间，我们各自沉浸到了自己的世界之中，不再有任何交谈。我们在火上浇了些水，把它弄熄了，然后走到林子里面去找睡袋。

我发现我在松林里放睡袋的那一小方土地不太好，那儿既是我的避难所，也是从储水池那边飞过来的成千上万的蚊子的避难所。驱蚊剂根本不管用，于是我爬进睡袋，只留一个小孔用来呼吸，当克里斯回来的时候，我几乎已经睡着了。

他说：“那儿有一个大土堆。”一边说一边用脚踩地上的松针。

我说：“好，快去睡觉。”

“你应该去看看，明天你要去看吗？”

“我们不会有时间的。”

“明天早上我可以到那儿去玩吗？”

“可以。”

他把衣服脱掉，弄出不少响声，然后才爬进睡袋里。爬进去之后，他滚了一下，没有说话，然后又滚了一下，说：“爸爸！”

“什么事？”

“你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是什么样的情形？”

“克里斯赶快睡！”一个人听什么话都是有限度的。

后来我听到一阵啜泣。我知道他在哭，虽然我已经筋疲力尽，但是却睡不着了。这个时候如果我说几句安慰话，可能会有用。他只是想要对我表示友好，但是这些话因为某些原因就是说不出来。对陌生人或是病人比较需要说些安慰的话，对自己人就不是了，像这样小小的安慰，并不是他要的，我不知道他想要些什么，或是他在找些什么。

一轮圆月慢慢地从松树梢头升起，它缓缓地行过天际，我半睡半醒地想着事。实在是太累了。月亮、奇怪的梦、蚊子的声音、过去片断的回忆，这一切混成了一片虚幻的废弃的风景。在这个模糊的梦里月亮十分皎洁，但是仍然有一层薄雾，我和克里斯正骑着一匹马，它跳过海边的一条小溪，这条小溪流过沙滩，流到大海里去了。然后梦断了……然后又回来了。

在雾中似乎出现了一个人的身影，我仔细看的时候他又不见了，当我把视线转开，他就又忽然出现在我的眼角下，我想要跟他说话，叫他的名字，但是我并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一旦用任何手势或是行动去和他接触，就等于把他给变得实在了。而他并没有实体，但是我认识他，他就是斐德洛。

他是邪灵，已经发狂了，从一个无所谓生死的世界而来。

梦里的人影逐渐消失，我的情绪也平缓下来……毫不急促地……让他慢慢消逝……既不相信他，也不否定他……但是头发在后脑勺缓缓地飘着……他在叫克里斯吗……是吗……



## 第六章

早上醒来的时候，已经九点钟了，天气热得无法再继续睡下去。爬出睡袋，太阳已经高高挂在天空中，早晨的空气十分清爽而又干燥。

由于晚上睡在地上，醒来的时候眼皮有些浮肿，而且关节有些疼。

我的嘴很干，有些裂了，脸上跟手上都被蚊子咬了，昨天早上晒伤的地方也在痛。

在松树林的另外一边是晒干的野草，还有一堆堆的沙土，反射着太阳光，亮得你无法直视。四周的热气、沉寂而荒凉的山坡地、万里无云的蓝天，这些都让我觉得空气十分沉闷。

天空没有一丝云朵，今天想必又是个大热天。

我走出松树林，来到草地上一块光秃秃的沙地前，看了好一会儿，径自沉思着。

我决定今天的肖陶扩要先探讨斐德洛的世界，我原本只想重述他有关科技和价值观的思想，而不想去谈他这个人，但是昨天晚上我想到的一切却让我无法这么去做，不提他这个人似乎是在逃避不该逃避的事。

天刚蒙蒙亮的时候，我想起了克里斯的印第安朋友，他祖母提到的一些事情澄清了我的一些思绪。她说如果埋葬一个人时出了问题，他的鬼魂就会出现。这一点的确如此，斐德洛没有得到安葬，这就是问题的根源。

后来我转过身去，看到约翰也起来了，满脸狐疑地望着我。他还没有完全清醒，于是绕着圈子走，想要让脑子清醒一下。不久思薇雅也起来了，她的左眼也肿了。我问她是怎么回事，她说是被蚊子叮的。我开始收拾东西，准备装上车，约翰也开始收拾了。

收好了之后，我们又生了一堆火，思薇雅打开一包包的火腿、蛋和面包，准备做早餐。

吃完早餐后，我过去把克里斯摇醒，他不想起来，我又叫了他一次，他还是不肯起来，于是我抓起睡袋的尾端，像抖桌布一样把他给抖了出来，结果他躺在松针上一直眨眼睛，花了好一会儿时间，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而我已经开始叠睡袋了。

他很不痛快地吃早餐，才吃了一口，他就说不饿，他的胃还在痛。我指着下面的湖让他看，在这儿出现这样的湖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但是他一点儿也不

感兴趣，还是照样抱怨着。我不管他了，约翰和思薇雅也是一样。我很高兴他们已经知道了克里斯的问题，不然会引起许多摩擦。

我们静静地吃完早餐，我有点出奇地安静，大概与我决定谈谈斐德洛有关。这个时候我们大约距离湖边一百英尺之远，望过去可以看到一片广袤无垠的西部地区，光秃秃的山坡地，既没有人烟，也没有一丝声响。但是像这样的地方，会略略地提起你的精神，让你以为情形会愈来愈好。

在我们把东西装上车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后轮胎已经磨损得非常厉害，像昨天那样的车速，载那么重的东西，地上又那么热，轮胎一定会这样的。车链也松脱了，于是我拿出了工具来修理，然后我不禁叫了起来。

“怎么回事？”约翰说。

“链条调整器的螺丝松了。”

我把调整链条的螺丝旋下来检查，“是我的错，没有松开车轴的螺帽就想一次调整好。螺丝还是好的。”我指给他看。“好像是里面的螺丝松了。”

约翰盯着轮胎看了好一会儿。“你认为可以骑到城里吗？”

“当然可以，你可以一直骑下去，只不过链条会变得很难调整。”

他很仔细地看我把后车轴的螺帽旋下来，然后用锤子从旁边敲，一直敲到调好链条的松紧。然后使出全身力气锁紧螺帽，以防日后松脱，再换一根开口销。摩托车的车轴螺帽和汽车不同，这种不会影响轴承的松紧度。

“你怎么知道要这么做？”他问。

“你就是要把它想出来。”

“我不知道要从哪里开始想。”他说。

我想了一下，那的确是个问题，好吧！要从哪一个地方开始呢？为了让他明白我的想法，就必须向前追溯，愈向前追溯，你就愈需要继续追溯下去，一直到原先只是沟通上的一个小问题，最后变成哲学上的大问题。我想这就是为什么要有肖陶扩的原因。

我把工具箱收拾好，然后合上侧盖。我想了一下，他还是值得我向他解释的。

上路之后，刚才工作时所流的一点汗被蒸发了，所以觉得很舒服。然后就觉得天气很炎热，很可能有 26.8 度以上。

路上没有其他的车子，我们一路前行，这真是出门旅行的好天气。

但是现在我想开始尽一点责任，我想提到一个人，他已经离开这个世界了，他有一些理想曾经公诸于世，可是没有人相信他，也没有人真正了解他，他已经被世人遗忘。我宁可 he 继续被人遗忘，个中原因很快就会明了。但我别无选择，只有将他再次提起。

我并不完全了解他的一生，不会有人知道的，除了斐德洛自己之外。但是他早已作古，我们从他的著作、别人对他的谈论以及我片断的回忆中，或许可以拼凑出他的理想的一些概要。由于这一次旅程的中心思想源自于他，所以我们会紧紧跟随他的脚步。我们采用的方法比较容易让人了解，不是使用完全抽

象的方法。我们的目的并不是想为他辩解，当然，也不是想歌颂他，我们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让他永远地安息。

在明尼苏达州的时候，我们曾经路过一些沼泽地，我曾经提到约翰夫妇畏惧科技缺乏人性的一面，现在我要探讨的是相反的方向，直接进入科技的核心。这样一来，我们也就是要进入斐德洛的世界，是他唯一熟知的世界，其中的一切都要从基本的形式去了解。

基本的形式是稀有的讨论题材，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讨论的模式。比如说，你从事情的表象来讨论，或是从它们基本的形式来讨论，当你想要讨论这些讨论的模式时，你所要面临的问题就是所谓的平台的问题。因为除了这些模式自身，你将没有平台可依。

前面我曾经谈论过他的基本形式世界，或者从外部角度来说，谈论过基本形式的表象，科技。现在我想应该从基本形式本身的角度来看他的基本形式世界，我想要谈的是基本形式世界的基本形式。

要谈论这个，我们首先要使用二分法，但是在我使用之前，我必须先说明二分法究竟是什么和它的含意。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而我现在只想先用二分法，然后再解释。我想把人类的知识分成两种——古典的认知和浪漫的认知。从终极的真理来看，这种二分法没有多大的意义，但是如果我们想借用古典的方式去研究基本形式世界，势必要用到这种方法，而斐德洛认为古典和浪漫的意义如下：

古典的认知认为这个世界是由一些基本形式组成的，而浪漫的认知则是从它的表象来观察。如果你拿一部发动机或是机械图，或是电子仪表给浪漫的人看，他一定不感兴趣，因为他所看到的只是表象，枯燥无味，只是列出一大堆复杂的专有名词、线条和数字，没有让他觉得有趣的事。但是如果你把这些东西拿给一个偏向古典思想的人看，他会仔细地观察，然后就会着迷，因为他看到在这些线条和符号之后是丰富的基本形式。

浪漫的模式主要有丰富的灵感、想象力、创造力和直觉。最主要的是情感而非事实。和科学相对的艺术往往就是很浪漫的，它的存在不依赖于理性或是法则，而是依赖于感情、直觉和美学。在北欧的文化当中，浪漫往往和女性有关，但这并不是必然的现象。

相对的，古典的思想往往依赖于理性和法则——它们是思想和行为的基本形式，在欧洲的文化当中主要与男性有关，同时科学、法律、医药等各学科都受到了古典思想的影响，因此对大部分的女性来说毫无吸引力。所以虽然骑摩托车旅行是件很浪漫的事，但是要维修、保养摩托车却全然是古典的行为。修理车子的时候，必然会弄脏手，而且全身都是油污，这些基本形式往往和浪漫的精神相冲突，因而女性很不喜欢这样。

虽然在古典的认知方式当中，它的表象通常是丑陋的，但是这不是天生的。浪漫的人往往会忽略古典的美感，因为它出现得非常微妙。古典的风格往往直截了当而且完全不加修饰，不情绪化，简洁，有严谨的比例，它的目的并不是

要引发别人情绪上的波动，而是要从混乱中找出秩序，所以它的风格并不自由也不自然，反而要求的是规规矩矩，所有的一切都在控制之下，而它的价值标准在于控制技巧的高低。

对于一个浪漫的人来说，这种古典的方式往往显得很沉闷，呆滞而且丑陋。就像保养车子一样，车子的一切都可以分解成零部件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所有的一切都必须经过测量和证明，这就给人一种沉重的压迫感，一种永无止尽的灰暗，这就是一股死亡的势力。

然而对于一个古典的人来说，浪漫的人就很轻浮而没有理性，心情起伏不定，不值得信任，只对享乐感兴趣，是一种肤浅的人，就像寄生虫一样没有内涵，无法养活自己，是社会的负担。从这里我们就差不多可以看出他们彼此之间的冲突了。

这就是问题的根源，人在思考和感觉的时候往往会偏向于某一种形式，而且会误解和看轻另一种形式。然而没有人会放弃自己所看到的真理，就我所知，目前还没有人可以真正融合两者，因为这两者之间根本就找不到交会点。

所以在近代古典和浪漫的文化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冲突——这两个世界逐渐分离，互相仇视，所有的人都在怀疑是否要继续这样发展下去。事实上没有人希望如此——不论他的敌手如何想。

在这种情况下，斐德洛的思想和言论才显得重要，然而在他的时代，没有人会注意他的言论，只觉得他很古怪，不受欢迎，有一些疯狂，还有人认为他完全是一个疯子。毫无疑问，他的确是疯了。但是我们从他当时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使他发疯的正是这些对他充满敌意的看法。他古怪的行为往往使他与人疏离，然而这样一来就会造成他更古怪的行为，从而恶性循环，一直到濒临某一点，直到最后被法院所派来的警察逮捕，然后永远与社会隔绝。

我们正准备左转上 12 号国道，约翰停下来加油，我在他的旁边停下来。

加油站门口的温度计显示现在是 33.3 度，我说：“天气又要很难熬了。”

油加好了。我们穿过街道去喝咖啡。当然克里斯也已经很饿了。

我告诉他我等这顿饭已经等了很久。他要么跟我们一起吃，要么就别吃。我并没有生气，只是在述说事实。他虽然在抱怨，但是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我从思薇雅的脸上看出她松了一口气，很明显她认为这个问题还没有结束。

我们喝完咖啡出来的时候，外面的天气酷热无比，于是我们赶快骑摩托车离开。突然我们都觉得有一阵子凉爽，但是立刻就消失了。太阳照着枯草和沙地，一切都泛成了白色，我必须眯着眼睛才不会觉得刺眼。这条 12 号国道已经很老了，路况非常差，柏油路面已经遍是坑洞，高低不平。我们看到了路标，知道前面必须绕道。道路两旁经常会出现一些破旧的房舍、木板屋，和路边的小摊子。现在交通流量非常大，而我正很高兴地想着斐德洛那个注重理智和分析的古典世界。

自古以来，他的这种理性就被用来把人从周遭烦闷的环境当中提升起来，而人们往往很难发现这一点，这是因为，一旦运用这种方法成功地摆脱了这种

环境，浪漫的人就转而想逃离这种方法。而他的世界不容易为人观察清楚，并不是因为它很古怪，反而是因为它太平凡了。熟悉往往也会使一个人视而不见。

他看事情的方法可以被称为是注重分析的，这可以说是古典的另一种特性，他是一个完全信奉古典精神的人。为了更完整地解释古典，我想更进一步地分析“分析”的本身。首先我要提出一个分析的例子，然后再作进一步的分析。摩托车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因为它就是由古典的人发明的，所以：

为了古典、理性的分析，摩托车可以从它的组件以及功能来讨论。

如果从组件来说，可以分成两种，其一是动力产生系统，其二是运转系统。动力产生系统可以分成发动机和动力传送系统。首先我们来看发动机。

发动机包括动力钢体结构、油气系统、点火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润滑系统。

动力钢体结构包括汽缸、活塞、连杆、曲轴和飞轮。

油气系统是发动机的一部分，包括油箱、汽油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化油器和排气管。

点火系统包括交流发电机、整流器、蓄电池、高压线圈和火花塞。

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凸轮链、凸轮轴、挺杆以及配电盘。

润滑系统包括机油水泵、通道——输送机油到各个部位。

动力传动系统可以辅助发动机，它包括离合器、变速器和链条。

支架结构系统包括骨架，其中有踏板、座位和挡泥板。驾驶系统包括前后防震器和轮子、控制杠杆以及传动钢绳、车灯、喇叭、车速表以及里程表等等。

这是从组件来看一辆摩托车，要了解这些组件的作用，必须进一步地解释它的功能。

摩托车可以分成一般发动机的运转功能和特别控制功能，一般的运转功能可以分成进气行程、压缩行程、动力行程和排气行程。

我可以介绍这四个行程每一阶段运作的方式，然后再介绍特别控制功能运作的情形，但是也只能提纲挈领地介绍摩托车的基本形式，就像前面所介绍的一样简短和基本，几乎任何一个组件都可以无限地讨论下去。我曾经看过一本书，整本书专门讨论触点，它是配电盘中非常小而重要的一部分，而除了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单汽缸的奥图发动机之外，还有二行程的发动机、多汽缸的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回转式发动机等等——但是这个例子已经够了。

从这个简短的描述中，我们知道了摩托车都有哪些组件，以及它们如何运作。在这里我们还需要借助于一个图表，知道它们都在哪儿，甚至需要从机械运作原理的角度来了解它们为什么如此运作。但是我的目的并不是要详细分析摩托车，而是以其作为一个开始，提出一个认知上的模式，作为我们分析的目标。

初次听到我的介绍，谁都不觉得有什么好奇怪的，就像求学的第一堂课，读教科书的开头或者第一天工作时的介绍。但是其中特别之处在于不是用它作为讨论的模式，而是作为讨论的对象。如此，其中就有一些值得我们玩味深思

之处。

首先我们发现前面所记叙的这一段文字有一个特点，你必须先压制住自己的看法，否则你就无法读下去，它是一个比沟里的死水还要沉闷的东西，你会读到化油器、齿轮、压缩机等等，活塞、火花塞、进气等等，如果从浪漫的角度来看就会觉得非常沉闷、丑陋而且十分笨拙，浪漫的人很少能突破这一点。

但是一旦你能控制最初的反应，就会继续发现其他的内涵。

首先如果单凭上面这一段描述，你完全无法了解摩托车，除非你已经知道它怎样运作。对于了解来说十分必要的即时表面印象已经消失，只有基本的形式仍然存在。

第二是其中不包括观察者。我的描写并没有说，你要打开汽缸的上盖，才能够看到活塞。我并没有提到你。甚至操控者就好像机器人一样，它的操作完全机械化。在这一段描述当中完全没有任何主观的字眼，只有客观的存在。

第三是其中完全没有好与坏的价值判断，只有事实。

第四是这里有一把刀子在舞动，一把非常锋利的刀子。它是知识的利器，锋利到有的时候你几乎看不到它的运作。你认为这些组件就是这样的，而且各有命名，但是它们也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名字或是完全不同的功能，这就看如何运用这把刀子。

比如说，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凸轮链、凸轮轴、挺杆和配电盘，之所以会这样划分，就是因为这把分析的小刀。如果你到一家摩托车用品店购买摩托车的自动控制系统，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因为他们不是这样分类的。没有任何两家制造商的分类完全相同，而每一位修理师傅所熟悉的问题和你的认知也是不同的。

所以了解这把小刀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因为它把摩托车划归某一类型，你就完全相信，因而受到愚弄，把精力集中在这把小刀的本身才重要，后面我会继续介绍如何有效地运用这把刀子，作为解决古典和浪漫冲突的依据。

斐德洛就非常善于使用这把刀子，他不但使用得很灵巧，而且能够产生莫大的力量。他根据自己的想法，把这个世界分成许多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再细分下去，然后愈分愈细，一直分到他理想中的程度。我们由古典和浪漫这两个词语就能了解他的功力有多高。

如果他的功夫仅止于分析，那么我宁可不去介绍它。最特殊的是，他使用这把刀子的方式很奇特，而且很有意义。没有人了解这一点，我也不相信他自己会明白，或许这是我的幻觉。但是他使用这把刀子时就好像一名刺客，而不像差劲的外科医生。也许这两者没什么区别。然而他是看到了一种病象，所以才拿起这把刀子，一刀一刀地切下去，一直切到最深处。他一直在追寻着一样东西，那才是重要的。他有所追求而且使用这把刀子，因为这是他唯一的工具，但是他太过深入，最后竟把自己给牺牲了。

## 第七章

现在到处都非常炎热，我已经没有办法忽视它的存在。迎面而来的风就像由火炉里吹来的一样。由于戴了护目镜，所以眼睛才比脸上其他部位觉得清凉一点儿。我的手倒没觉得很热，但手套的表面已经被汗水润湿了好几块，而且上面还有许多条汗水干掉后留下的白色痕迹。

前面的路上有一只乌鸦，正拖着一块腐烂的肉，就在我们逐渐接近的时候，它才慢慢地飞了起来。那肉看起来好像是一条蜥蜴，已经干掉了，粘在沥青上面。

地平线上出现了建筑物的影子，远远看过去有些闪动，我看着地图，心想那一定是鲍曼，这让我想起了冰水和冷气。

在鲍曼的街道上几乎看不到人影，虽然路上停了许多车子，告诉我们的确有人在这儿，但是大家都躲在屋子里。我们把车子停好，车头向外，以便离去的时候只要骑上去就可以走了。有一位孤单的老人戴着一顶宽边的草帽，看着我们把车子停好，然后摘掉头盔和护目镜。

他说：“很热是不是？”他的脸上毫无表情。

约翰摇摇头说：“天啊！热死了。”

在帽子的阴影里，老人脸上的表情似乎要变成一丝笑容。

“现在是几度？”约翰问。

“38.8 度，这是我刚才看到的，可能会再升到 40 度。”他说。

他问我们打多远的地方来，我们告诉他，他赞赏地点点头。他说这一趟不算短，然后他又问了点车子的事情。

虽然我们很想赶快进去喝一杯，然后享受一下冷气，但我们并没有离开他，而是在 38 度的烈日底下和他说着话。他经营过一家牧场，已经退休了。他告诉我们许多年以前他有一辆汉德森的摩托车。在这种大太阳底下他竟然想谈他的车子，这让我很高兴，我们谈了一会儿，约翰、思薇雅和克里斯都愈来愈不耐烦。最后我们互道再见的时候，他说他很高兴认识我们，虽然仍然面无表情，但是我们觉得他说的是真心话。在大太阳底下，他踏着凝重的步伐走开了。

在餐厅里我试图提起这件事，但是没有人感兴趣，约翰和思薇雅呆呆地坐在那儿吹冷气，一动也不动，女侍过来问我们要点什么，这才使他们恢复了一点生气。但是他们还没想好，她又走开了。

思薇雅说：“我不想离开这儿。”

我又想起外面那位戴宽边帽子的老人，我说：“想想这里还没有冷气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

她说：“我会的。”

“路上这么热，而且我的后轮胎又不行了，我们不能够超过六十英里。”

他们没有任何反应。

和他们比起来，克里斯似乎恢复了正常，机警而且四处观望。吃的东西刚一端上来，他就狼吞虎咽了一番，我们还没有吃到一半，他就已经把他的那份吃完了，于是我们又叫了一些，他在那儿吃，我们等他。

后来一路上的热浪就更凶猛了，太阳眼镜和护目镜都无济于事，你需要戴焊接工所戴的面罩。

高原因被侵蚀而变成了有峡谷的山坡，远远看去是一片淡褐色，一片荒凉，只有四处散布的野草、岩石和沙地。看看高速公路的黑色路面对眼睛来说是一种松弛，所以我定睛看着它。我看见左边的排气管冒出比以往还要蓝的烟，于是我在手套的尖端吐了一点口水，一碰排气管，竟然嘶嘶作响，这不是好现象。

这时候重要的是要学着忍耐，不要想去克服它……我在学习控制自己。

现在我应该谈谈斐德洛的那把刀了，这样对我们所谈论的东西会比较容易了解。

他用这把刀划分这个世界，架构自己的理念。几乎每一个人都在使用自己的刀子。我们观察周遭成千上万的事物——这些不断变化的形状、被太阳照得灼热的山坡、发动机的声音、节流阀的运作，每一块岩石、野草和篱笆，还有路旁的碎片——你知道有这些东西存在，但是你并没有全部注意到它们，除非出现某些奇特的或是我们容易观察到的事物。我们几乎不可能全部意识到这些东西，而且把它们记住。那样一来，我们的心里就会充满了太多无用的细枝末节，从而无法思考。从这些观察当中，我们必须加以选择，而我们所选择的和所观察到的，永远不一样，因为经由选择而产生了变化。我们从所观察到的事物当中选出一把沙子，然后称这把沙子为世界。

一旦我们手中握着这把沙子，也就是我们选择出来认知的世界，接下来就要开始分辨。这就是那把刀子。我们把沙子分成许多部分，此地、彼岸；这里、那里；黑、白；现在、过去；也就是把我们所认知的宇宙划分成许多部分。但是我们看得愈久，就愈会发现它的不同。没有两粒沙是一样的，有一些在某些方面相同，有一些在另外一方面相似，而我们可以根据彼此之间的类似和差异，堆成不同的沙堆。我们也可以按照不同的颜色、颗粒，不同的大小、不同的形状或者是否透明来分。你认为这种划分一定会有尽头，但是事实却不然，你可以一直分下去。

古典的认知法就是针对这些不同的沙堆以及分类法还有彼此之间的关系，而浪漫的认识则是针对分类之前的那把沙子。它们彼此互不相容，但是都是观察世界的方法。



现在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如何把这两者融合为一，却不伤害到彼此，这种认知法不会拒绝分类，也不会拒绝不分类。这种认知法就是直接把重点放在沙子的来源，也就是无穷的景致之中，这就是我们这位悲惨的博士斐德洛想做的。

想要了解他究竟做的是什​​么，就需要观察风景当中的那个他，他无法从整个风景中分离出来。他正站在沙中，把沙分成不同的沙堆。要看风景而没有看到他，那简直就等于没有看到风景。要排除解剖摩托车时心中的佛性，就等于完全排除了佛性。

然而有一个一直存在的古典问题，就是摩托车的哪一部分、沙堆中的哪一粒沙才是佛陀呢？很明显，问这个问题是找错了方向，因为佛是无所不在的；但是同样很明显，问这种问题也没错，因为佛是无所不在的。对于佛独立于任何分析的思想之外而存在，前人已经说得很多了——有些人说得太多了，所以我怀疑根本不需要再多说什么，但是关于佛存在于分析的思想之内并指引着它的方向，很显然，还没有人讨论过。其中有历史的因素在内，但是历史不断地在演进，在这方面进一步地研究，似乎对我们的历史宝藏并没有什么坏处，反而有些好处。

一旦我们把这种分析的思想，也就是那把刀应用到生活中，总会丢掉一些东西。我们都明白这一点。最起码在艺术当中是如此。这使我想起马克·吐温的经验，马克·吐温在掌握通过密西西比河的方法之后，发现这条河已经失去了它的美丽——总会丢掉一些东西，但是在艺术当中比较不受重视的东西同时也被创造出来了。让我们不要再注意丢掉了什么，而要注意获得了什么。让我们把这种过程当做再生的方式，既不好，也不坏，事实就是如此。

我们经过了一座叫马马斯的城镇，约翰不肯停下来休息，所以我们继续往前骑，酷热依旧当头，我们骑进了一片荒地，现在我们刚刚经过了州界，进入了蒙大拿州，路旁有标示告诉我们这一点。

思薇雅上下挥动手臂，我按喇叭回应她，但是当我看到了标示，却一点也不高兴，因为它给我深深的震撼，而他们却毫无感觉，他们不知道我们现在是在斐德洛曾经住过的地方。

我们通过讨论古典和浪漫的认知来介绍斐德洛，这似乎是很奇怪的方法，但又是唯一的。如果描写他的长相，或是他生活的种种情状，似乎太过肤浅，而直接去面对他，那更是一场灾难。

他是一个疯子，如果你直接面对疯子，你所了解的就是他疯了，这等于是根本不了解他。要了解他，你就必须从他的角度看事情；如果你想要从疯子的角度来看事情，那么崎岖的路是唯一一条去了解他的路。不然你自己的看法会阻挡了你的视线。所以我认为只有一条路可以通到他那里，而且我们幸好还有这一条路可以走。

我一直在谈论这些分析、定义还有体系，并不是为了它们本身的缘故，而是为了解斐德洛而做的铺路的工作。

我曾经告诉克里斯，斐德洛花费了一生的时间去追寻鬼魂，这是千真万确的。他所探索的就是隐身在一切科技的背后，在所有现代科学、所有西方思想背后的鬼魂——也就是理性本身。我告诉克里斯他找到了，而且当他找到的时候狠狠地把他给痛打了一顿。我们从比喻的角度来看，这么说没有错。我想要讨论的就是他的发现，这个时代或许终究会有一些人发现其中的价值。过去没有人看见斐德洛追寻的鬼魂，但是现在我想有愈来愈多的人看见了，或者在人生低潮的时候瞥见了它，它就是所谓的理性。它的表象很可能并不连贯而且毫无意义，更使得每天最平常的举止因为和其他的一切疏离而显得有些不正常。这就是日常存在的鬼魂，认为人生最终的目的，活着，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然而毕竟活着就是人生最终的目的。所以伟人们就努力医治别人，希望人可以活得长一点，而只有疯子才会追问为何如此。一个人追求长寿，就是为了活得更久，没有别的目的，这就是斐德洛追寻的鬼魂所说的。

我们在贝克停下来，在有树阴的地方温度计显示为 42.2 度，我把手套摘下来，但是油箱太热了，我的手根本不能碰它，而发动机因为过热，出现了有问题的声音，情况非常糟，后车轮已经严重磨损，我用手去摸，它几乎和油箱一样热。

我说：“我们一定得慢下来。”

“什么？”

“我们不应该超过五十英里。”我说。

约翰看了看思薇雅，她也看了看他。他们已经谈过我慢下来的情形。

约翰说：“我们只想赶快到达那儿。”他们两个向一间餐厅走去。

链条也十分烫手，而且很干涩，我在右边的行李袋中找出一罐润滑剂，然后启动发动机，把润滑剂喷在链条上。链条非常热，润滑剂一喷上去立刻就蒸发掉了，于是我就把一点机油涂上去，让它运转一会儿，然后再关掉发动机。克里斯在旁边耐心地等候，然后跟我走进了餐厅。

“我记得你说过，第二天情绪会很低落。”思薇雅在我们走近包间的时候跟我讲。

“第二天或第三天。”我说。

“还是第四、第五天？”

“都有可能。”

她和约翰又互相看了一眼，和先前的表情一样，似乎在说他们想要赶快上路，然后在前面的小镇等我。我自己也这么希望，但是如果他们骑得太快，很可能不是在小镇等我，而是在路边。

思薇雅说：“我真不知道这里的人怎么能够忍受这一切。”

我有一点不耐烦地说：“这里的确是很糟糕，在他们来之前就已经知道这里很糟糕了，所以他们是有所准备的。”

我又说：“如果一个人老是抱怨，只会让别人更难过。他们很有活力，知道该怎样活下去。”

约翰和思薇雅没有说什么，约翰很快喝完了他的可乐，又去喝一大杯啤酒。我出来又检查了一下车上的行李，才发现刚绑好的行李有一些松脱，于是就重新再绑一次。

克里斯在阳光下指着一个温度计，我们看到它已经超过了 48.8 度。

还没离开小镇，我就又开始流汗了，凉快干爽的时间不超过半分钟。

我们几乎被这一片迎面袭来的热浪扑倒，即使戴着墨镜，我仍然得把眼睛眯成一条缝。一路上只有炙热的沙土和白亮亮的天空，所以根本没有东西可看，到处是一片白热，就像地狱一样。

约翰在前面骑得愈来愈快，我放弃跟上他的打算，然后放慢到时速五十五英里。除非你存心自找麻烦，否则在这种天气之下，你是不会骑到八十五英里的，因为很容易就会爆胎。

我想他们或许会认为我刚刚说的话有点是在责怪他们，其实我的意思并非如此。我和他们一样，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也很难过，但是实在没有必要继续讨论下去。我整天都在想着说着斐德洛，而他们则一直在想这样的天气真难过，我想这才是真正使他们疲惫不堪的原因，就是那些令人不快的思想。

至于斐德洛本人，也有一些事值得一提：

他研究逻辑，这是古典系统中的系统，主要是讲述系统思想的法则和过程，依靠逻辑才能架构分析的知识，研究彼此之间的关系。他在分析方面的智商高达一百七十，在五万人当中只有一个。

他是一个很讲求系统的人，如果我们说他的思想和行为像机器一样，那就是误解他了。它不像活塞、轮子还有齿轮一样整体地运作，彼此互相支援。我想到的反而是激光，它的能量强到足以照射到月球，然后再折返回地球。斐德洛并没有把他的精力用在启发大众的思想，他选定一个遥远的目标，先瞄准了然后再射出去，而启发大众的工作却留给我来做。

就和他的智慧一样，他非常孤独。从各项记载看来，他没有亲密的朋友，总是一个人去旅游，即使有别人在场，他也常落单，所以别人总觉得被他排斥，因此不喜欢他。然而别人的厌恶对他来说一点也不重要。

他太太和家庭受到的创痛最深，他太太说那些想要打破他的孤独的人，最后会发现他们终将面对一片空白。我的印象中他们极渴望得到亲情，但是斐德洛从来不曾给与过。

没有人真正地了解他，这就是他想要的结果。而事实上也是如此，或许他的聪明智慧造成了他的孤独，或许他因孤独而聪明智慧。这两者总是互相影响，在那种不可思议的孤独中酝酿出来了智慧。

然而这样描述他仍然不够完全，因为激光的比喻会让人以为他十分冷酷，没有感情。实情并非如此，在他对于我所谓的理性的鬼魂的追寻之中，他是一个狂热的猎人。

太阳已经下山半个钟头了，天上出现了些微星光，远远地望去，原本是蓝色、黑色、灰色、褐色的树和岩石颜色都加深了。这里让我想起一段往事。斐

德洛曾经待在那儿三天没有进食，他的粮食已经吃完了，但是他为了沉思、观察而不愿意离开。他离回去的路并不远，但是他不赶时间。

在黄昏幽暗的天色当中他看到一条小路，然后有晃动的影子，似乎是一条狗走过来，那是一只非常大的牧羊犬，或者像爱斯基摩狗一样，他很奇怪为什么一只这样的狗在这个时候来到这里。他不喜欢狗，但是这条狗的动作还不至于使他厌恶。这条狗似乎在监视他、评说着他，斐德洛凝视它的眼睛好长一段时间，有一阵子似乎觉得有一点熟悉，然后这条狗就不见了。

很久以后他才知道这是一只狼，这件事在他脑海中徘徊了好久，我想一定如此，因为他在狼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我们可以从一张照片上看到当时那一刹那静止的情景，而我也可以由镜子中看到瞬间的动作，但是我想他在山上所看到的影像完全是另一种，没有实体，根本在时空中不存在。这就是为什么他会觉得有一些熟悉。现在对于我来说，这影像已经非常鲜明了，因为昨天晚上，我又看到他了，和斐德洛的相貌一模一样。

他和山上的那匹狼一样，有一种属于动物的神气，他自顾自地走自己的路，也不计较结果，即使有的时候结果让别人大吃一惊，而我现在听到这样的事，也是同样的反应。我发现他不会经常摇摆不定，这种勇气并不是来自于任何自我牺牲的理想，而是因为他过于热切追求，所以也无所谓有什么高贵的情操。

我想他之所以会这样热切追求理性，是因为他想要在理性身上泄恨，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就是由理性塑造出来的。他想要把自己从这样的形象当中解放出来，因此他要把理性给毁了。他用很奇怪的方式达到了他的目标。

他这种行径听起来似乎很脱俗，但是最奇怪的还不是这个，而是我自己与他的关系，虽然早就存在，但是现在必须提出来了。

通过推论一次多年以前的经历我发现了他。有一个礼拜五我去上班，那天我完成了许多工作，所以心情很愉快，下班以后就去参加一个派对。由于跟大家说话说得太多，声音太大，酒也喝得太多，于是我就到后面的房间里躺了一会儿。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我已经睡了一个晚上，因为天已经亮了。所以我想，“天啊！我甚至连主人的名字都不知道！”这是多么令人困窘的事情。这个房间并不像我休息的那一间，但是我进来的时候，四周一片黑暗，而且我想当时我一定已喝得烂醉了，所以也没准。

我站起身来，看见我身上的衣服都已经换过了，并不是昨天晚上我穿的那一套。我走出来，立刻吓了一跳，外面并非其他的房间，而是一条长廊。

我走过这条长廊，发现每一个人都在看着我，有三次一个陌生人要我停下来，问我感觉如何，我想他们在观察我喝醉的情形，就回答他我没有宿醉，这时其中一个人笑出声来，然而立刻止住了。

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房间，我看到里面正在进行某种活动，于是我进去在旁边坐下来，希望没有人注意我，然后我就可以想出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

是有一个穿白色衣服的女人朝我走来，问我是否知道她的名字，我看到她的衬衫上有一个小小的名牌就照着念，她并不知道我看见了这个名字，所以很惊讶地赶忙走开了。

当她回来的时候，带了一个人来，他一直瞪着我，然后在我的旁边坐下来，问我是否知道他的名字，我也照着告诉他，但是他们很惊讶我竟然知道。

他说：“这是很早期的症状。”

我说：“这里好像是医院。”

他们点点头。

“我怎么会来这儿呢？”我问道，因而想到昨天晚上的那个派对。这个人什么也没有说，而那个女人低下头来，没有再解释什么。

几乎花了我一个多礼拜才从周围的事情推论出，在我醒来之前发生的都是一场梦，醒来之后所发生的才是事实，我无从判断两者之间的差异，只是不断新发生的事告诉我，喝醉酒的事似乎并不存在。有一些小事，像是门上锁了，外面是我从来没看过的景色；而由监护庭来的一张条子告诉我有人疯了，他们是在说我吗？

最后有人告诉我：“现在你拥有一个全新的自己。”然而这种解释等于没有解释，因为它使我比以前更困惑了，我不记得以前的那个我，如果他们说，你现在是个新人了，这样似乎有意义得多。他们错以为人格是一种物品，就好像一套衣服，可以让人换穿，但是，一个人除了人格之外，还有什么呢？只有一些骨和肉罢了，或许还有一些统计数字等等，但是肯定没有人在其中，因此人只是人格穿上骨肉和一些统计数字罢了，而不是别的。

但谁又是那个以前的我呢，那个他们认识，而且认为是我的前身？

这是我许多年前第一次隐约觉得斐德洛的存在，在往后的岁月里，我又知道得更多。

他已经死了，他被法院的判决给毁了，从他的脑部导入交流高压电。大约连续二十八次，每次 0.5 到 1.5 秒，用的大约是 0.8 安培的电力，就这样通过一种科学仪器，完全不着痕迹地把他给消灭了，从而也产生了我们之间的关系。我从来没见过他，永远不可能见到了。

然而有一些他记忆中的碎屑突然出现了，比如说这条路，还有岩石、白热的沙地、我们周围的一切，我知道他也看过这些，他曾经在这里，否则我不会知道的。他必定来过这里，我知道，因为我看到了这些突然发生的巧合，又想起了一些奇怪的片断，这些片断的由来我也不知道，我好像有超自然的能力，像灵媒一样能够接收另外一个世界的信息，情形就是这样，我用我自己的眼睛观察事情，我也用他的眼睛观察，那是他曾经拥有过的。

这些眼睛！恐怖就在这里，那双我正在看的、戴了手套的手，驾驶着摩托车一路行来，曾经是他的。如果你能够了解我这种感觉，你就能了解真正的恐惧是什么——恐惧来自于你知道自己无处可逃。

我们进入了一个不太深的峡谷，路边出现了我期待已久的休息站，那儿有

几张椅子、一栋小屋和几株翠绿的小树，旁边有几条浇水的管子。约翰正在另外一个出口，准备骑车上公路。

我自顾自地小屋前停下来，克里斯跳下来，我们拉起车子的脚架，发动机散出一股热气，好像着了火一样，透过热雾，旁边的事物看上去都变了形。我从眼角看到另外一辆车子骑回来了，他们两个人都看着我。

思薇雅说：“我们只是很……生气！”

我耸了耸肩，走到水管旁边。

约翰说：“你跟我们说过的精力都跑到哪儿去了？！”

我看了他一下，知道他是真的生气了。“我想你太认真了。”我说，然后就走开了。我喝了一口水，觉得很咸，好像肥皂水一样，不过还是得喝下去。

约翰走进屋里把衣服弄湿，我检查了一下油表，虽然我戴了手套，油箱的盖子还是差点烫到我的手。发动机还有不少油，后轮又磨损了一些，但是仍然可以用，而链条仍然很紧，但是有一点干涩，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我就又涂了一点油上去，而重要部位的螺钉，仍然上得很紧。

约翰身上滴着水走过来说：“这一次让你走前面，我们走后面。”

我说：“我不会骑得很快。”

他说：“没有关系，我们还是会到的。”

于是我走前面，但是我们慢慢地骑。峡谷里的路并不直，而且出乎我们的意料，它开始向上盘旋。

路开始迂回而上，一忽儿向前，一忽儿回转，很快升高了，然后又升得更高。我们行进的路线成Z字形，每一次都有些许上升。然后出现了一些矮树丛，之后便是小树。然后是围着篱笆的草地。

在头顶上出现了一小朵云，或许会下雨吧？有可能，有草地就有雨，而这些草地里还有花朵，这一切改变得多么奇怪，在地图上完全看不到。回忆也消失了，斐德洛一定没有来过这里，但是又没有其他的路，真奇怪。路还是继续不断地向上盘旋。

这个时候太阳和云之间成了一个斜角，云已经下降到我们上方的地平线，在我们四周有灌木、松树，还有阵阵的冷风，夹杂着松树的气味。草地上的花在风中摇曳，车身有一些倾斜，这个时候我们突然觉得凉爽起来。

我看了看克里斯，他对我微笑，于是我也就笑了一下。

然后大雨下来了，地面上浮起了一阵泥土的气息，仿佛已经等了太久，而路旁的泥土被刚打下来的雨滴弄出许多的麻点。

这一切都来得那么新鲜而且正是时候，这是一场新雨。我的衣服湿了，护目镜上也溅了一些水，我感到一丝寒意，但是滋味满甜美的。云从太阳底下经过，松树上和草地上的雨珠经太阳一照便闪闪发亮。

我们到达山顶，空气又干燥了，但是现在已经很凉爽，所以就停了下来，脚下是一片大峡谷和河流。

“我想我们已经到了。”约翰说。

思薇雅和克里斯走到草地上，走到松树下的花丛里，从那儿我可以看到山谷的另一段，迂回于我们之下，那么遥远。

现在我想我是一个开拓之人，正望着应许之地。





## 第八章

现在大约是早上十点钟，我坐在车子旁边一块冰凉而有树阴遮阳的石头上。这里是蒙大拿州迈尔斯城的一间饭店后面。思薇雅带着克里斯到洗衣店里去替我们一行人洗衣服；约翰出去找一种鸭嘴兽的雕刻，好放在头盔上。他记得昨天我们刚到城里的时候，在一间修理店看到过一只；而我则要去调整一下发动机。

现在我们觉得很舒服，昨天来到这里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于是就好好地睡了一觉。停下来是对的，我们真笨，竟然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累，约翰甚至累到订房间的时候都不记得我的名字。前台小姐问外面那些很帅气的摩托车是否是我们的，我们两个不禁大笑了起来，她感到很奇怪，不知自己说错了什么，其实只是因为我们实在是太累了，所以想借着大笑提提神。

于是我们去洗了一个痛快的澡，在浴室的大理石地面上有一个非常精致的旧浴缸，它上了釉，并且雕成狮子的形状，洗在身上的水是这样滑润，好像所擦的肥皂一直没有洗净。后来我们又在街道上散步，像是一家人一样。

我已经修理过这辆车不知道多少次了，以至于每次修理的时候几乎变成一种仪式，不再需要用多少脑筋，只需要检查一下就知道哪里不对劲。发动机出现了一些杂音，好像是挺杆松了。但是也可能是更严重的问题。所以我就现在就要处理，看看是否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要调整挺杆必须得等发动机冷却下来，这就意味着如果在晚上停下来，你得到第二天早上才能修理它。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要坐在蒙大拿州迈尔斯城的这间饭店后面树阴下的石头上的缘故。现在树阴下面已经十分凉爽了，大约还有一个钟头左右太阳就会落到树后边，这时正适合修理车子。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不可以在大太阳底下直接修理车子，或者在你累了一整天下来脑筋不清楚的时候修理，因为即使你已经修理过千百遍，你也应该在修理的时候保持机警的头脑，找出其中的问题。

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了解修理车子是一种多么理智的过程，他们认为这只需要熟练的技术，或者对机械的偏好。他们这么说也对，但是熟练的技术往往也是一连串推理的过程，而大部分的问题往往是在像以前的广播员所称的“在两耳之间短路了”后所产生的。所谓两耳之间的短路也就是无法正常思考。摩托车的运作完全依照推理的过程，研究维修摩托车的艺术，就是研究理性艺术的缩影。那天我说过，斐德洛追求的就是理性，因而才导致他的疯狂，但是在想

要深入了解之前，最重要的是先要有理性的例子，这样才不会迷失在没有人能了解的抽象之中。要想谈论理性，非常容易让人迷惑，除非你能够举出融合了理性的例子。

现在我们来到古典和浪漫的分界，在这边我们看到车子的外观，这是一种重要的观察方式；然而在另外一边，我们就好像修理师傅一样，看到它的基本形式，这也是一种重要的观察方式。比如说：这些工具的外形就有某一种浪漫的美在其中，然而它的功用却是全然的古典，因为它的目的就是要改变车子的基本形式。

第一个火花塞的内缘瓷已经非常脏了。从古典和浪漫的角度来说，这都是很糟糕的现象，因为这表示汽缸里的汽油太多，空气不足，汽油里的碳分子没有足够的氧分子和它结合，因而只能堆积在火花塞上。昨天进城的时候，发动机的运转已经变慢了，就表示有这个问题了。

为了看看是否只有一个汽缸有积碳，我又检查另外一个汽缸，两个都一样，于是我就拿出一把小刀，把刀子后面暗沟里隐藏着的一根小棒子拿出来，然后把它的一端削薄了，用来消除积碳。一边做着一边想究竟是什么原因，不可能是连杆或是阀门造成的。主喷嘴的口径太大，在高速的时候总会造成这种积碳的现象，然而以前也是同样的喷嘴，为什么火花塞却干净得多呢？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你总会碰到这种现象，如果你想要把它们一次解决，就永远没有办法修好机器。由于一时找不到答案，我只好让问题悬着。

第一个挺杆没有问题，不需要任何调整，所以我就去看第二个挺杆，太阳还有许久才会彻底落山……在我修理的时候，我总觉得像在教堂里，测量仪就好像一尊神像，而我正在进行一场神圣的仪式。它是一种所谓“测量精确的仪器”，从古典的角度来看，这么说意义深长。

就摩托车而言，保持这种精准并不是为了追求浪漫或是完美，只是因为车子内部的热能和爆炸性的压力，只有这种精密仪器才能控制。每一个爆炸发生后，就会推动连杆和曲轴，它的压力达到每平方英寸好几吨。如果由连杆到曲轴的动作很精确，燃烧爆炸的力量就会传得很均匀，机件也就承受得起这样的爆炸，但是如果其中有千分之一英寸的误差，那么就会传得很突兀，像榔头的捶击一样，而连杆、轴承和曲轴里面都会受损，因而就会产生杂音，这杂音刚开始很像挺杆松掉了——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我要检查一下的原因，如果是连杆松动，而我却又硬要骑上山，那么声音就会愈来愈大，最后连连杆都会断裂，而撞击到运转的曲轴上，把整个发动机都给毁了。有的时候断裂的轴杆会打穿曲轴箱，让油漏出来，这个时候你就只能走着上山了。

而要避免千分之一英寸的误差只有靠高度精密的仪器测量，那也就是古典美的所在——不是你眼睛能看见的，而是它们所代表的意义——也就是它们能够控制基本形式的能力。

第二个挺杆是好的，我又检查发动机的另外一边，然后看看另外一个汽缸。精确的仪器是为了表达一种理念而设计的，如果你想要在空间上达到完美

的境界是不可能的。因为摩托车没有任何一部分能够达到完美，但是如果你很接近完美，就会发生令你惊讶的事，因为它可以在极限之内，奇妙地飞驰过乡村田野。所以最基本的就是要了解这种理念。约翰看到摩托车的时候，只看到各种不同的结构，于是就厌恶它，然后拒绝进一步的接触。但是在我的眼睛里，我却看到设计者的理念。约翰认为我接触的是各种零件，实际我接触的是各种观念。

昨天我曾经谈到过这些观念，我说一辆摩托车可以根据它的组件和功能分成两大部分，当我这么说的时侯，我就是在列下面的表：

摩托车	
组件	功能

然后我提到组件又可以细分为动力产生系统和动力传动系统，这个表就变成这样：

摩托车			
组件		功能	
动力产生系统	动力传动系统		

这样你就会明白，我每划分一次，就会产生更多的枝节，最后变成一座巨大的金字塔。然后你看到我划分得愈来愈细，就好像在建立一种结构。

这种观念的结构称为体系，自古即为所有西方知识的基本结构。王权、帝国、教会、军队，所有这一切都曾经成为一种体系。现代的企业也是一种结构。参考资料的内容、机械的组合、电脑的软件、所有科学和科技的知识都是运用这种结构，所以像生物这一类的知识就产生了门纲目属种的体系。

比如摩托车下分为组件和功能，组件又下分为动力产生系统和动力传动系统等等，还有许多其他的结构也是这样组成的。比如说：A 在最上面，A 分出 B，B 分出 C，C 分出 D。我们要介绍摩托车的功能也可以用这种方式。这些结构彼此互相牵动，里面十分复杂，一个人往往穷毕生之力也无法了解其中的哪怕仅仅只是一小部分。所有互相牵动的结构整体地被称为系统。摩托车也是一种系统，一种真正的系统。

如果我们认为政府或是机构也是一种系统——这样说是正确的——因为这些组织的结构就如同摩托车一样，即使他们已经丧失了其他的意义和目标，也仍然维持这样的结构。人们从早上八点到下午五点，到工厂做一些完全没有意义的事，也不去问为什么，因为这就是整个结构的要求。没有任何流氓或是坏蛋要他们这样。整个结构就是如此，它所要求的就是这样，没有人愿意因为它没有意义就承担改革整个组织结构的沉重工作。

但是如果仅仅因为它们是系统，就要拆毁一座工厂或是改革政府，或是不去修理摩托车，那只是问责它的结果而非它的原因。如果只触及问题的结果，而不知道原因在何处，是不可能有任何改变的。真正的系统、真实的系统，就

是我们当前的系统观，也就是理性自身。如果把整个工厂拆毁了，而架构它的理性仍然存在，那么靠着这个理性很容易就可以建造另一座工厂。如果革命能够摧毁一个政府，但是政府背后的理性仍然完整地保存着，那么很快地又可以再建立同样的政府。我们谈论了这么多有关系统的事，然而对系统了解得仍然不够。

这就是所谓的摩托车，它是由一组钢铁制的零件所组成的观念体系，其中任何一部分、任何一种形状都是由人所设计出来的……第三个挺杆也没有问题。还剩下一个，最好也没有问题……我注意到，从来没有接触过机器人的人，对这一点可能不甚了解——那就是摩托车基本上是精神的产物，他们把金属制成各种形状——管子、杆子、桁梁、工具、组件——把这一切都组合起来，但不能违背它运作的理论，然后让它们以实体来运作。然而从事机械铸造、打铁或是焊接的人则不认为钢有任何形状，如果你有很好的技巧，钢就能变化出任何形状，如果你技巧不够的话，就做不出来了。如果你想做成挺杆，就必须有这种技巧，而它的形状是你所设计的。这一点很重要。钢铁？钢铁也是人所设计出来的，因为在自然界之中并没有钢铁的存在，在远古的铜器时代，就有人能告诉你这个。自然界所有的，只是可以做钢铁的原料。但是什么又是原料呢？同样的这也是人所想出来的……鬼魂！

这正是斐德洛所说的，这一切都存在于人的心中，如果不举出像发动机这样的例子来，听起来就好像是疯言疯语，一旦举出实际的例子，就不会觉得我的想法很古怪了。这样一来，你就会明白，他也说过一些重要的事情。

第四个挺杆太松了，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于是我把它调整好，并且运转了一下，它仍然固定得好好的。挺杆的杂音不见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什么，因为汽油还没有热起来，于是我让它空转了一会儿。我把工具收好，又骑上车去找修理店。在街上有一位骑手告诉我们在哪儿可以买到链条扣和脚踏板的橡皮。克里斯的双脚一定很不安分，否则脚踏板的橡皮不会这样容易被磨损。

又过了好几个路口，仍然没有听到挺杆的杂音，这样就对了，我想毛病总算修好了，不过除非我们骑了三十英里以上，否则我不会下任何判断。但是在此之前，此时此刻，头顶上正是明亮的太阳，空气凉爽宜人，我的头脑也很清醒，眼前还有整整一天，我们已经快到山区了，这一天值得好好享用。你之所以会有这种感觉，是因为你爬得愈高，空气就愈稀薄了。

高度的改变！这就是为什么发动机会积碳的原因了，当然，这一定就是原因。现在我们已经在一百五十英尺的高度，我最好切换到标准喷嘴，只要花几分钟的时间，就可以将怠速调快，这样就不容易熄火，而且可以爬得更高。

在树阴底下，我们找到比尔的摩托车店，但是比尔并不在店里。有一位路人告诉我说：“他很可能去钓鱼了。”可是大门仍然敞开着，我们的确是在西部了，在芝加哥和纽约不可能有人这样敞开店门而人不在店里。

看见他的店，我想他肯定是一位毕业于“照相机般的大脑”学校的技师，所有的东西都四散放置，扳手、螺丝刀、旧零件、旧的摩托车、新零件、新的

摩托车、目录、管子，乱放的程度使你几乎看不见工作台在哪里。我没有过目不忘的能力，所以没有办法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工作。而比尔在这么杂乱的情况之下，却连想都不必想就可以顺手拿起他所需要的工具。我也见过这样的师傅，你在旁边看了会觉得不可思议，但是他们却一样能把工作做好，有的时候甚至很快。如果你曾经稍微移动过他的工具，那么他要花上好几天才能找得到。

比尔笑着走进来，笑意里似乎蕴含着什么。是的，他替我拿来了一些喷嘴，但是我必须等一会儿。他得先在后院专卖哈雷零件的部门把东西卖给别人，我跟他一起走到后面看他卖除了骨架以外的整套哈雷旧零件——因为顾客已经有了骨架。他总共才收一百二十五块美金，相当便宜的价格。

回到前面来，我说：“他要把这些零件组合起来，一定对摩托车有相当的了解。”

比尔笑着说：“这也是最好的学习方式。”

他卖喷嘴和脚踏板的橡皮，但是不卖连接扣。我把橡皮和喷嘴装好之后，慢慢地骑回饭店。

回到饭店之后，思薇雅、约翰和克里斯正带着他们的东西走下楼，看他们脸上的表情，我知道他们的心情也不错。我们来到大街上找了一间餐馆吃牛排。

约翰说：“这个城市实在不错，真的相当不错，我很惊讶竟然会有这样的城市存在。一早我四处闲逛，他们有专门面向牧人的酒吧，卖高筒靴，还卖像银元一样的皮带扣，许许多多有意思的东西……这些都是货真价实的，不只是商会贩卖的商品……在路口有一间酒吧，今天早上他们跟我说话那口气，就好像我一直都住在这里。”

我们叫了不少的啤酒。我从墙上的马蹄标志知道我们正在奥林匹亚的啤酒区，所以才会点啤酒。

约翰继续说：“他们一定认为我的牧场正在放假。有一个老人告诉我，他不准备留给他儿子任何东西，我很喜欢听他这样讲。他准备把牧场留给女儿。因为该死的儿子把每一分钱都花掉了。”约翰大声地笑了起来，“于是他又觉得自己不应该养他们等等，我以为这种情形早在三十年前就已经没有了，但是在这里仍然存在。”

女服务生端上了牛排，我们立刻就用刀切了起来，修理摩托车的工作让我的胃口奇佳。

约翰又说：“还有一些事情会引起你的兴趣。他们在酒吧里还谈到波斯曼，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他们说蒙大拿州的州长有一张波斯曼学院激进教授的黑名单，他预备要解雇他们，结果他却在这次空难当中身亡了。”

我回答：“那是许久以前的事了。”这些牛排吃起来滋味真不错。

“我不知道这个州里有这么多的激进分子。”

我说：“在这里有各种人，但是那些只属于右翼分子。”

约翰倒了一点盐，又说：“有一家华盛顿报纸的专栏作家来到这里，曾在昨天的专栏里写到蒙大拿，所以他们才谈论这件事。校长也证实了这件事。”

“他们把名单印出来了么？”

“我不知道。你认识他们么？”

我说：“名单上如果有五十个人，那么我一定是其中的一个。”

他们有点惊讶地看着我，事实上我知道得并不多。当然，其实是有“他”的名字。我觉得这种说法有点不正确，于是我又解释在蒙大拿加拉廷县，所谓的激进和别的地方意义不同。

我告诉他们说：“这所院校连美国总统夫人都敢唾弃，因为她有太多令人非议的成分。”

“是哪一位？”

“伊莲娜·罗斯福。”

约翰笑着说：“天啊！他们有没有搞错。”

他们还想再多听一点，但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然后我想起了一件事：“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真正的激进分子，其实有非常坚定的立场，几乎没有任何敌手，即使有也不会受制于他，因为他的对手已经让自己显得很愚蠢，所以不论他说什么，敌手只会反衬出他的优秀。”

出城的时候经过了一座公园，我昨天晚上就注意到它，它让我突然又想起一些事。那些影像在我抬头看那些树时突然浮现，在去波斯曼的路上，斐德洛曾经在公园的椅子上睡过一晚。这就是为什么昨天我没认出这个林子，因为他是晚上去波斯曼时经过的这里。

## 第九章

现在我们沿着蒙大拿州的黄石谷往前行，一路上一会儿出现西部才有的山艾树，一会儿又出现中西部才有的玉米田，然后反反复复地交替出现，这要看是否有河水灌溉。有的时候我们也会经过没有河流的岩石区，但是通常我们都是沿着河岸前行。这时我们看到路旁有块牌子，写了些关于刘易斯和克拉克的事，他们中的某人曾经在一次从西北走廊<sup>1</sup>开始的远足中走过这条路。

听起来挺不错的，正符合我们这一趟肖陶扩的旅程，因为我们的旅程也正如一条西北走廊。之后，我们又经过了不多的田野和沙漠，日子也就这样过去了。

我现在想要追寻斐德洛曾经追寻过的鬼魂——理性，基本形式枯燥、复杂、古典的鬼魂。

今天早上我谈过思想的体系，现在我想谈谈如何在这些体系当中找到自己的路——那就是逻辑。

在这里要提到逻辑的两种方法，归纳法和演绎法。归纳法是从观察摩托车开始，然后得到普遍性的结论。比如说，如果摩托车在路上碰到坑洞，发动机就熄火了；然后又碰到了一次，发动机又熄了；然后再碰到一次，发动机仍然熄了；之后，行在平坦的路上，就没有熄火的情形，然后再碰到一次，发动机又熄火了。那么这个人就可以合理地推断，发动机熄火是坑洞造成的，这就是所谓的归纳法，由个别的经验归纳出普遍的原则。

演绎法正好相反，它是从一般的原则推论出特定的结果。比如说，我们知道摩托车有一定的结构、体系，修理人员知道喇叭是受电池的控制，所以一旦电池用完了，喇叭自然也就不会响了，这就是演绎法。

要解决一般思维无法解决的难题，就要通过你的观察和手册当中所提供的结构，不断交替运用归纳法和演绎法，如此才能找到解决之道。这种交织混杂的正确程序，如果正统化，就是所谓的科学方法。

事实上，我没有看过任何一个摩托车的问题会使用到全部的科学方法。一般需要修理的问题并没有这么困难。当我一想到这些科学方法，心里就会出现一个影像，那就是一座巨大的推土机——它的行动缓慢，它的工作枯燥乏味，走起来声音轰隆直响，而且动作十分笨拙，但是它所做的没有人能比。它需要

---

<sup>1</sup>Northwest Passage, 沿着北美大陆北极海岸，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航线——译者注

的技巧很可能是非正规修理的两倍、五倍甚至十二倍，但是你知道最终必能得到成功。没有任何摩托车的问题能把它难倒，一旦你遇到真正的难题，试过了所有的办法，绞尽了脑汁仍然没有任何进展，你就会知道，这一回你真的和老天爷较上劲了。“好吧！老天爷，我所能做的就是这些了。”于是你只好祭出正统的科学方法。

你先拿出一个笔记本，把所有的状况都写下来，这样你就知道情况如何，问题要怎么解决。在科学和电子技术的领域当中需要这样做。不然的话，问题会复杂到让你摸不着头脑，然后忘记该如何解决，最后只得放弃。在维修摩托车的时候，问题并没有那么复杂，但是一旦有混淆的状况，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写下来，往往就在你写下来的时候，解决的方法就浮现出来了。

要把问题正确地写下来，起码要兼顾到六方面：

1. 问题是什么。
2. 假设问题的原因。
3. 证实每个问题的假设。
4. 预测实验的结果。
5. 观察实验的结果。
6. 由实验得出结论。

这和许多大学，甚至高中的实验作业所提到的方法并没有不同，我们不是仅仅把它当做作业而已，我们最主要的就是要求准确地思考，否则的话，很容易就会失败。

科学方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让你能够准确地知道事情的真相，而不会误入歧途。每一个维修人员、科学家或是工程师都曾经因为没有准确地思考而大伤脑筋。这就是为什么大部分科学和机械方面的研究总是显得非常沉闷而小心谨慎，如果你很草率或者面对科学材料的时候怀有浪漫的想法，那么你很快就会被它蒙蔽。即使你不给它这样的机会，仍然有可能会发生。所以在研究科学的时候，一个人必须非常地谨慎，而且严守逻辑的法则。不要在逻辑上面摔跤，否则整个科学结构很快就会垮下来。只要你的推论稍有差错，你就会陷入无底的深渊当中。

在科学式的思考当中，第一步就是要把问题写下来，其中主要的技巧就是只有你确实知道的东西才写下来，写的方式最好如下：

问题：你的摩托车为什么发动不了？这么问听起来似乎很呆板，但是却是正确的。它要比这样写好：电路系统有什么问题？因为你尚不清楚真正的问题是否出现在电路系统，所以你应该先说摩托车出了什么问题，然后再进行第二个步骤：



假设一：问题出在电路系统。把你所能想出的假设都写下来，以后再运用实验测试出哪些是正确的，哪些又是错误的。

一开始就小心谨慎地记录下来，能节省你不少时间，也不至于完全走迷了路。所以科学问题从表面上看来往往非常枯燥，为的就是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错误。

第三个步骤是实验，在浪漫的人眼中往往以为实验就等于科学，因为这是眼睛所看到的。他们看到不少的试管和奇怪的设备。研究人员走来走去，不断有新的发现。他们看不到实验原本只是庞大体系的一部分，因而他们把实验和展示混为一谈。一个人操作着价值五万美金的福兰克斯坦仪器进行科学演示，如果他事先就知道了结果，那么整件事就毫无科学可言。然而修理摩托车的人如果为了检查电池是否仍然有电而按喇叭，却是一种真正的科学实验，因为他是用实际的行动去证实他的假设。研究电视的科学家如果很悲哀地说：“这个实验失败了，我们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这其实是报道人员的错误，因为一个实验并不会因为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就被称为失败了，只有它的结果无法测出假设的真假时才会被称为失败了。

所以实验当中使用到的技巧只是证明假设而已，既不可以多使用一点也不可以少使用一点。如果喇叭响了修理人员就认为整个电路系统都没有问题，那么他的问题可就大了，因为他的推论不合理，喇叭会响只表示电池没有问题。为了要设计适当的实验，他必须仔细推想事物之间的直接关系。这个可以通过摩托车的结构看出来。喇叭并不会使摩托车前进，电池也不会。除非使用非常间接的方法。电路系统直接点火的部位在火花塞，如果你不检查这个部分的电路系统，你就永远不知道是否是因为它才出了问题。

为了能适当地做检查，修理人员将火花塞拔起，放到和发动机相反方向的位置上去，于是火花塞的底部就布满了电流，随后修理人员牵动内燃机的杠杆，火花塞的横沟中就会爆出一簇蓝火。他将会做出以下的两点结论：(A) 电路有问题。(B) 他的实验很差劲。如果他很有经验，就会多试几次。检查一下触点，想尽办法使火花塞点燃，如果无法点燃，他才会认为电路系统出了问题，实验就到此结束。这样他就证明自己的假设是正确的了。

最后一部分就是做结论。做结论的时候最重要的就是把实验的结果写下来，既不可多写也不可少写。实验并没有证明他修好电路系统的时候摩托车必然能发动，因为还有其他的部位可能出了问题。他所知道的就是已经把电路系统修好，摩托车可能发动得了。所以他的问题是：电路系统出了什么问题呢？

于是他又写下假设，然后进行实验。所以问题要问对，也要选择对的实验，然后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修理人员就借着这个方法，在摩托车的整个结构当中来回穿梭，直到他找出真正的原因，一旦把机器的问题解决了，摩托车才能够继续行驶。一名没有受过训练的旁观者只看到修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力，就以为他最主要的工作在于劳力。事实上，这正是他最轻松也是工作上最小的一部分，他最重要的工作就在于仔细观察和精确思考，这就是为什么技术人员往往

显得沉默寡言，甚至在做实验的时候有些畏缩。他们不喜欢在做实验的时候讲话，那样就无法专心地思考问题了。他们借着实验推论出问题的结构，然后与心里正常的运作结构相比较，所以他们看到的是基本形式。

一辆后面连着拖车的汽车驶进了我们的车道，打算超我们的车，然而又无法回到他的车道。我一直闪头灯，想确定他能看见我们。他虽然看到了，但还是无法转回去。路肩非常窄，而且高低不平，如果我们开上去一定会翻下去。我一边刹车、按喇叭，一边打灯，天啊，他紧张地朝我们的侧面驶来！我只好紧紧地贴在路边。他来了！结果在最后一刻他驶回自己的车道，和我们之间只相距几英寸而已。

我们前面有一个纸箱子掉到了地上，我们接近之前盯着看了好一阵子，很明显是从别人的卡车上掉下来的。

我们从旁边闪开了。如果我们开着汽车一定会撞个满怀，或是滚到水沟里去。

我们来到爱荷华州中部的一座小镇，四周种的玉米已经长得很高了，而且能闻到很浓的肥料味。我们从停车的地方来到一家又大又高的老餐厅。为了配啤酒，我叫了他们卖的所有点心，我们这才共进一顿逾时已久的午餐。我们吃的有：花生酱、爆米花、扭花脆饼、洋芋片、小鱼干、有小骨刺的熏鱼……啤酒花生、火腿腊肠面包、炸猪肉皮，以及几块芝麻饼干（里面还换了一些我分不出味道的作料）。

思薇雅说：“我还是觉得很虚弱。”

或许她觉得我们的摩托车就好像那个纸箱子一样，在高速公路上一直不断地翻滚着。

## 第十章

出来以后，我们仍然在河谷中继续前进，头上的天空仍然因为两壁岩石的夹峙而显得狭窄，可是要比今天早上离我们近多了。我们越来越接近河流的源头，而峡谷也愈来愈窄。

我们正准备探讨斐德洛是如何离开理性思想的主流，去追寻理性的鬼魂。

他曾经反复地对自己讲一段话，是这样的：

在科学的殿堂里有许多深宅大院……有各种人住在其中，而他们住在这儿的动机也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门。

有些人倾心于科学是因为有优越的智力，科学成了他们独有的活动，在其中他们得到了生动的经验，也满足了他们的野心。有一些人则完全是为了实用的目的，而将自己思考的产物献在祭坛上。如果上帝派来的天使将上面两种人从殿里驱逐出去，那么殿里很显然会空旷许多，但是里面仍然会住着一批古今人物……如果殿里只住着前述两种人，那么它就只不过是一座空木屋，只有四处攀爬的蔓草……那些获得天使青睐的人……有些古怪、沉默和孤独，除了同是不受欢迎的人之外，彼此之间少有相似之处。

是什么把他们带进殿堂里的……答案不一而足……逃避平凡生活的芜杂和无可救药的厌倦；逃离自己欲望的束缚。一个脾气好的人想要逃离喧闹、令人紧张的环境，而来到寂静的高山，在这里你极目远眺，透过静谧清新的空气，愉快地描摹永恒宁静的山色。

这段话是年轻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在 1918 年的演讲。

斐德洛在十五岁的时候就已经读完大一的科学课程，他主要研究的是生物化学，而他想专攻生物和非生物之间的界面，现在被称为分子生物学。他并未把这个当做自己进取的手段，当时他还很年轻，还有一种高贵的理想。

一个人会做这样的工作，必然有接近教徒和爱人的奉献情操，他每天的努力不是靠刻意的筹划而是来自于内心的动力。

如果斐德洛研究科学为的是自己的野心，或是实用的目的，那么他就永远都不会去研究科学的假设是否是一种实体。然而他的确是跨入了这个领域，但是却对答案不满意。

在所有的科学方法里面最神秘的就是假设的形成。没有人知道它们的来处。一个人坐在那儿沉思，突然之间——一闪而过——他顿悟了。一直到经过实验，

才能够证明假设的真假。然而实验并不是它的源头，它的源头在别的地方。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

人类用最适合自己的方式，描绘了一幅最简洁、最容易了解的世界图像。然后试着用经验取代某种层次的世界，然后征服它……他创造了这个宇宙和他感情生活的支柱，这样才能由中找到安宁，而这安宁是无法从个人狭窄的经验当中获得的……最崇高的工作……就是要建立这些宇宙基本的法则，这些法则经过演绎就能创造出现今的世界。而要通往这些法则没有合乎逻辑的路；只有靠着直觉和对经验的体谅才能进入其中……

直觉？体谅？用来形容科学的源头是很奇怪的字眼。

一位没有爱因斯坦那么重要的科学家认为：“科学知识来自于自然，而自然也提供了假设。”但是爱因斯坦知道，自然并没有提供假设，自然只提供了实验的材料。

一位功力较差的科学家可能会认为：那么是人想出来的假设。但爱因斯坦仍然不认为是如此。他说：“任何真正进入其中的人都不会否认，事实上唯独现象界决定了理论的系统，虽然在现象和理论之间并没有一条合乎理论的桥。”

斐德洛开始对假设的本身就是一种实体非常感兴趣，这是他实验的结论。在工作中他注意到，一般认为假设可以说是科学工作中最难的一部分，但是他却认为是最简单的。很正规地把一切都精确地记下来就为假设作了提示。首先在他实验假设是否正确的时候，其他的假设又不断地涌现出来；以后在进行其他的实验时，又会涌现更多的假设。在他继续研究下去的时候，仍然会涌现出更多的假设，直到最后他才非常痛苦地发现，在他作了这么多研究之后，不论是否定或是肯定原先的假设，假设并没有减少，反而不断在增加。

一开始的时候他觉得很有趣，所以他就模仿帕金森定理写了另外一个定理：能够解释任何既有现象的理性假设有无穷个。于是在他的研究工作似乎到了尽头时，他知道，如果他坐下来好好地思考一番，那么另外一个假设就会出现。屡试不爽。就在他写下这条定理之后几个月，他开始对它的幽默和好处怀疑了起来。

如果这条定理属实，那么它在科学的思维上就不只是一个小瑕疵了，这条定理完全摧毁一切，因为它否认所有科学方法的效用。

如果科学方法的目的就是要从一大堆的假设当中选出正确的，然而假设出现的速度远远超过实验所能处理的速度，那么很明显地就来不及证明所有的假设。如果不能证明所有的假设，那么任何实验的结果都变得很不可靠。这样一来，整个科学的方法就缺乏建立实证知识的目标。

关于这一点爱因斯坦认为：“根据进化所显示的，在历史上任何一刻，所有可想见的存在，总有一个会证明它比其他的一切要优越。”这个答案在斐德洛看来脆弱无比，然而“在任何一刻”倒给他深深的震撼。难道爱因斯坦认为真理是一种时间的功能？这种论点会把所有科学的最基本假设都毁掉。

但是我们由整个科学的历史来看，你会发现过去的事实不断被新的解释取

代，每一项研究的时效也长短不一，完全没有规律，有些科学真理似乎能够持续几个世纪，有些甚至不到一年，科学真理不像教义一样能永远存在，它像所有的一切一样可以被研究。

研究过科学真理之后，他对它们出现一瞬就消失的情况很懊恼，因为科学真理存留的时间和他所付出的努力正好相反。所以在 20 世纪，科学研究成果的寿命似乎比 19 世纪要短得多，就是因为科学研究的规模现在大多了。如果下一个世纪科学研究的速度是现在的十倍，那么任何科学研究成果的寿命，很可能只有现在的十分之一。是什么缩短了它的寿命？最主要的就是假设的增加，假设愈多，研究成果的寿命就愈短。近几十年来假设大量增加的原因似乎来自于科学方法的本身。你看得愈多，知道得就愈多。你不是从一大堆假设当中筛选出一项真理，你是不断地提供大量的假设。这也就是说，你想要借着科学方法接近真理，实际上你根本没有任何进展，甚至离它愈来愈远，这是你所运用的科学方法造成的。

斐德洛所看到的只是个人之见，但是却反映出科学最真实的特性。许多年来它都被人忽视，人们期望从科学研究当中得到的结果和实际上所得到的结果，在这里正好互相冲突。然而似乎没有多少人正视这个问题。运用科学方法的目的，就是要从许多假设当中找出正确的一个，这就是科学的目的。然而我们从科学的历史来看，事实恰恰相反。各种资料、史料、理论和假设不断大量地增加，科学把人从唯一绝对的真理，引向多元、摇摆不定、相对的世界，是造成社会混乱、思想价值混淆的主要元凶。而这一切现象原本是科学要消灭的。在许多年前，斐德洛在实验室中已经觉察到的结果，现在在这个科学世界中我们随处可见。科学反而制造出反科学的混乱。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为什么研究这个人这么重要，以及我们前面提过的古典和浪漫的差异，以及两者之间的冲突。心存浪漫的人认为科学和科技使得人的心灵更加混乱，而斐德洛和他们不同，他受过严密的科学训练，他所能做的不只是愁眉苦脸地搓着手或者逃避，或是站在一边诅咒，而提不出任何解决方法。

我曾经提过，他最后的确提出一些解决的方法，然而由于问题非常深奥而且复杂，没有人真正了解他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所以不理解甚至误解他所说的。

他认为引起我们目前社会种种危机的原因是理性天生的一种缺憾。除非这种缺憾能得到弥补，否则危机会一直存在。我们目前所谓的理性模式并没有把社会带向更美好的世界，反而离它愈来愈远。自从文艺复兴以来，这些模式就一直存在。只要人们主要的需求还在于衣食住行，这些模式就会存在下去，而且还会继续运作。但是对现在大部分的人来说，这些基本的需要不再是主要的问题，因而从古代流传下来的理性结构已经不符合所需，从而显露出它真正的面目——在情感上是空虚的，在美学上没有任何表现，而在灵性上更是一片空白。这就是它的现状，而且它还会持续很长的一段时间。

对于这种持续扩大的社会危机，没有人了解究竟有多么严重，更不要说有任何解决之道了。我看到像约翰和思薇雅这样的人，在整个文明的理性结构下，活得很盲目而且很疏离。他们想要从这个结构之外寻找答案，但是却找不到持久而令人满意的答案。于是我就想到斐德洛和他在实验室里独自想出来的解决方法——虽然关心的是同样的危机，但是却从不同的角度出发，而且是朝着相反的方向——我在这里所做的就是想要把它结合起来。问题非常庞杂——这就是为什么我有时候会有些失去方向。

斐德洛从没遇到过一个人能够真正关心这个困扰他的问题，他们似乎都这样说：“我们知道科学方法很有效，为什么要这样问呢？”

斐德洛不理解这种态度，也不知道该怎么办。由于他研究科学并不是为了个人或是实用的目的，所以这使他完全停顿了下来。这就如同他在观赏爱因斯坦曾经描述过的那座澄静的山，突然在山与山之间裂开了一道沟，里面什么也没有。然后你得慢慢地、十分困难地解释它的由来。起初这些山岭看起来好像会永远存在，其实却可能变成别的东西……很可能只是他自己的幻想，所以他停下来了。

因此，在十五岁的时候就已经读完了大一课程的斐德洛，在十七岁的时候，却因为不及格而被退学了。他们认为他很不成熟，而且上课不专心。

别人都无能为力，既没有办法避免它发生，也没有办法帮助他改变，除非学校修改校规，否则他一定得退学。

在这种情况下，斐德洛觉得很震惊，于是开始了一连串心灵上的流浪和探索，最后他仍然回到我们现在所沿循的这条路，明天我会试着开始走这条路。

在劳雷尔我们终于看到山了，于是我们就留在那儿过夜。晚风徐徐吹来，颇为凉爽，因为它是从山上的积雪那里吹下来的。虽然太阳在一个钟头之前就已经西沉了，天空仍然残留着一线光亮。

思薇雅、约翰、我以及克里斯在逐渐沉重的暮霭当中，走在那条长长的大街上，我们可以感觉到，虽然我们在谈论其他的事情，山依然存在。我很高兴再来到这里，但也有一点哀伤。有的时候到达目的地还不如在旅途中。

## 第十一章

我醒来的时候在想，是否是因为回忆或是空气里某些东西的关系，我才知道自己已经靠近山了。我们住在饭店里一间美丽的老木头房间里，太阳透过百叶窗照射在黑漆漆的木头上，虽然有百叶窗遮着，我仍然可以感觉出，我们已经离山不远了。因为在房里可以嗅到山的气息，那是一种很清爽、有雾气而且带着芳香的空气。

我深吸了一口气，接着又吸进了另外一口，然后又一口，一直到我吸足了，我跳下床，拉起百叶窗，让所有的阳光——那些灿烂、清凉、明亮、耀眼的阳光都照进来。

我有一种冲动，想去把克里斯拽起来，要他起来看看这种景象。但或许是由于我很尊重他，便让他继续睡了一会儿。我拿起了刮胡刀和香皂，走到长廊尽头一间同样是木板搭建的盥洗室。一路走来，地板嘎嘎作响。浴室里的水非常热，几乎不适合刮胡子，但是混了冷水之后就好多了。

透过镜子上面的窗户，我看到后面有一个天井，于是我梳洗好之后就走出去站在那儿。天井和饭店四周种的树顶端一般高。那些树和我一样在迎接早晨清新的空气。树枝和叶子轻轻地摇摆着，似乎也在期盼这一刻的来临。

克里斯很快就起来了，思薇雅从房里出来说她和约翰已经吃过早餐了，约翰到外面去散步了，但是她会陪我们去吃早餐。

今天早上我们爱上了周遭的一切，去餐厅的一路上也都谈着美好的事物，连早餐的蛋、煎饼和咖啡也好像从天而降的一般。思薇雅和克里斯亲密地谈着他的学校、朋友和个人的事，而我在一旁静静地听着，然后透过餐厅前面宽大的玻璃窗，看看外面路上发生的事。此刻所看到的，和在南达科他州那个孤寂的夜晚所看到的是多么不同！在这些建筑之外，就是绵延不断的山脉和雪地。

思薇雅说约翰已经在城里向别人打听过了，有另外一条路可以去波斯曼，从南边走黄石公园。

“南边？”我说，“你的意思是说，雷德洛奇？”

“我想是吧！”

于是我想起来，那儿的六月依然是一片皑皑的白雪，“那条路的高度远在雪线之上。”

思薇雅问：“有那么糟吗？”

“一定会很冷的，”在我脑海里出现我们骑着摩托车经过雪地的情形，“但是一定非常壮观。”

我和约翰碰头，然后就把事情决定了。很快地，我们经过了一条立体交叉铁道的地下通道，然后上了一条弯曲的柏油路，直往前面的山前进。这是斐德洛一直非常熟悉的路，在这里我到处可以看见他的影子，而前面横亘的是黑色的阿布萨罗卡岭。

沿着一条溪水往源头前进，溪水在一个钟头之前可能还是白雪。绿色的田野和岩石之间是溪水和小路，它们不断地往上攀升。在这样的阳光之下，周遭一切的颜色都显得非常浓重，黑色的影子、耀眼的阳光、湛蓝的天空，太阳照过来的时候，非常刺眼而且酷热，一旦来到树阴底下又突然变冷了。

晚上我们和一辆蓝色的保时捷车子比赛，超过他们的时候我们吹口哨，被超过的时候也吹口哨，于是就这样竞争了好几次，而四周是白杨、青翠的草地还有树丛。这一切都值得记忆。

斐德洛也是走这条路到高山上去的，然后又从这条路走了四五天下来，运一些东西上去，然后再继续向前行，他几乎从生理上产生了对这座山的需要。他抽象的思路已经变得这样绵长，必须要在一个非常安静的地方，才能够保持思路的清晰。稍有分心或是有其他的思想或是有责任在身，都很可能破坏思想的进展。在他发疯之前，他和别人的思考方式也非常不同。在他的思想之中，所有的一切都在不断迅速地改变，而社会的价值标准和理论也都消失了，只剩下自我的精神在鼓舞着他不断前进。早期的失败使他觉得不需要按照一般的社会标准去思考，他的思想早已很少有人能明白。他认为像学校、教会、政府和政治组织这种机构，都是想用某种特定的目标而非真理来引导别人的思考，以使他们的机构能够继续存活下去，以控制别人来继续为这些机构服务。因而，他认为早年的失败，其实对他来说是一种福气，在偶然之间就使自己从他所设下的陷阱中逃了出来。在他的下半辈子，他对于这些机构所谓的真理警戒心变得非常高。当然一开始，他并没有这样想，只是后来逐渐演变成这样。

斐德洛原本追寻的真理是侧面的真理，而不是科学正面的真理。想要研究这些正面的真理，必须受过相当的训练，但是如果从侧面去了解真理，就要从你的眼角去观察。在实验室里，一旦你的研究开始混乱，所有的一切都不对劲，而且你掌握不住重心，甚至被意料之外的结果困住，这个时候你便觉得没有任何的进展，只能开始从侧面的角度去思考。

从外表来看，他似乎是在飘浮，事实上也是如此。你想要从侧面了解真理的时候，你只有飘浮，而没有办法从任何已知的方法和过程当中去了解真相，因为正是这些方法和过程从一开始就把他局限住了。所以他只有任凭自己四处飘荡，他所能做的也就只有这些了。

他飘到了军队里，军队把他送往韩国。关于这里，他有着很美妙的一段记忆。那是一面墙的画面，他站在船头，透过海港里层层浓雾，看到那面墙闪烁着光芒，仿佛是天国的门。他一定很珍惜这些片断的回忆，因而反复思考了



许久。虽然它和其他的事物并不相配，但是令他印象十分深刻，深刻到我自己也回忆了许多次，它似乎象征了某些非常重要的事，可以算是一个关键点。

他在韩国时所写的信函和他早期的完全不同，就表示这也是个关键。信散发出浓烈的情感，他把观察到的一切事物都巨细靡遗地写了下来：菜市场、玻璃门会滑动的商家、石板瓦的屋顶、马路、用稻草铺的小屋，还有他所看到的其他一切。有的时候充满了狂野的热情，有的时候十分沮丧，有的时候又十分地愤怒，有的时候甚至有些幽默。他就像有些人或者是动物，从他自己也不知道的囚笼中找到了出口，然后在田野间四处游荡，狼吞虎咽着所看到的一切。

后来他和一些韩国工人做朋友，这些人会说一些英语，但是想学更多去当翻译。下班之后，他就和这些人在一起待着，周末的时候他们带着他去游玩，或是穿过山野回家去看看他们的朋友和亲人，然后告诉他韩国文化中的生活方式和思考方式。

他坐在美丽的山脚下，眺望着远远的黄海，山脚下的梯田里种的稻米已经成熟了，黄澄澄的。他的一位朋友和他一起看海，看见离岸边很远的地方有一些小岛。他们吃过午餐之后，在一起聊了一会儿，所谈的内容是象形文字和世界的关系。他认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竟然都能够用他们那二十六字母来描述，真是很不可思议的事。那位朋友点点头微笑着，然后吃他们自己带来的罐头食物，然后很高兴地说“不”。

他往往被他们点头表示拒绝搞晕了，这就是这一段回忆的终点，但是就像刚才那一面墙一样，他曾经回忆过许多次。

最后一个值得他回忆的片断是军舰上的一个房间，当时他正在回家的路上，这个房间还没有人住过，他一个人躺在床铺上。床铺是帆布做的，然后缝在一个钢架上，就好像马戏团的跳床一样。总共有五层，整个房间都是床铺。

这个房间在船的最前面，当船起伏的时候，床的帆布也跟着起伏不定，随之而来的是，他觉得胃里的东西在翻搅。他沉思着，四周的钢板突然发出一阵沉重的巨响，这时他才发现整个房间都在随着海浪忽上忽下。他以为是因为这些起伏他才无法专心阅读手中的书，后来才知道是书太艰深了。这是一本有关东方哲学的书，是他读过的最难的一本，他很高兴能够独自一个人在空旷的船舱里读这本书，否则他永远不可能读进去。

这本书提到，西方人认为，理论上人的存在通常可以分成好几个部分（这就等于斐德洛过去在实验室当中的经历），然而东方人的看法比较偏重于美感的成分（这相当于斐德洛在韩国的经验），而这两者似乎不曾碰过面。书中提到的理论和美感与斐德洛后来称为古典和浪漫的用法相当，并且似乎暗暗影响了斐德洛日后使用那两个词。两者主要的差异在于，古典的事实主要是理论的，但是也有它自己的美学，而浪漫的事实主要是美感的，但是也有它自己的美学。理论的和美感的是在一个世界之中的分歧现象，而古典的和浪漫的则分属两个不同的世界。

斐德洛不明白这些道理，回到西雅图之后，他从军队里退伍，坐在饭店的

房间里整整两个礼拜，啃着硕大的华盛顿苹果不断地思考，然后再吃些苹果继续思考。最后思考的结果是他想回到学校里去读哲学，他飘荡不定的时期结束了，他现在很积极地追寻着某个目标。

我们将要接近雷德洛奇了。一阵冷风带着松香不断向我们吹来，吹得我几乎发抖。

在雷德洛奇，马路几乎延伸到山脚下，而山庞大的身影几乎遮住了街道两旁的屋顶。我们停好了车子，把沉重的行李卸下来，脱掉厚实的衣服。我经过一间滑雪店走进餐厅，餐厅的墙上挂着一张很大的照片，上面是我们将要走的山路。山路一直盘旋向上，直到超过世界上最高的一段人工路。我有些担心，我知道这种不安没有来由，所以就想通过和别人谈路况来把它忘掉。对摩托车来说，不可能坠落山谷，不会有任何危险，你只会记起有些地方可以停下来，丢下一块石头，石头会一直下落几千英尺才抵达谷底。你很自然地就会把那块石头和摩托车以及骑手联想到一起。

喝完咖啡之后，我们又穿上厚重的衣服，再把行李安置好，然后很快地就开始沿着向上爬升的弯道往上骑。

柏油路比印象中的要宽而且也安全许多。坐在摩托车上你会拥有最大限度的空间。约翰和思薇雅顺着 U 型的山路向前骑去，等到骑回来的时候，已经在我们的上方面对着我们，和我们微笑打招呼。不一会儿，我们也到了他们的位置，然后看到了他的后背。之后又到了另外一个转弯，我们又再度相逢，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如果想事先想象这种情景并不容易，但是如果你去做，就会变得很容易了。

我曾提到过斐德洛的飘荡时期，最后他开始接受哲学思想的训练。他认为哲学是所有知识里面最高级的，所有的哲学家都这么认为，所以它几乎已经变成了一种陈词滥调。但是对他而言却是一种启示，他才发现他曾经一度认为的世界上唯一的知识——科学，其实只是哲学的一支，哲学比科学宽广许多，甚至更基本。他所问的有关无限假设的问题科学家并不感兴趣，因为这不是科学问题。科学没有办法在研究科学方法的时候不落入会摧毁它所有答案的陷阱。所以他问的问题比科学的层次还要高。于是，斐德洛在哲学当中发现了引领他走向科学那个问题的自然延伸。这一切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一切的目的又是什么？

我们在路边停下来，拍了一些照片作纪念，然后从小路走到悬崖边。在我们这条路的正下方有一辆摩托车，车子小得几乎都快看不见了。我们把自己裹得更紧，以抵挡迎面而来的寒风，然后继续向上骑。

阔叶林早已消失了，只剩下一些小松树，它们枝干扭曲，形状怪异。

不久这样的松树林也完全消失了，我们置身在一片高山的草原上，四下完全没有一棵树，只有一些粉红色、蓝色和白色的小花，哇！到处都是野花，只有这些小野花、野草、苔藓和地衣才能在这里继续生存下去，我们已经到达雪线之上了。

我回过头去最后看了一眼峡谷，就好像看海底一样。有些人一辈子都生活在山底下，从来不知道有这么高的地方存在。

路转到向阳的地方，我们离开了峡谷，进入了雪区。

发动机因为缺氧而逆燃，这表示摩托车随时会熄火，但是幸亏一直没有发生。现在我们两边都是雪墙，看起来就像早春融解过后留下来的，到处都有淙淙流水四处奔窜，弄得地上如同一摊烂泥，要不就流入才长了一个礼拜的草里，或是流入小野花里。这些小小的、粉红色、蓝色、黄色和白色的野花，在黑色的阴影之中，闪烁着太阳一样的光芒。到处都是这样的风景。一束小小的、彩色的光向我射来，而它的背景却是一片沉郁的绿色和黑色。现在天空涌起一团乌云，在它的阴影中十分寒冷，而有阳光照到的地方就不一样了。我的手臂、腿和夹克在有阳光照射的地方很热，照不到就非常凉。

现在雪变厚了，我们从地上的深沟知道除雪机曾经开到这里，雪堆几乎有四英尺高，然后是六英尺，然后是十二英尺，我们在两边的雪墙之间前进，几乎是走在一条用雪堆成的隧道里。隧道的上方，天空一片阴暗，等到我们钻出来的时候，才发现已经到山顶了。

在山的那一边是另外一个城镇，我们的脚下是高山湖、松树，还有雪地。在它们之上和之外，我们所看到的是更远的山脉，覆盖着终年的积雪。这就是高山区的景象。我们停下来，把车停在一个转弯处，那儿有一些观光客在照相。我们四下看了看风景，看了看对方。约翰从他的背包里拿出相机，而我则把工具箱拿出来，在椅垫上打开，拿出螺丝刀，发动车子，然后调整汽化器，一直到怠速的声音从非常缓慢的速度逐渐加快。我实在很惊讶，这一路上它不断地出现许多次逆燃的声音，还噼啪作响，每一次我都以为它会熄火，但是一直都没有发生。我没有去调整它，想知道在一万一千英尺的高度它会如何，而现在我也没有多做修理，因为我们将往黄石公园前进，高度多少都会下降些。

当我们到达高度比较低的地区时，这些声音就逐渐消失了，我们周围又是一片森林，我们在岩石、湖泊和树林之间前进，不时来一个很美妙的转弯。

我现在想要谈谈思想上的高山区，最起码对我而言，和到这里的感觉很接近，所以称它为心灵的高山地带。

如果人类所有已知的知识是一个巨大的体系，那么心灵的高山地带就出现在这个体系的最高处，它是所有思想当中最抽象也是最普遍的。

很少有人到此一游，因为你不能从这一趟旅程当中获得任何实质上的利益。但是就像我们周遭的这片高山区，它有它自己庄严的美感，所以对某些人来说，即使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到此一游也是值得的。

来到心灵的高山地带，一个人必须习惯不稳定的稀薄空气，还有大量的问题以及各种假设的答案。这种情形会不断地扩大，一直到这个人几乎无法控制，因而迟疑是否要接近它，因为他害怕很可能会在其中迷失，而且永远找不到出路。

而真理究竟是什么？你怎样知道自己拥有它？我们究竟如何能有真实的认

知呢？是由一个我或者是灵魂去认知的吗？或者这个灵魂仅仅等于另外一种感官？现实基本上是在不断地改变吗？或者是永远不变……当你说这个东西就表示这个东西的时候，这又是怎样的意思呢？

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在这座高山上，已经有许多前人所走过的路径，但是都被世人遗忘了。虽然他们都声称自己的答案是永存的，而且放之四海皆准，然而文化上的差异，使我们对于同样的问题有着截然不同的答案。这些答案在他们自己的体系之内可说是正确的，但即使在同样的文化之内，旧的思想仍然会被新的思想取代。

所以有人认为，人类并没有任何进步，因为在文明交替的时候，大量的人口在战争中死亡，大地和海洋被大量的碎屑污染。人们的自尊被剥夺了，他们被迫接受奴隶的生活，这种生存方式比史前时代的渔猎和农牧时期不见得进步多少。这种看法较为浪漫，但是并不能成立。因为原始部落给与个人的自由远较现代人为少。古代人为道德而战的情况也远少于现代人。现代科技虽然制造了不少废物，但是它仍然有办法处置这些废物而不至于造成生态的污染。在不文明的年代，学校里的教科书常常会省略生活中的痛苦、疾病、饥荒、维持生存所需的劳苦。所以我们可以很冷静地说，以前为了生存需要承受不少痛苦，现代人与之相比，可以说有进步，而产生这种进步的力量，最主要的来自于理性。

我们可以看到，很多个世纪以来，在假设、实验、结论各方面不断出现新的材料，同时也建立起它的思想体系，因而消除了那些对古人的生存不利的因素。从某个角度来看，浪漫的人对于理性的诅咒，主要是因为理性把人类从原始的状态当中提升起来，它是这样有力而又主宰了一切，因而排除了其他所有的一切，完全控制了人自己，这就是抱怨的来由。

斐德洛开始在这高山地区流浪的时候，没有任何的目标，只要有路就去探索。有时候他反省起来，觉得的确是有些进步，然而展望前程，却没有人告诉他该走哪一条路。

在堆积成山的现实和知识的问题当中，曾经出现过几位伟大的人物，比如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牛顿和爱因斯坦，虽然每一个人人都知道他们，但是还有更多伟大的人不为人所知。有许多他从来没有听过的名字，他对这些人的思想和整个思考的方式非常着迷，他小心谨慎地跟随他们的脚步，一直到他们逐渐丧失活力才放弃。这个时候他写的东西只能算符合学院的标准，这并不表示他没有工作或是思考，而是因为他殚精竭虑地思考。在这思想的高原地带，你想得愈用力，走得就愈慢。他以科学的方法来阅读，不只读字面的意思，而且把每个句子都拿来实验，同时记下问题，以待日后解决。我的运气不错，我有他大量的笔记。

最让人震惊的是，在许多年之后他所提出的言论，在当年早已说过了。所以，看到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当时言论的重要性，实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就好像你看到一个人手上拿着一片片的拼图，你知道拼凑的方法，你想要告诉他，“看，这块放在这儿，那块放在那儿。”但是你不能说，你只能看着他胡乱

地拼凑。当他拼错的时候，你不禁会咬牙切齿，直到他拼对的时候，才松了一口气。有的时候他自己会很沮丧，于是你想要告诉他：“不要担心，继续拼下去。”

但是他实在不是一个好学生，一定是老师同情他，他才能够通过所有的课程。他对于所研究的每一位哲学家都有成见，往往把自己的看法强加在他所研究的材料上，这是非常不公平的。他十分偏心，他想要每一位哲学家都按着他的方式走，一旦结果不符他的期望，他就会非常愤怒。

我想起来，有一天，早上三四点钟的时候，他坐在房间里看康德最著名的一本书，《纯粹理性批判》。他就像下棋的人在研究对手下的第一步棋一样，他要用自己的方法检验其中的每一个句子，找出里面的矛盾和前后不连贯的地方。

和 20 世纪的中西部美国人比起来，斐德洛可以算是一个古怪的人，但是在他研究康德的时候，就不会有这种感觉了。他很尊敬这位 18 世纪德国的哲学家，并不是同意他的看法，而是欣赏他有条理的思想。康德总是用非常合乎逻辑规律而又仔细的态度去研究那一片有关心灵的高山地带。对于现代的爬山者来说，他的思想可算是最高峰。现在我想把康德的形象放大，同时谈一点他的思想方式以及斐德洛对他的评价，以便呈现高山地带的心灵风貌，同时也为了解斐德洛的思想而铺路。

在这种心灵的高原之中，斐德洛开始解决古典和浪漫之间的全部问题。除非一个人了解这个高原和其周遭的关系，否则他在这儿所说的一切，很容易就被低估或者是误解。

想要了解康德的人必须要知道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他认为，一个人如果能够遵循经验中最严格的归纳和演绎的思维，就能够认识世界真正的本质，而得到某种结论。他的论点来源于下面这个问题的答案。假如婴儿生下来的时候没有所有的感觉器官，他看不见、听不到，没有触觉、嗅觉和味觉，他完全无法接收外界任何感官上的信息，如果我们通过静脉注射供给这个小孩营养，十八年后他的大脑里会有任何思想吗？如果有，这些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呢？他又是怎样得到的呢？

休谟认为这个孩子不会有任何思想，他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属于经验主义，也就是他相信所有的认知来自于人的感官。所以他们信奉科学的实验方法。今日大部分的常识都属于经验主义的范畴，因此绝大部分的人都会同意休谟的看法。然而在另一种文化和时代之中，很可能有不少人会有不同的看法。

经验主义的第一个问题和本体的性质有关。如果我们所有的知识都来自于感官，那么给与这些感官知识的本体又是什么呢？如果排除掉感官得来的知识而想要了解这个本体究竟是什么，你将会一无所获。

由于所有的知识都是来自于感官的印象，而且本体又没有感官的印象存在，所以就很自然地推论：本体并不存在，它只是我们想象出来的，完全出自于我们的内心。所以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所观察到的事物来自于某个本体，就像孩童认为地球是平的，平行的两条线永远不会交叉一样，不过是一种根基薄弱的常识。

经验主义的第二个问题是，如果一个人假设我们所有的知识都来自于感官，那么哪一个感官接收了因果关系的知识？

休谟的答案是没有任何感官接收得到，在我们的感官世界中没有所谓的因果关系，就像本体一样，它只是当许多事件不断重复发生时我们所想象出来的法则而已。在我们生存的世界当中，并没有真实的存在。一个人如果接受所有的知识都是来自于感官的前提，休谟认为：那么他必然很合理地认为自然和所谓自然的法则只不过是想象的产物。

如果休谟只是推论说整个世界出自于人的想象，那么我们大可以不接受，但是他的理论结构却异常紧密。

我们必须拒绝休谟的结论，但是很不巧的是，除非你同时拒绝经验论的理性本身，然后退回到中古世纪的经验理性，否则没有办法拒绝休谟的理论。康德不愿意这样做，所以康德说是休谟“唤醒了我的沉睡”，因而促使他写出最伟大的哲学作品之一——《纯粹理性批判》，这一本书往往可以作为大学四年学习的课程。

康德企图使科学的经验主义逃离被自身逻辑吞噬的命运。一开始他沿着休谟已经为他铺好的路前行，他认为：“毫无疑问地，我们所有的知识开始于经验。”但是他很快就否认所有的知识完全来自于感官，他说：“虽然所有的知识开始于经验，但是知识的累积并不是全出自于经验。”

一开始他的言论似乎是在鸡蛋里挑骨头，其实并不是这样。康德绕过休谟的理论所导致的唯我主义的深渊，走出了一条完全不同的、属于自己的路。

康德认为，事实上有许多知识并不是来自于感官。

其中一个例子就是时间。你看不到时间，也听不到、闻不到、尝不到或者是接触不到时间，所以它并不存在于感官的世界当中。康德称时间为一种直觉，当人心接收外界的讯息时，时间必然已经存在于心中。

空间也是一样。除非我们能赋予所接收的讯息以时间和空间，否则这整个世界将无法让人理解，而只是一大堆混杂的颜色、图形、噪音、气味、痛苦和味道，没有任何意义。我们之所以能通过某种特定的方式认知世界，就是因为应用了这样的直觉，比如空间和时间，而且这些并不是来自于我们的想象，虽然有某些纯粹的哲学理想家就这么认为。这种直觉早已存在于人性之中，所以它并不是由外界所引起的，或是由外界赋予它生命。当我们接收外界的讯息时，它提供一种审查的作用。比如说，当我们闭眼睛的时候，我们的感官告知我们世界消失了；但是我们的心灵知道，这个世界仍然存在，所以不会认同感官的讯息。所以我们认为的现实，其实是由这种直觉的观念与感官不断接收到的各种讯息相融合而成。

现在让我们暂且打住，把康德的理念运用到摩托车上，看看我们和它之间的关系如何。

事实上休谟认为我对于这辆摩托车的了解完全来自于我的感官系统——情形一定是这样，没有别的方法。如果我说它是由金属和其他物质造成的，他就

会问，“什么是金属？”如果我说金属摸起来很坚硬、光滑而且冰冷，如果用一个更坚硬的材料来撞击它，并不会断裂，休谟就会认为这些都是眼睛、耳朵和手所感受到的，并没有实体存在。除了这些感觉之外，金属究竟是什么？当然这时候，我无言以对。

但是如果没有实体，我们又怎么解释接收到的讯息呢？如果我看向左下方，能看到车把手、前轮、装地图的位置还有油箱，我从感官得到一种印象；如果我往右下方看，又看到另外一种稍有不同的情形。这两种印象不一样，平面的角度和金属的曲线也不一样，太阳照射的角度也不一样。如果没有实体，那么我无法证明这两种印象得自于同一辆摩托车。

现在我们来到一个知识上真正的死胡同，你的理性原本要让事情更容易理解，但是事实上却正好相反。如果理性已经摧毁了自己的目的，那么它本身的结构势必要有所改变。

这个时候康德的说法救我们脱离了险境。他说，不能由感官认知摩托车并不能证明摩托车就不存在。在我们心中有一种直觉能认知摩托车。它在时间和空间上有一种连续性，所以当一个人转头的时候，摩托车的形象也跟着改变，所以它和我们在感官上所接收到的讯息并不冲突。

所以，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个躺在床上十八年毫无知觉的病人，如果有一天突然让他感知到摩托车的存在，然后再去除掉他的感官知觉，那么我想在他的心中就会有休谟式的摩托车印象，也就是不具有因果观念的摩托车。但是就如同康德所说的，我们并不是那个人，在我们心中有一种直觉的摩托车形象，我们不需要怀疑它，我们能随时证实它的存在。

由于多年来感官累积的资料，我们已经在心目中建立起这样一种直觉的摩托车形象。一旦有新的讯息进来，这个形象就会不断改变。就拿我所骑的这部车子来说，由于路况的关系，它的变化就非常地迅速而且短暂。这一路上，我一直都在注意而且不断修正，一旦所得的资料没有价值，我就会把它忘掉，因为还有更多新的讯息要进来。直觉中其他的变化则比较缓慢（比如说，油箱的油逐渐减少，轮胎的橡胶逐渐磨损，螺丝钉逐渐松脱）。摩托车其他方面的变化非常缓慢，因而看起来几乎像永远都会存在一样——比如说，油漆、轮子的轴承、控制的线缆——而这些其实也一直在改变，如果我们从长期的角度来看，车子由于承受路面的震动、温度的改变，以及内部零件的耗损，造成它整个骨架也会改变。

它只是一部机器，一部通过直觉所了解到的摩托车，如果你停下来仔细地想一想，就会发现它才是主体。你的感官所得到的讯息只能证实它的存在，但是这些讯息并不等于它。我通过直觉所了解到的摩托车，就像我存在银行里面的钱。如果我到银行要求看我的钱，他们一定会很奇怪地看着我。因为我的钱并没放在他们的抽屉里，他们没法拿出来给我看，我的钱其实只是电脑存档里面的一个数字。但是这样就够了，因为我相信如果我需要钱的时候，银行会通过他们的系统让我取到钱。同样的，即使我的感官并没有看到真正的钱，但是

我仍然有能力感受到我的钱在那儿，随时可以取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就是探讨我们如何得到这种直觉的知识，以及如何运用它。

康德认为这种直觉的思想和感官的认知是分开的，它能够认知“哥白尼的革命”。他提到，哥白尼认为地球绕着太阳公转。这种革命性的认识似乎没有改变任何自然现象，但是却改变了人类所有的观念。照康德的说法，就是客观的世界完全没有改变，但是我们主观的认知却彻底改变了。他所带来的震撼无与伦比，他使人迈入了现代而脱离了中古时期。

哥白尼所做的就是，打破了人们心中原先对世界的认知——以为地球是平的，而且在天地之中是不动的。他提出另外一种世界观，认为地球是圆的，而且绕着太阳运行，并且他证明了这两种认知是符合现存世界的。

康德认为，他在形而上学上也做了同样的事，如果你假定我们脑海中的直觉观念与我们所看到的是两回事，同时能过滤我们所看到的，这就表示你和古代亚里士多德学派观念一样，认为研究科学的人只是被动的观察者，是一块空白的平板，这样就真正误解了这个观念。康德和他数以百万计的跟随者都认为，经过这样的革命，你对于我们如何认知有了更令人满意的理解。

我想要更深入地探讨这个例子，部分原因是要从更近的角度观察心灵的高原，但是更重要的是要为斐德洛往后所做的铺路，他也带来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因而解决了古典和浪漫之间的争端。对我而言，使我对这个世界有了更满意的理解。

一开始斐德洛对康德的哲学感到非常震惊，但是逐渐他觉得它变得很迟滞，他不知道为什么。思考之后，他认为很可能与他在东方的经验有关。他以为自己已经从知识的监狱里逃了出来，但现在仿佛又到了另一座监狱。他读了康德的美学之后很失望，甚至有些愤怒，因为康德思想中所谓的美感对他而言非常丑陋。这种丑陋非常深入而且非常广泛，以至于他无从加以攻击或者避开它——似乎它早已存在于康德的整个世界之中。它不是 18 世纪的或者科技的丑陋，他所读过的所有哲学作品都让他有这种感觉。他在大学里也嗅到同样的气息，在教室里、在书本里，甚至在他的身上都有这种气息。但是他不知道原因，也不知道是如何产生的。因为那是属于理性自身的丑陋，你无法摆脱。



## 第十二章

在库克城，约翰和思薇雅十分快活，比过去几年我所看过的他们都要快活。我们开怀地大口嚼着刚买来的热乎乎的牛肉三明治，很高兴地听他们讲述在高山地区的丰富收获。不过我并不想多说什么，只是吃着自己的三明治。

从窗子看出去，在马路的另外一边是高大的松树林，许多在它们脚下经过的车子都开到公园里去了。现在我们早已离开雪线，天气变得暖和许多，但是经常还是会出现低云，很可能会下雨。

我想如果我只是一个小说家，而不是肖陶扩的主讲者，我很可能会去描写约翰、思薇雅以及克里斯的个性。通过他们不同的举动可以反映出禅的内在意义，甚至包括艺术或者是摩托车的维修、保养。那会是一部相当不错的小说，但是为了某种原因，我不想这样做。他们是我的朋友，并不是书中的人物，就像思薇雅有一次说的，“我不想被当成物体”，所以我知道的许多事情都没有写出来。这样并没有什么不好，因为他们和肖陶扩没有多大关系，这样才是对待朋友之道。同时我想你能够了解，在我前面的叙述当中，为什么我总是对他们持保留的态度并且维持相当的距离。他们曾经一直问我究竟在想什么，想要我进一步地解释，但是，如果我据实以告前一章的论点，对肖陶扩并没有真正的助益。他们只会很惊讶，而且奇怪我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我对于我们当时的思考方式和说话方式十分感兴趣，所以不想按时吃午餐，因而在态度上有些冷淡，这可能就是问题所在了。

这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如今，由于人类知识的范围太过复杂，结果每一个人都变成专家，然而却造成了彼此之间的疏离感。如果有人想在各种学问之间自由地游荡，势必会和周围的人疏远。同样，必须在“此时此刻”吃午饭也是一种专门之学。

克里斯似乎比其他的人更理解我的冷淡，或许是因为他习惯了，同时他和我的关系这么密切，所以他更关心我的态度。有的时候，我会在他脸上看到一丝忧虑，最起码是有些不安，在怀疑我为什么会这样，然后发现我生气了。如果不看他的表现可能就知道了。而其他的时候，他都到处跑跑跳跳。我想，为什么会这样？我发现当时我的心情其实不错。现在我看到他有点紧张。他在回答约翰的问题，而这问题很明显是冲着我来。它们和明天我们要见的朋友有关，那就是狄威斯先生。

我不太确定约翰问了什么，只补充说：“他是一位画家，在那儿的学校教艺术，他的画应该是属于抽象派的印象主义。”

他们问我是怎样认识他的，我回答的是我不记得了，印象有些模糊了。我只记得一些片断，因为他们夫妇是斐德洛朋友的朋友，所以我们就这样认识了。他们很奇怪，像我这样一个机械手册的作者竟然会认识一位抽象派的画家。我只好说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不断地回想过去，却找不到任何答案。

他们的个性截然不同，这个时期斐德洛的相片看上去表情冷淡激进——班上的同学半开玩笑地称之为破坏分子的表情——而狄威斯同时期的照片表情则非常呆板，几乎可以说是毫无表情，除了有一点点疑问的眼神。

我曾经看过一部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间谍片，这个间谍用一面可以透视的镜子仔细研究一位德国军官俘虏（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观察了几个月之后，他可以模仿他所有的手势和说话的腔调，然后打算假冒这名脱逃的军官，潜返德国军队司令部。我还记得他第一次面对这名军官的老朋友时，他十分紧张和兴奋，想看看他们是否会看穿他的伪装。现在我对狄威斯也有同样的感觉。他会很自然地认为我是他的老朋友。

屋外起了一阵薄雾，把摩托车弄湿了。我从袋子中拿出面罩，套在头盔上。我们很快就会进入黄石公园了。

前面的路上有薄雾，好像云层降到山谷里了，其实并不能算是山谷，只能说是山里面的通道。